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台商境外資金滙回稅務法制之研究

A Study on Taiwanese Tax Legal System
regarding Repatriation of Offshore Funds



指導教授：王文杰 博士

研究生：史芳銘 撰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謝 辭

1992 年是我從母校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的一年，也是改變我人生最關鍵的一年，當年適逢台商逐漸遷移生產基地至大陸地區，市場上亟需大量的大陸投資、會計、稅務、外匯、海關等專業服務，因此畢業後，先後創立了會計師事務所和管理顧問公司，主要從事台商大陸投資的顧問服務工作，20 多年來服務過無數的大陸台商。

在服務台商的過程中，雖然運用了過去所學的企業管理知識，但運用更多的是兩岸的法律知識。說來慚愧與心虛，靠法律賺錢卻從來沒有受過正規的法學教育，因此長久以來一直都有進入學校進修法律的期望，只是年年蹉跎，一晃 20 年，直到 2014 年初及 2015 年中才有機會進入台大法律學分班及母校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一償宿願。

感謝母校的二次栽培，讓我不僅在初入社會時學到了企業經營管理的知識，又在工作 20 多年後得以一窺法學的奧秘。當「法律」遇見「企業管理」，真是一個美麗的邂逅，兩者在有機結合後，讓我深深覺得「法中有黃金，條條是金塊」是一個可成立的諺語。有效地運用法律，往往僅需要幾個條文就可以創造經濟奇蹟，它的方程式是：(1)不斷地觀察重大法律的變化，看看誰受到了影響。(2)這些受影響的人或企業需要哪些服務？他們能夠支付多大的服務費用？(3)這些服務我們能夠提供嗎？有哪些競爭者？我們的競爭優勢何在？(4)這些受影響的人或企業在哪裡？如何接觸他們？(5)如何定價？能否建構特殊的商業模式以確保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我經常日日夜夜思考這些疑問句，當找到答案時，我就知道我們與奇蹟的距離不遠了。

在法碩專班的就讀中，感謝所有專班的教授們，他(她)們利用平日晚上及周六白天的休息時間，孜孜不倦於課堂中，除了展現高深的法學素養令人叫絕外，其謙謙君子的學者風範更是令人稱羨。賈伯斯曾說過，他願意用一生的成就與財富換取同蘇格拉底共處一個下午，我們何等榮幸，僅以此許的學費就能與眾多的大師們共處無數個夜晚與周六假日。

末了，我最想深致謝意的是本文的指導教授王文杰博士，他在繁忙的校務行政工作中仍不忘督促本文的寫作，對本文的內容從草稿、初稿到完稿均提供無數的指導意見，才使本文得以羞澀面世。另外，非常感謝口試委員許政賢教授及王煦棋教授的細心指正，為本文的完善更添增益。

最後，我想再深深地說一次：「感恩母校，吾愛母校，惠我良多」。

摘要

在國際及台灣反避稅機制的日趨成形下，加上近年大陸投資環境日趨嚴峻及中美貿易戰的白熱化，許多長期停泊在海外的境外資金希望匯回台灣進行投資，同時解決未來稅務風險大增的困擾。

2010年起台灣對海外所得開徵所得基本稅額，致使台商匯回境外資金出現了如何課稅的困擾。為此財政部提出三大解套方案(俗稱三支箭策略)，第一箭在國稅局設立專屬諮詢窗口，第二箭發布個人匯回境外資金「解釋令」，第三箭訂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冀望消弭台商所顧慮的境外資金匯回稅務風險。

依現行台灣稅法的規定，資金留存於境外較為有利，因此，台商為何要匯回境外資金，其背後必有原因。

本文針對台灣現行海外所得的課稅規定、財政部的第二箭個人匯回境外資金「解釋令」和第三箭《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詳加說明，並分析影響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的五大因素，國際間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各國金融機構反洗錢措施、中美貿易戰。在佐以 271 份境外資金持有人或管理人的問卷調查後，對於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的稅制議題，提出對主管機關、台商及後續研究者的建議。

在本文的結論及建議中，台商如要減輕境外資金匯回的稅負可進行以下步驟：(1)盤點現有的境外資金，釐清境外資金的性質與所得年度，並備妥免稅境外資金的相關證明文件。(2)對境外資金進行稅務規劃，盡可能地將其規劃成為四種免稅境外資金，在無法規劃成為四種免稅境外資金時可採取以下方案：①利用海外所得課稅門檻匯回國內、②申請適用《專法》後匯回國內、③以境外公司名義回台投資、④續留境外暫不匯回，來日再議。

而主管機關如要吸引更多的台商匯回境外資金則應進行以下的工作：(1)放寬對《專法》及「解釋令」的限制規定，例如《專法》適用中關於申請書的資金來源聲明及個人境外帳戶的規定、「解釋令」中關於提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的規定。(2)積極與香港及新加坡簽署協定以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3)積極落實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的施行。

關鍵字：境外資金匯回、海外所得、解釋令、專法、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EOI)、共同申報準則(CRS)、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受控外國公司(CFC)、經濟實質法

Abstract

As a worldwide 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 is taking shape, coupled with a deteriorating investment environment in mainland China worsened by the current China-US trade war, many long-term offshore funds wish to repatriate to Taiwan for investment to avoiding increasing tax risk in future.

Since 2010, Taiwan started to levy The Income Basic Tax on overseas income, leaving Taiwanese businessmen with anxiety about how their offshore fund will be taxed. To this e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mplemented three programs (commonly known as The Three Arrows Strategy);

- The first “arrow” is to set up an exclusive consultation window at the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 The second “arrow” is to issue an “The Interpretation Order” of repatriating offshore funds for individuals (refer to as “The Interpretation Order” hereinafter) ;
- The third “arrow” established “Special Law on Repatriation of Offshore Funds” (refer to the “Special Law” hereinafter). With these three program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hopes to eliminate anxieties of Taiwan businessmen regarding tax risks of repatriating funds.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Taiwan tax law, it is more advantageous to keep funds overseas. Therefore, there must be a reason behind why Taiwanese businessmen repatriate offshore funds.

This article explains, in detail,

- current Taiwanes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overseas income;
- the second (“The Interpretation Order”) and third (“Special Law on Repatriation of Offshore Funds”) “arrow” aforementioned implement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In addition, analyzes five factors influencing Taiwanese businessmen’s fund repatriation,

- The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 and their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s (CRS) between nations;
- Anti-tax-avoidance provisions for foreign companies;
- Tax haven economic substance laws;
- Anti-money laundering measure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various countries,
- China-US trade war.

This article also includes 271 questionnaires from holders and/or managers of offshore funds, from which derives suggestions about the offshore funds’ repatriation of Taiwan businessmen, for Taiwan businessmen,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fellow researchers.

In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rom this article, details the following steps for Taiwanese businessmen to reduce their tax burden of offshore funds' repatriation,

1. Inventory existing offshore funds, clarifying the nature and chronology of offshore funds, and preparing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should their funds comply with tax-free offshore funds.
2. Tax planning offshore funds, to their utmost capability, into 4 tax-free types. If unable to plan them into tax-free offshore funds, one can adopt the following options,
 - a. Remit to Taiwan under overseas income tax threshold;
 - b. Remit to Taiwan after application to the "Special Law";
 - c. Invest in Taiwan under the name of an offshore company;
 - d. Keep the fund offshore for now and revisit it later.

If competent authorities want to attract more Taiwanese businessmen to repatriate offshore funds,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y should take the following actions,

1. Relax restrictions imposed under the "Special Law"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rder". (ex. the application restrictions of the "Special Law", such as restrictions regarding sources of funding statement and provisions restrictions of personal offshore accounts; Provisions regarding "approval documents put forward by Economic Ministry of Investment Review Committee");
2. Actively engage in signing automatic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with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3. Actively implementing anti-tax avoidance provisions for offshore companies.

Keywords: repatriation of offshore funds 、 overseas income 、 interpretation order 、 special law 、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AEOI) 、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s (CRS) 、 anti-tax avoidance provisions for foreign companies 、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ies (CFC) 、 economic substance law

目次

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次.....	V
表次.....	VIII
圖次.....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4
第三節 名詞釋義.....	5
一、台商.....	5
二、境外資金.....	5
三、境外資金匯回.....	5
四、台商境外資金的持有方式.....	5
第二章 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的課稅規定	7
第一節 個人海外所得的課稅規定.....	7
一、個人所得的分類.....	7
二、個人綜合所得稅.....	8
三、個人海外所得稅.....	9
第二節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解釋令.....	20
一、無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者.....	20
二、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者.....	26
第三節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29

一、境外資金滙回專法的立法過程	29
二、反對與贊成訂定《專法》的理由	41
三、境外資金滙回專法的適用規定	43
四、滙回資金的運用方式與限制	47
五、申請人與受理銀行的法律責任	53
第三章 影響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因素	54
第一節 國際間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實施	55
一、國際間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背景與起因	55
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跨國運作模式	58
三、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框架與路徑	62
四、稅務居住者身分辨識程序的體系分析	65
五、台灣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現況	68
六、大陸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現況	72
七、香港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現況	74
第二節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的衝擊	78
一、台灣建立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之緣由	78
二、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緣由	80
三、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的內容及其適用原則與順序	89
第三節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的執行	112
一、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的緣起與發展	112
二、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的重要內容	113
三、經濟實質法對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影響與因應	116
第四節 各國金融機構反洗錢措施的落實	119
一、金融機構對境外公司的反洗錢措施	120
二、境外公司所有權的透明	121
三、洗錢前置犯罪之範圍擴大至稅務犯罪	123
第五節 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124
一、中美貿易戰的發生緣由	125

二、中美貿易戰的發展概況	126
三、中美貿易戰已升級為科技戰	129
四、中美貿易戰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130
第四章 境外資金滙回問卷調查結果.....	131
第一節 關於受訪者的基礎資料.....	132
第二節 關於影響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因素及其影響程度的調查	134
第三節 關於能否區分境外資金性質、所得年度及存放年數的調查.....	140
第四節 關於是否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調查.....	14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47
第一節 結論.....	147
一、關於個人滙回境外資金的課稅規定	147
二、關於影響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因素	151
三、關於台商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評估	152
第二節 建議.....	153
一、對主管機關的建議	153
二、對台商的建議	158
三、對後續研究者的建議	165
參考文獻.....	166
中文文獻	166
英文文獻	168
附錄一 《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版本比較表	169
附錄二 《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	189
附錄三 關於「台商境外資金滙回」的研究調查問卷表	192

表 次

表 1-1	「解釋令」與《境外資金滙回專法》差異比較表	2
表 2-1	個人所得的課稅方法與法律依據彙總表	8
表 2-2	2019 及 202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表	9
表 2-3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判斷標準表	11
表 2-4	個人海外所得能提出成本費用證明的所得額計算方法	12
表 2-5	個人海外所得不能提出成本費用證明的所得額推計方法	13
表 2-6	2019 及 2020 年度個人海外所得課稅門檻(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計稅)	16
表 2-7	2019 及 2020 年度個人海外所得課稅門檻(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	17
表 2-8	違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裁罰基準表	18
表 2-9	應否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的情況表	21
表 2-10	非屬所得性質之境外資金應提示之證明文件參考表	22
表 2-11	各類所得之所得年度認定標準	24
表 2-12	國人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的情況表	25
表 2-13	各類海外所得應提示之證明文件參考表	26
表 2-14	《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三讀通過條文及其立法說明..	31
表 2-15	《專法》規定與一般所得稅制規定之差異比較表	44
表 3-1	承諾實施 AEOI 準則的國家和地區(109 個)	56
表 3-2	AEOI 準則四大部分的主要內容	57
表 3-3	CRS 「多邊主管機關協定」簽署國名單(108 國)	60
表 3-4	申報金融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的金融帳戶資訊	64
表 3-5	目前與台灣簽訂全面性租稅協定的國家	69
表 3-6	台灣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時間表	70
表 3-7	中國大陸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時間表	72
表 3-8	香港的資訊交換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其首次交換年度	75
表 3-9	香港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時間表	76
表 3-10	台商大陸投資架構與投資收益稅負比較表(不考慮課稅時間點)	86
表 3-11	台商大陸投資架構與投資收益稅負比較表(考慮課稅時間點)	87

表 3-12	財政部公告之 CFC 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97
表 3-13	經濟實質法「相關活動」的定義及其「核心創收活動」.....	114
表 3-14	違反經濟實質法的處罰規定.....	116
表 3-15	境外公司在經濟實質法下的通知及申報要求.....	117
表 3-16	健全的客戶盡職審查應該包括的程序.....	120
表 3-17	各國修訂增進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法案的進程.....	122
表 4-1	境外資金滙回專法預期效益表.....	131
表 4-2	受訪者以個人名義或境外公司名義持有境外資金的比率統計表....	132
表 4-3	受訪者留存在境外的資金總額統計表.....	133
表 4-4	受訪者留存在境外的資金其形成原因統計表.....	133
表 4-5	跨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135
表 4-6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135
表 4-7	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136
表 4-8	境外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措施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136
表 4-9	美中貿易衝突與科技冷戰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137
表 4-10	國內稅務負擔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138
表 4-11	資金的運用方法與投資報酬率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138
表 4-12	國內的資金需求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139
表 4-13	未來家族財富傳承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140
表 4-14	關於能否區分境外資金性質統計表.....	140
表 4-15	關於能否區分境外資金所得年度統計表.....	141
表 4-16	關於境外資金的累積及存放年數統計表.....	142
表 4-17	關於是否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統計表.....	143
表 4-18	關於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主要原因統計表.....	143
表 4-19	關於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比率統計表.....	144
表 4-20	關於滙回境外資金是否計劃用於實質投資統計表.....	145
表 4-21	關於沒有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主要原因統計表.....	145
表 4-22	關於對《專法》施行的建議統計表.....	146
表 5-1	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課稅彙總表.....	147
表 5-2	台商滙回個人名下四種免稅境外資金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148

表 5-3	台商滙回受控境外公司名下三種免稅境外資金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150
表 5-4	影響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重要因素排序表	151
表 5-5	《專法》申請件數、金額統計表(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152

圖 次

圖 1-1	本文之研究步驟與架構	4
圖 1-2	台商以個人名義持有境外資金	6
圖 1-3	台商以境外公司名義持有境外資金	6
圖 2-1	海外所得課稅要件流程圖	14
圖 2-2	境外資金滙回適用《專法》的申請程序圖	45
圖 2-3	滙回境外資金進行實質投資的申請、管理與退稅	49
圖 2-4	自由運用資金的運用限制與管理	50
圖 2-5	金融投資資金的運用限制與管理	51
圖 2-6	外滙存款專戶資金的運用限制與管理	52
圖 3-1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框架與路徑	62
圖 3-2	個人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辨識程序圖	66
圖 3-3	實體帳戶持有人及其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辨識程序圖	68
圖 3-4	台灣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路徑圖	69
圖 3-5	台商以個人名義間接投資大陸的架構與稅負	84
圖 3-6	台商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大陸的架構與稅負	85
圖 3-7	台商以公司名義間接投資大陸的架構與稅負	85
圖 3-8	台商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大陸的架構與稅負	86
圖 3-9	大陸來料加工貿易模式	88
圖 3-10	大陸進料加工貿易模式	88
圖 3-11	兩頭在外模式一：以台灣公司從事國際三角貿易	90
圖 3-12	兩頭在外模式二：以境外公司從事國際三角貿易	90
圖 3-13	台商成立境外公司的主要用途	94

圖 3-14	PEM 條款對台灣個人稅負之影響	95
圖 3-15	法人 CFC 長期保留盈餘不分配的避稅效果.....	95
圖 3-16	法人 CFC 條款之關係圖及適用要件.....	96
圖 3-17	個人 CFC 長期保留盈餘不分配的避稅效果.....	103
圖 3-18	個人 CFC 條款之關係圖及適用要件.....	104
圖 3-19	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的關係圖	110
圖 5-1	台商匯回境外資金應否課稅之分析圖	159
圖 5-2	個人名下境外資金之稅務規劃流程圖	160
圖 5-3	境外公司名下境外資金之稅務規劃流程圖	16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過去台商大都透過境外免稅天堂公司(例如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薩摩亞等地註冊的公司，以下統稱為“境外公司”)間接投資中國大陸或利用它與中國大陸進行間接貿易，附帶地也在境外公司名下留下大量的境外資金，這些境外資金可能的停泊地點有香港、新加坡、瑞士、中國大陸或台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等地區。

由於境外公司的獲利(所得)大都沒有在全球任何地方繳過稅，嚴重地侵蝕了各國的課稅權。有鑑於此，在二十國集團(G20)領導人的委託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展開了全新一波的全球稅制大改革。從 2009 年公布「租稅天堂黑名單」開始，到近年的「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CMAA)、
「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行動計劃以及「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 for AEOI)，各國政府有志一同地齊心協力推動稅制改革，全面修法增訂反避稅條款，試圖阻止企業及個人的各種避稅行為。

在此背景下，台灣也不例外，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增修了四項關於境外公司的反避稅條款，2016 年 7 月 27 日的實際管理處所條款(PEM，《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及法人受控外國企業條款(法人 CFC，《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2017 年 5 月 10 日的個人受控外國企業條款(個人 CFC，《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國際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辦法(台版 CRS，《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其中台版 CRS 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餘三條款則正等待行政院公布施行日期¹。

在國際及台灣防杜租稅逃漏的反避稅機制日趨成形下，加上近年大陸投資環境日趨嚴峻及 2018 年起中美貿易戰的白熱化，許多在海外奮鬥多年的台商希望將境外資金匯回台灣進行投資，同時解決長期停泊在境外且未來稅務風險勢必大增的資金困擾。

現行法下，台商將境外資金匯回台灣除非能舉證證明係非屬海外所得(例如從台灣匯出的本金或境外借款)、雖屬海外所得但所得年度非屬台灣居住者或已逾核課期間或

¹ 2019 年 7 月 3 日立法院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時，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期滿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與個人 CFC 制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的施行日期。

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之境外資金，否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課徵 20%的基本稅額。然而，台商境外資金在經過長期累積及混合後，經常存在著資金性質及所得年度區分不易的現象，往往無法提示相關文件以證明其資金性質與所得年度，導致台商將境外資金匯回台灣時出現了究竟須不須要課稅、要課多少稅的不確定性風險。

財政部為消弭台商所顧慮的稅務風險，特別提出三大解套方案(俗稱三支箭策略)，其中：第一箭，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專屬諮詢窗口，於現行法令下協助台商就匯回境外資金所涉及的稅務問題進行一般法規諮詢或個案諮詢，讓台商了解與確定資金匯回的稅負。個案諮詢的流程包括：(1)納稅人提出爭議問題；(2)稅務機關專業團隊研析；(3)徵納雙方尋求共識；(4)納稅人提出書面申請；(5)稅務機關函覆納稅人。納稅人可匿名或委由會計師進行諮詢，稅務機關於諮詢中取得的資訊不得作為選案依據亦不得移作他用。第二箭，發布個人匯回境外資金「解釋令」²，以五大步驟進行情況分析：(1)釐清資金性質；(2)認定所得年度；(3)確認稅務居民身分；(4)計算核課期間；(5)判斷是否已申報課稅，並透過「證明文件的提供」，協助台商解決境外資金匯回的稅務問題。第三箭，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³(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境外資金經財政部核准後如匯回至特定的外匯存款專戶，第 1 年優惠稅率 8%，第 2 年 10%。資金如果在 1 年內提出投資計劃，4 年內完成實質投資，則可申請退回半數稅款，但如不進行實質投資則專戶內資金可提取 5%自由運用、25%投資金融商品，其餘則須封存 5 年後才可分 3 年每年取回 3 分之 1。同時，匯回的資金須先通過銀行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的規定審核後才可匯入。《專法》已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開始施行，施行期間 2 年(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止)。

第二箭「解釋令」與第三箭《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各有其優缺點及適用上的差異，茲列表比較如下：

表 1-1 「解釋令」與《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差異比較表

法規 項目	「解釋令」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適用對象	個人	個人及營利事業
適用期間	無期限限制	生效後 2 年內申請並匯回

² 「核釋有關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2019 年 1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令)，簡稱「解釋令」，詳細內容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之說明。

³ 2019 年 7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7 月 24 日總統公布，8 月 6 日行政院令定自 8 月 15 日施行，詳細內容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之說明。

適用稅率	海外所得基本稅率 20%	經核准後滙回資金， 第 1 年 8%，第 2 年 10%； 經核准進行實質投資完成後， 可申請退還半數稅款
課稅範圍	僅所得性質之資金要課稅(本金 性質、非居住者所得、逾核課期 間所得、已課稅所得不課稅， 但須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不論資金性質、所得年度， 滙回境內之資金全數課負
舉證責任	須舉證資金之性質、所得年度 、居住者身分、已課過稅	無須舉證
完稅方式	自動補報補繳	先繳稅；進行實質投資經審定後 另予退稅半數；未依規定運用 資金者予以補稅至 20%
適用申請	原則上不用	事先申請並經洗錢與資恐審查
滙入資金 使用限制	無	專戶存放 5~7 年， 或綁定投資項目及支出範圍
資金滙兌	不受限制	原幣存放，依限制使用時可兌換

資料來源：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頁 4，2019 年 6 月號

本研究將根據台灣現行法律的規定，詳細探討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課稅規定，包括個人海外所得的課稅規定、個人滙回境外資金「解釋令」、《境外資金滙回專法》，並深入剖析影響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因素，包括國際間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實施、台灣避稅條款的衝擊、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的執行、各國金融機構反洗錢措施的落實、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等。期待經由詳細說明政府對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課稅規定及國際間影響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因素，並透過對境外資金持有人或管理人的問卷調查，找出影響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關鍵性因素、台商對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看法、現行政策的缺失等，最後並提出建議以供台商決定滙回境外資金及政府執行政策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由於本文題目係屬台灣當前正在發生的首次議題，前無國內相關研究文獻可供參考，國外文獻亦與國內情況存在顯著差異，同時，為實際了解境外資金持有人或管理人在當前稅務環境下滙回境外資金的看法，本研究主要採用法規範分析及問卷調查的方法，其研究步驟與架構如下：

圖 1-1 本文之研究步驟與架構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台商

台商，即台灣商人，通常意指個人(自然人)，係指來自台灣的企業家或商人。狹義上是指在台灣以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地區)從事商業活動的台灣籍企業家或商人，廣義上則泛指不分在國內外、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從事商業活動的台灣籍企業家或商人。本文的台商係指廣義的台商。

二、境外資金

“境外資金”係指留存在境外的資金。境外的地點包括了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澎金馬以外的所有地區。而資金則有狹義及廣義的意義：

1. 狹義的資金：係指存放於境外金融機構，如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各種投資機構的資金。台灣地區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簡稱 OBU)、國際證券業務分行(簡稱 OSU)、國際保險業務分行(簡稱 OIU)亦屬於此處的境外金融機構。

2. 廣義的資金：泛指境外資產，指除了前述的存放於境外金融機構的資金外，尚包括投資於境外的公司股權、不動產、知識產權、珠寶、古董等其他資產。

一般而言，台商所講的境外資金應屬廣義的意義，亦即境外資產，此亦為本文中關於境外資金的定義。

三、境外資金匯回

境外資金匯回係指將廣義的境外資金(即境外資產)以現金的方式匯回台灣地區的金融機構，此金融機構並不包括 OBU、OSU 及 OIU。因此，當境外資產不是以現金方式保存於境外金融機構時，則必須先將境外資產轉換成現金後才能匯回台灣地區的金融機構。上述將境外資產轉換成現金的行為亦屬於財產交易行為之一，當其轉讓收入大於原始取得成本時，其增額部分係屬所得的一部分(海外財產交易所得⁴)。

四、台商境外資金的持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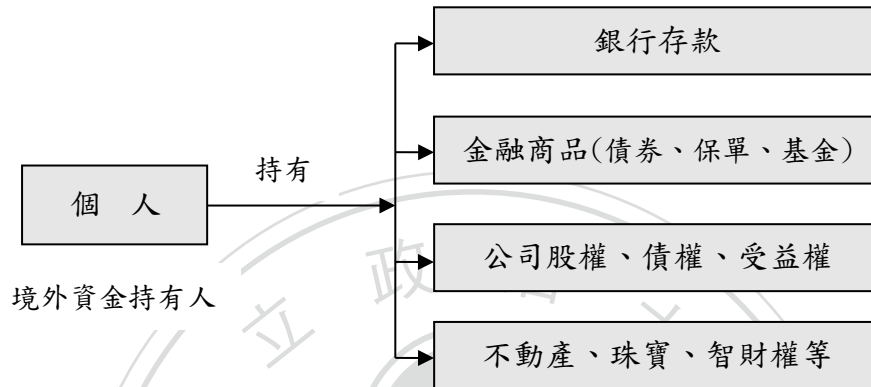
台商境外資金直覺上應該是由個人名義來持有，然而事實卻不然，更多的情況是透過境外公司的名義來持有，因此，本文中關於台商境外資金的持有方式有二個，一為以

⁴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2009 年 9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4558720 號令)，第 11 條。

個人名義持有，一為以境外公司名義。

1. 以個人名義持有境外資金：又稱為直接持有境外資金，係指以個人為境外資金之持有人，例如境外銀行帳戶係以個人名義開立、境外不動產的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境外股權或債權之登記股東或債權人為個人等。茲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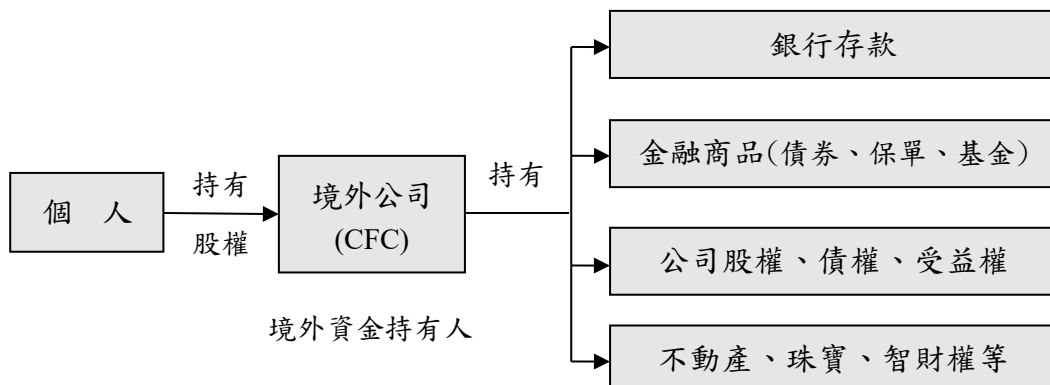
圖 1-2 台商以個人名義持有境外資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以境外公司名義持有境外資金：又稱為間接持有境外資金，係指先以個人名義持有境外公司股權(其股東包括本人、家屬或人頭，持股比率幾為 100%，此境外公司即為通稱的受控境外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再以境外公司作為境外資金之持有人，例如境外銀行帳戶係以境外公司名義開立、境外不動產的登記所有權人為境外公司、境外股權或債權之登記股東或債權人為境外公司等。茲圖示如下：

圖 1-3 台商以境外公司名義持有境外資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章 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課稅規定

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規定，自 2010 年度起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的個人海外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當其金額超過一定門檻⁵後就要繳納 20% 的個人所得稅。但由於個人海外所得的稅收資訊大都留存於境外，因此只要資金不滙回境內、納稅人又不誠實申報，稽徵機關大都無法掌握稅源資訊，自然也就課不到稅，最後結果也造成有海外所得的個人留存大量資金於境外。

目前台商個人留存於境外的資金除了前述的所得性質資金以外，有部分係從台灣滙出的本金(本金性質)，有部分則是向境外金融機構、企業或個人借貸而來(借款性質)，因此當這些境外資金想要滙回國內時就會出現必須先釐清所滙資金的性質才能認定是否應該課稅。除此之外，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⁶的規定，稅捐的核課期間為 5 年或 7 年，應徵之稅捐逾核課期間始發現者亦不得再補稅及處罰，因此長期間留存於境外的所得性質資金於滙回國內時，如果能提供文件證明其係逾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亦無課稅問題，只不過如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是納稅人最為困擾的事。

為了協助台商解決境外資金滙回的稅務困擾，稅務主管機關財政部制定了三大稅務解套方案(俗稱三支箭策略)：在國稅局設立專屬諮詢窗口、發布個人滙回境外資金解釋令、訂定境外資金滙回專法。目前這三支箭均已射出，正等待其發生效果。本章將詳細介紹第二、三支箭的內容，但在這之前，我們要先介紹一下個人海外所得的課稅規定。

第一節 個人海外所得的課稅規定

一、個人所得的分類

個人所得依所得來源地的不同可分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與海外所得(包括非中華民國

⁵ 請參閱本章第一節內文之說明。

⁶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I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II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⁷。而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又可分為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亦即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的個人所得依所得來源地的不同可分為台灣地區所得、大陸地區所得及海外所得。

海外所得包括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所謂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是指《所得稅法》⁸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⁹(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¹⁰第 28 條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故香港及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係屬海外所得。

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的個人所得分為台灣地區所得、大陸地區所得及海外所得的實益，主要在於它們的課稅方法並不相同。台灣地區所得及大陸地區所得適用綜合所得課稅方法，海外所得則適用基本所得(最低稅負)課稅方法。茲列表如下：

表 2-1 個人所得的課稅方法與法律依據彙總表

個人所得的分類		課稅方法	法律依據
中華民國 來源所得	台灣地區來源所得	綜合所得 課稅方法	《所得稅法》、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海外所得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基本所得 (最低稅負) 課稅方法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個人綜合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亦即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僅需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有疑問者係大陸地區所得究為中華民國境內所得抑或中華民國境外所得？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

⁷ 同註 4，第 1 條。

⁸ 194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⁹ 1992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¹⁰ 本條例涉及香港部分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涉及澳門部分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源所得者，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因此，個人的大陸地區所得應與台灣地區所得合併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而海外所得則不在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課稅範圍。

根據《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及財政部最新公告¹¹，2019 及 202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課稅級距、累進稅率及累進差額列表如下：

表 2-2 2019 及 202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表

級距	綜合所得淨額(新台幣)	累進稅率	累進差額(新台幣)
1	54 萬元以下	5%	0
2	54 萬元~121 萬元	12%	37,800 元
3	121 萬元~242 萬元	20%	134,600 元
4	242 萬元~453 萬元	30%	376,600 元
5	453 萬元以上	40%	829,600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另外，根據《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 2018 年度起得選擇就其股利及盈餘所得按 28% 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適用合併計算方式及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三、個人海外所得稅

我國自 2006 年度起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目的是為了讓一些所得很高但繳稅金額較低甚至不用繳稅的人，至少應繳納一定比例的基本稅額，以促進租稅公平，此即通稱的最低稅負制度(Alternative Minimum Tax)¹²。依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並經行政院核

¹¹ 「公告 2019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2018 年 12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85800 號令)及「公告 2020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2019 年 12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0709740 號令)。

¹² 立法背景：我國為促進經濟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歷年來透過各項稅式支出法律規定，提供甚為優惠之租稅獎勵措施，且減免範圍不斷擴大，使近年來全國賦稅收入未能隨經濟發展而同步成長；國民租稅

定¹³，個人海外所得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課稅。

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稅的原因，主要是目前我國綜合所得稅只對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包含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課稅（俗稱屬地主義），海外所得無須課稅，因此，國人將資金移往海外投資，在海外賺取的所得不用繳稅，不僅不公平，亦導致資金外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稅，可縮小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海外所得間的課稅差異，符合租稅公平與量能課稅原則。

（一）個人海外所得稅的適用對象

海外所得稅的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包括下列兩種¹⁴：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其認定原則為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¹⁵：

（1）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2）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①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②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③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④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未設有戶籍），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

負擔率亦由 1990 年度之最高點 20.6%，逐年下降至 2002 年度之最低點 12.6%，遠低於 OECD 國家 27%，亦較美國的 19.6%、日本的 15.9%、韓國的 19.8% 為低。我國現行制度下，為了特定政策目標而採取之各項租稅減免規定，分別散見於所得稅法及其他部會主管之各項法律之中，已使稅制愈趨複雜，並造成稅基之流失。租稅獎勵措施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雖具一定程度之貢獻，但亦衍生租稅不公平之現象，由所得稅申報數據顯示，目前許多高所得之個人或獲利甚高之企業，因適用租稅減免或進行租稅規劃，而僅繳納甚低的稅負，甚有完全未繳納租稅之情形，不僅對於財政之影響甚大，同時因減免利益集中於少數納稅義務人，而破壞所得稅制及所追求之租稅公平。考量我國現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散見於諸多法規之中，若以全面檢討或取消現有規定以導正高所得者繳納甚低稅負或未繳納租稅之現象，所涉及之範圍及部會甚廣，恐非短期內可以達成，乃參採國際經驗，規劃我國之最低稅負制，使企業或個人皆能繳納一定程度之租稅，對國家之財政有基本之貢獻度，可兼顧既有產業或社會政策，並適度減緩租稅減免所造成之不公平，彌補現制之不足。（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76 期，頁 81~82，2005 年 12 月 20 日）

¹³ 2008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院台財第 0970038167 號令。

¹⁴ 《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

¹⁵ 2012 年 9 月 2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

計滿 183 天者。

綜上所述，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判斷標準可列表如下：

表 2-3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判斷標準表

情 況 (按年計算在台居住天數)		居住者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設有戶籍)	居住 ≥ 31 天	○	
	居住 1~30 天	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台灣	○
		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台灣	×
	居住 0 天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 (未設有戶籍)	居住 ≥ 183 天	○	
	居住 < 183 天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個人海外所得課稅年度的認定

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¹⁶，亦即海外所得係以給付日所屬年度作為其課稅年度。而所稱給付日所屬年度，規定如下¹⁷：

1. 投資收益(股利所得)：指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
2. 經營事業盈餘：指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月份所屬年度。
3. 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指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
4. 財產交易所得：指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1)適用於股票交易所得者，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2)適用於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者，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3)適用於不動產交易所得者，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

(三)個人海外所得的計算

海外所得 = 海外收入 - 海外成本及必要費用

¹⁶ 同註 4，第 3 條。

¹⁷ 同註 2，第 1 條第 3 款第 1 目。

1. 個人海外所得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應核實計算其所得額，其計算方法列表如下¹⁸：

表 2-4 個人海外所得能提出成本費用證明的所得額計算方法

海外所得項目	個人海外所得的計算
(1)股利或盈餘	被投資事業給付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已扣繳稅額之合計數
(2)一時貿易盈餘	按所得稅法關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計算
(3)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
(4)薪資所得	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5)利息所得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之利息收入
(6)財產租賃所得	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
(7)權利金所得	以全年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
(8)財產交易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 2. 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 3. 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¹⁸ 同註 4，第 5~14 條。

(9)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減除其所支付之成本及必要費用
(10) 退職所得	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養老金
(11) 其他所得	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個人海外所得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按財政部頒標準或特定比率推計其所得額，其推計方式列表如下¹⁹：

表 2-5 個人海外所得不能提出成本費用證明的所得額推計方法

海外所得項目	個人海外所得的推計
(1) 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及其他所得	比照同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2)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取得之對價為現金或公司股份者	按取得現金或公司股份認股金額之 70%
(3)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取得之對價為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者	按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之 70%
(4) 不動產	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12%
(5) 有價證券	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6) 其餘財產	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¹⁹ 同註 4，第 1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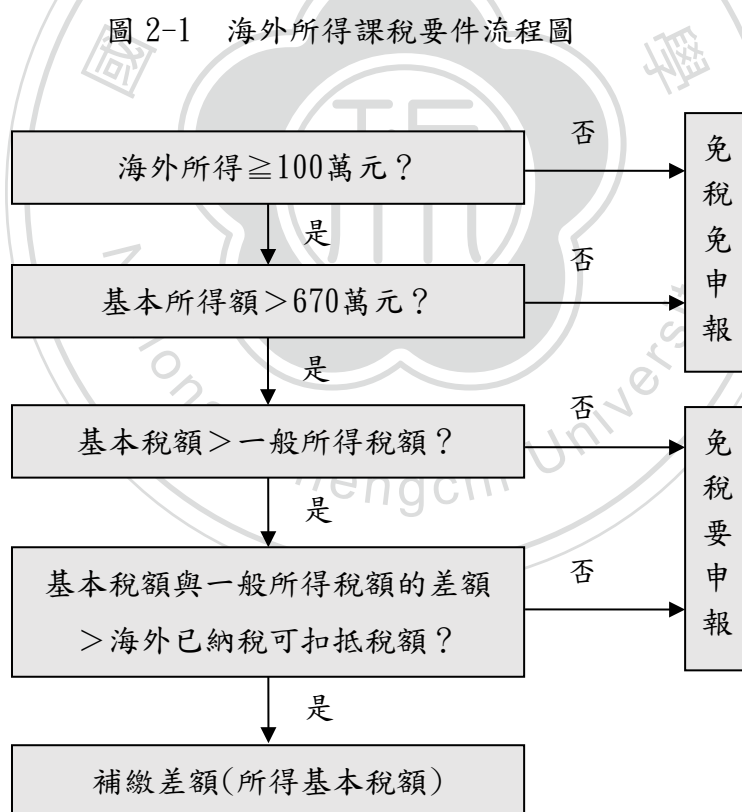
3. 海外所得如為外國貨幣或以外國貨幣計價，應按給付日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台幣，計算所得額。但信託基金分配之收益或轉讓、申請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之利得以外國貨幣計價者，如信託契約有約定兌換率則應依約定之兌換率折算新台幣，計算所得額²⁰。

(四)個人海外所得的課稅門檻

個人有海外所得不一定會課到稅，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3條及第12條規定，個人(以申報戶為單位，以下同)有海外所得者須同時符合下列四項要件，才會課到稅：

- (1)海外所得 \geq 100萬元(新台幣，以下同)；
- (2)基本所得額 $>$ 670萬元；
- (3)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4)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海外已納稅可扣抵金額。

茲將上述四項要件劃成流程圖如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²⁰ 同註4，第17點。

上述流程圖中有四個名詞必須加以說明：

1. 基本所得額

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等於綜合所得淨額²¹，再加計(1)海外所得、(2)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3)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4)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亦即：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海外所得＋超過 3,330 萬元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額

2. 基本稅額

就是最低稅負額，是指在台灣最少應繳納的稅額。計算公式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以剩下的餘額乘以 20%，亦即：

基本稅額(最低稅負額)＝(基本所得額－670 萬)×20%

3. 一般所得稅額

是指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亦即在沒有最低稅負制情況下個人所繳納的綜合所得稅額，亦即：

一般所得稅額＝應納稅額－投資抵減稅額

4. 海外已納稅可扣抵稅額

是指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額，但可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海外所得而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海外已納稅額的扣抵限額，計算公式如下：

海外已納稅額的扣抵限額

$$= (\text{基本稅額} - \text{一般所得稅額}) \times \frac{\text{海外所得}}{(\text{基本所得額} - \text{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已納稅額申請抵扣時，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總結而言，最低稅負制的基本原則：

(1)當一般所得稅額≥基本稅額，其應納稅額不受影響，亦即不受最低稅負制的影響，僅依原有法令規定繳納即可，其實際繳納之稅額即為一般所得稅額。

²¹ 個人綜合所得淨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的收入總額－免稅額－扣除額(包括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

(2)當一般所得稅額<基本稅額，則除了繳納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需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補繳之，其實際繳納之稅額即為基本稅額。

因此，個人到底要有多少海外所得才會課到稅(課稅門檻)? 超過課稅門檻以後又會如何課稅?

假設個人除了海外所得外，沒有其他應該加計到基本所得額的項目(即沒有超過3,330萬元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額)。茲分三種情況說明如下：

1. 如果海外所得小於下表所列之海外所得課稅門檻，則海外所得就不需要課稅。(以2019及2020年度之稅率及扣除額為準，如果稅率及扣除額改變則表內數字需做相應調整)

(1)適用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計算應納稅額之情況

表 2-6 2019 及 2020 年度個人海外所得課稅門檻(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計稅)

綜合所得淨額	稅率	一般所得稅額=基本稅額	海外所得課稅門檻
0	0%	0	670 萬
50 萬	5%	2.5 萬	632 萬
100 萬	12%	8.2 萬	611 萬
200 萬	20%	26.5 萬	602 萬
300 萬	30%	52.3 萬	631 萬
400 萬	30%	82.3 萬	681 萬
500 萬	40%	117 萬	755 萬
600 萬	40%	157 萬	855 萬
700 萬	40%	197 萬	955 萬
1,000 萬	40%	317 萬	1,255 萬
2,000 萬	40%	717 萬	2,255 萬
3,000 萬	40%	1,117 萬	3,255 萬
5,000 萬	40%	1,917 萬	5,255 萬
10,000 萬	40%	3,917 萬	10,255 萬
20,000 萬	40%	7,917 萬	20,255 萬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適用股利及盈餘按 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情況(假設綜合所得淨額大於 453 萬者均為股利及盈餘所得)

表 2-7 2019 及 2020 年度個人海外所得課稅門檻(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

綜合所得淨額	稅率	一般所得稅額=基本稅額	海外所得課稅門檻
0	0%	0	670 萬
50 萬	5%	2.5 萬	632 萬
100 萬	12%	8.2 萬	611 萬
200 萬	20%	26.5 萬	602 萬
300 萬	30%	52.3 萬	631 萬
400 萬	30%	82.3 萬	681 萬
500 萬	40%	111 萬	725 萬
600 萬	40%	139 萬	765 萬
700 萬	40%	167 萬	805 萬
1,000 萬	40%	251 萬	925 萬
2,000 萬	40%	531 萬	1,325 萬
3,000 萬	40%	811 萬	1,725 萬
5,000 萬	40%	1,371 萬	2,525 萬
10,000 萬	40%	2,771 萬	4,525 萬
20,000 萬	40%	5,571 萬	8,525 萬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如果海外所得大於上表所列之海外所得課稅門檻，則海外所得超過課稅門檻的部分就需繳納 20%的所得基本稅額。

3. 除了海外所得外，如果還有其他應該加計到基本所得額的項目時，則上表的海外所得課稅門檻應先扣除其他應該加計到基本所得額的項目金額後，按照前述兩種情況課稅。

舉例來說，如果某一申報戶 2019 年度的綜合所得淨額是 300 萬元(假設沒有股利及

盈餘所得或有股利及盈餘所得但選擇合併課稅)，且除了海外所得外，沒有其他應該加計到基本所得額的項目時，則其 2019 年的海外所得只要不超過 631 萬元就不用課稅，反之，一旦超過 631 萬元，則超過的部分就要繳納 20%的所得基本稅額。

(五)個人海外所得的申報與罰則

基本所得額大於 670 萬之個人應於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辦理基本稅額之申報。如有海外所得，應檢附與海外所得有關之收款紀錄、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²²。

納稅義務人如果沒有依照規定申報繳納基本稅額，除了補稅以外，處罰規定如下²³：

表 2-8 違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裁罰基準表

違法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	1. 短漏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 6 點(4)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 0.2 倍之罰鍰
	2. 短漏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 6 點(4)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 0.2 倍之罰鍰
	3. 短漏報屬前 2 點以外之所得，且非屬第 6 點(4)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 0.5 倍之罰鍰
	4. 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且該配偶關係屬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查得者。	處所漏稅額 0.2 倍之罰鍰
	5. 虛報免稅額(含因虛報該免稅額所減除之扣除額)，且該親屬關係屬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查得者。	處所漏稅額 0.2 倍之罰鍰

²² 同註 4，第 19 點。

²³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部分(2019 年 6 月 10 日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 10704699780 號)。

	<p>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且不符合第4點情形。</p> <p>(2) 虛報免稅額，且不符合前點情形。</p> <p>(3) 虛報扣除額。</p> <p>(4)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p>	處所漏稅額 1 倍之罰鍰
	7. 同時有前開各點 2 種以上情形者。	就各點情形所漏稅額分別按規定之倍數處罰
	8. 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9. 有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5 項違章情形者。	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	1. 未申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 4 點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 0.4 倍之罰鍰
	2. 未申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 4 點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 0.4 倍之罰鍰
	3. 未申報所得屬前 2 點以外之所得，且非屬第 4 點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 1 倍之罰鍰
	4.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者。	處所漏稅額 1.5 倍之罰鍰
	5. 同時有前開各點 2 種以上情形者。	就各點情形所漏稅額分別按規定之倍數處罰
	6. 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者。	屬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倍數處罰；屬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

		例》規定申報之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7. 有《所得稅法》第110條第5項違章情形者。	按《所得稅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個人滙回境外資金解釋令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是針對我國居住者個人的「海外所得」而非「境外資金」課稅。由於境外資金的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且大多數個人對稅法規範普遍認識不足，也不像營利事業有設帳保存憑證的習慣，因此，為避免國人誤以為滙回境外資金將會全部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且為確保稅務諮詢服務品質，財政部於2019年1月31日發布「核釋有關個人滙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2018年1月31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704681060號令，以下簡稱「解釋令」)，規定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滙回資金之性質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應否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

一、無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者

根據「解釋令」第1條及第2條的規定，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屬於下列四種情況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

1. 滙回之境外資金非屬所得性質者。
2. 滙回之境外資金屬所得性質，但其所得年度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²⁴。

²⁴ 「解釋令」第1條開宗明文指出本解釋令係在「核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自中華民國境外、香港及澳門將資金滙回境內，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換言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並非本「解釋令」之適用對象，亦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將資金滙回境內無須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另外，2019年1月31日財政部新聞稿，核釋個人滙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規定中之舉例(例二)亦有相同之說明：我國居住者個人乙君(2017年度不具我國居住者身分)於2019年滙回海外資金1億元，已提示原始購置海外房地產相關紀錄及來源地稅務機關出具的出售所得納稅證明，自行主張其中7,000萬元屬2013年度為購置海外房地產滙出的本金(非屬海外所得)，2,000萬元屬106年度出售該房地產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2017年度為非居住者，該所得非屬課稅範圍)，餘1,000萬元屬2014年至2016年間(該期間乙君為我國居住者)出租該房地產的海外租賃所得

3. 滙回之境外資金屬所得性質且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課徵基本稅額或所得稅額，但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之核課期間者。

4. 滙回之境外資金屬所得性質，但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課徵基本稅額或所得稅額或未達海外所得課稅門檻者。

換言之，個人滙回境外資金須否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可列表如下：

表 2-9 應否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的情況表

無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者		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者
1	非屬所得性質者	四種以外之境外資金
2	但其所得年度非屬境內居住者	
3	且未申報課稅，但已逾核課期間者	
4	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境外資金非屬所得性質者

由於所得稅係對所得課稅，並不是對資金課稅。境外資金滙回係屬資金運用事項，未必涉及課稅。亦即，境外資金＝所得性質之資金(包括海外所得、大陸地區所得、台灣地區所得)＋非屬所得性質之資金(包括本金、借款等)。因此，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如果能夠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係非屬所得性質者，則可免課所得稅。

一般而言，台商的個人境外資金主要係由以下的項目及來源所構成，但不以此為限：

1. 從台灣境內滙出，存放於境外金融機構，也可能後來投資於境外事業股權、境外金融商品、境外不動產、境外其他財產(珠寶古董、各種權利)，甚至貸放給境外的個人或企業。

2. 向境外金融機構、企業或個人的借款。

(未逾核課期間)，則乙君僅須就海外租賃所得 1,000 萬元辦理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補報及計算所得基本稅額事宜，其在海外已繳納的所得稅，可於限額內扣抵。(資料來源：財政部官網 https://www.dot.gov.tw/ch/home.jsp?id=26&parentpath=0.9&mcustomize=tax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01310001&t=TaxNews&mserno=201707060001，最後訪問日期：2020 年 1 月 29 日)。另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 年 9 月 6 日「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常見問答集(Q&A)」個人部分 Q1。

3. 從事境外金融商品投資的理財利得，包括利息、金融商品交易所得等。
4. 在境外提供勞務的報酬，包括薪資、佣金、權利金等。
5. 在大陸及其他國家的投資利得，包括股利、租金、財產交易所得等。
6. 在境外從事國際三角貿易的利得，即營利所得。
7. 在境外受贈或繼承而來。

如前所述，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如能自行辨認該滙回資金係非屬所得性質，並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者，則可免課所得稅。因此「解釋令」例示了各種非屬所得性質之境外資金及其可能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茲列表如下：

表 2-10 非屬所得性質之境外資金應提示之證明文件參考表

非屬所得性質之 境外資金項目	相關證明文件之例示 ²⁵
1. 收回境外被投資事業 股權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 2. 投資滙款證明或其他實際出資相關證明文件 3. 被投資事業股東名冊 4. 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會議資料 5. 被投資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股權之文件
2. 收回境外被投資事業 減資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 2. 投資滙款證明或其他實際出資相關證明文件 3. 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會議資料 4. 減資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 5. 被投資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減資退還款項之文件
3. 收回境外原預計投資 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 2. 投資滙款證明或其他原預計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3. 因故撤回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²⁵ 本表係供參考，納稅義務人可視個案情形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表列海外被投資事業之資產負債表、盈餘分配表、損益表等財務報表，應檢附該事業向其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或經其所在地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收回境外投資金融商品本金	1. 投資滙款證明或其他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2. 保管銀行、證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或其他投資證明文件
5. 收回境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	1. 銀行存摺存入證明 2. 存入資金滙款證明或其他存入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3. 金融機構對帳單或交易明細相關證明文件
6. 收回境外財產交易本金(超過本金部分為所得)	1. 原購買財產或權利之契約書 2. 資金滙款證明或其他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3. 持股證明、不動產登記資料或其他財產及權利持有(登記)證明 4. 讓售財產或權利之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相關證明
7. 收回被投資事業往來借出款	1. 個人借出資金滙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2. 被投資事業償還債務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8. 收回其他事業或個人借出款	1. 個人借出資金滙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2. 借貸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9. 向被投資事業借入款	被投資事業貸放款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10. 向其他事業或個人借入款	借貸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資料來源：「解釋令」附件 1

(二) 境外資金屬所得性質，但其所得年度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海外所得稅的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換言之，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海外所得無須在中華民國繳納所得稅。個人滙回境外資金要依此一情況豁免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必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1) 所得年度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2) 所滙回之資金係屬該筆「所得年度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海外所得。

1. 所得年度的認定

依「解釋令」第1條第3款第1目規定，各類所得之所得年度可列表如下：

表 2-11 各類所得之所得年度認定標準

所得種類		所得年度
(1)投資收益		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
(2)經營事業盈餘		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月份所屬年度
(3)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及漁牧林礦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租賃所得、退職所得、其他所得		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
(4)財產交易所得	股票	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
	基金受益憑證	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
	不動產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
	其他財產	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的判斷

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包括下列三種情況：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設有戶籍)，且於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天數為0。

(2)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設有戶籍)，於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30天，且其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中華民國境內²⁶。

(3)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未設有戶籍)，而於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未達183天者。

茲列表說明如下：

²⁶ 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請參見本章第一節三之說明。

表 2-12 國人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的情況表

有無住所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情況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設有戶籍)	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0 天
	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1~30 天， 且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台灣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 (未設有戶籍)	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183 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所匯回資金與海外所得年度的配比

當國人係屬某些年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而某些年度卻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時，則其匯回之境外資金究屬何年之海外所得將分外重要。如果匯回之境外資金係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年度之海外所得則無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反之，匯回之境外資金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年度之海外所得則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因此，匯回境外資金如主張係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年度之海外所得則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證明所得年度非屬境內居住者之文件及證明所匯資金的所得年度文件等，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三)境外資金屬所得性質且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但已逾核課期間者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 2 項規定，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及處罰。因此，境外資金雖屬海外所得且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但已逾核課期間，稽徵機關即不得再補稅及處罰。而核課期間及其起算，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 1 項及第 22 條規定如下：

1.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並自申報日起算。

2.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並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例如：2010 年度之海外所得未為申報，其核課期間為 7 年，並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算，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後即已逾核課期間。

主張滙回境外資金係屬此類資金者應提供相關文件證明所滙資金的所得年度已逾核課期間，而且所滙回之資金係屬該筆所得資金。

(四)境外資金屬所得性質，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者

海外所得及大陸所得均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無論這些所得是否有滙回境內，因此當海外所得及大陸所得已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課徵了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其於日後任何時點滙回境內自然無需再行課徵一次稅款。

同樣地，主張滙回境外資金係屬此類資金者應提供相關文件證明所滙資金的所得年度及其係屬該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的資金。

二、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者

我國居住者個人如有上述四種以外之境外資金(即核課期間內尚未申報課稅的海外所得及大陸所得)滙回國內，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²⁷自動補報，如有應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得適用海外稅額扣抵以避免重複課稅，又補繳的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將免予處罰。

納稅人如果自動補報核課期間內尚未申報課稅的海外所得，其各種海外所得及可能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茲列表如下：

表 2-13 各類海外所得應提示之證明文件參考表

海外所得之種類	相關證明文件之例示 ²⁸
1. 直接投資事業獲配盈餘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被投資事業分配盈餘之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通知書、盈餘分配表、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分配盈餘之文件

²⁷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I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一、第 41 條至第 45 條之處罰。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II 第 1 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滙業局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²⁸ 同註 25。

2. 投資金融商品獲配股利或盈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保管銀行、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股利發放通知書、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分配股利及盈餘證明文件
3. 經營獨資或合夥事業盈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營業登記資料或獨資合夥事業相關證明文件、經營事業財務報表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持有經營事業之獨資或合夥比例證明文件
4. 海外執行業務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執業登記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等證明文件、執行業務之出資或盈餘分配比例證明文件
5. 海外薪資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薪資明細表、銀行入帳資料等雇主給付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6. 投資金融商品獲配利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保管銀行、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分配利息證明文件
7.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金融機構對帳單等證明文件
8. 被投資事業給付利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被投資事業借款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利息所得計算約定、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利息所得證明文件
9. 其他事業或個人給付利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借貸契約書(含利息所得計算方式)、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利息所得證明文件

10. 海外租賃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租賃契約書(含租賃所得計算方式)、財產登記資料(如無者免提供)、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租賃所得證明文件
11. 海外權利金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授權契約書(含權利金所得計算方式)、專利權、商標權等權利證明書(如無者免提供)、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權利金所得證明文件
12. 海外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個人從事耕作、漁、牧、林、礦等業獲取收益之證明文件
13.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持股證明、不動產及車輛登記資料或其他財產及權利持有(登記)證明(如無者免提供)、財產或權利交易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證明文件
14. 海外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主辦單位給付獎金之證明文件
15. 海外退職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 2. 由雇主或個人退休金專戶撥付退職所得之證明文件
16. 海外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相關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解釋令」附件 1

第三節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近年，台商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諸多不確定因素，確有調整全球營運布局及投資架構而匯回境外資金之需求，財政部為協助台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順應當前國際情勢發展，鼓勵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回國投資及誠實申報海外所得，在兼顧「(1)遵循洗錢與資恐防制相關國際規範；(2)導引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3)顧及國內廠商在地公平性，避免引發課稅不公爭議」三大原則下，提供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合宜租稅措施，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或《專法》)草案²⁹，於2019年4月11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7月3日三讀通過，總統於7月24日公布，財政部、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分別於8月15日訂定並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³⁰(以下簡稱《財政部辦法》)、《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³¹(以下簡稱《經濟部辦法》)、《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³²(以下簡稱《金管會辦法》)做為《專法》之施行細則。施行日期亦經行政院核定為2019年8月15日³³，施行期間僅有2年(即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一、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立法過程

為鼓勵並引導境外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經濟，民進黨立法委員余宛如等16人於2017年9月20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首度提出《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草案³⁴，針對個人在2年內申報境外資產依不同期間課予4%(首半年)、8%(次半年)和12%(第2年)稅率；針對營利事業在2年內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依不同期間課予7%(第1年)和9%(第2年)稅率。且上述資金若投入前瞻基礎建設計劃、5+2產業創新計劃、長照服務體系、新創事業及擴大境內投資等，則可再享有減半稅率的優惠，並明訂所申報之資金或獲配之境外轉投資收益3年內不可投資境內房屋、土地。

²⁹ 2019年4月11日行政院第3646次會議決議紀錄([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taiwan-bts-newsletter-20190412b/\\$FILE/ey-taiwan-bts-newsletter-20190412b.pdf](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taiwan-bts-newsletter-20190412b/$FILE/ey-taiwan-bts-newsletter-20190412b.pdf)，最後訪問日期：2020年1月29日)。

³⁰ 2019年8月15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4606770號令公告。

³¹ 2019年8月15日經濟部經工字第10804603600號令公告。

³² 2019年8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80326186號令公告。

³³ 2019年8月6日行政院令院台財字第1080025482號。

³⁴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69號(2017年9月20日印發)委員提案第21024號。

2018年4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余宛如立法委員等33人再度提出《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草案³⁵，針對個人在2年內申報並滙回境外資產依不同期間課予4%(首半年)、8%(次半年)和10%(第2年)稅率；在2年內申報境外資產但未滙回或有滙回但3年內又滙出者，依不同期間課予6%(首半年)、10%(次半年)和12%(第2年)稅率。針對營利事業在2年內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依不同期間課予7%(第1年)和9%(第2年)稅率。且上述滙回之資金或獲配之收益若投入前瞻基礎建設計劃、5+2產業創新計劃、長照服務體系、新創事業及擴大境內投資等，則可再享有減半稅率的優惠，並明訂所申報之資金或獲配之境外轉投資收益3年內不可投資境內房屋、土地。

2019年4月11日行政院第3646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所擬具的《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專法》)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主要內容為³⁶：

1.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選擇依《專法》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應納稅額，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滙回資金原則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且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 個人於《專法》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滙回境外資金或營利事業於《專法》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滙回該資金者，於資金滙入專戶時按8%稅率扣取稅款；於《專法》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滙回者，按10%稅率扣取稅款。

3. 存入專戶之資金應依規定管理運用達一定年限，受理銀行並應每年就前一年度專戶管理及運用情形報稽徵機關備查；違反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或購置不動產者，應按20%稅率補繳差額稅款。

4. 個人及營利事業滙回之資金從事直接實質投資者，應提具投資計劃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始得自專戶提取資金，投資完成並取具完成證明後，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50%稅款。

5. 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從事實質投資者，應提出投資申請經經濟部核准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始得自專戶提取資金，投資期滿並取具完成證明後，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50%稅款。

6. 《專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隨後，國民黨立法委員許毓仁等23人、民進黨立法委員余宛如等16人、民進黨立法委員蔡易餘等17人均分別提出對應版本。以上四個草案版本之比較表³⁷請參閱附錄一。

³⁵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539號(2018年4月25日印發)委員提案第21926號。

³⁶ 同註29。

³⁷ 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65期中冊，頁257~338，2019年7月18日。

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2019年5月15日及30日分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對以上四案進行併案審查，並決議交由黨團協商。立法院黨團於7月2日上午進行協商，其結論為第3、4、5、6、7、8、12條等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第1、2、9、10、11、13條)條文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另外，保留附帶決議一案送院會處理。

立法院院會於7月3日下午進行本案之審議，其三讀通過之條文如下³⁸：

表 2-14 《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三讀通過條文及其立法說明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立 法 說 明
<p>第1條 (立法目的)</p> <p>為引導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滙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一、本條例立法目的。</p> <p>二、有關本條例所涉國際規範有二部分，其一係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要求其會員實施自願性稅務遵從(Voluntary Tax Compliance)計劃者，應合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訂定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並於該計劃實施前向其秘書處報告供其檢視；其二係禁止有害租稅措施規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構成有害租稅措施(Harmful Tax Practice)之認定原則，並要求其會員國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措施；歐盟亦針對第三國稅制進行檢視並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要求其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措施。爰本條例規劃及執行係遵循並符合上開國際規範。</p>
<p>第2條 (主管機關)</p> <p>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p>	<p>本條例主管機關。</p>
<p>第3條 (用詞定義)</p>	<p>一、第1項定明本條例用詞之定義。其</p>

³⁸ 依前註之內容整理而成。

<p>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個人：指自然人。</p> <p>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p> <p>三、境外資金：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p> <p>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p> <p>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p> <p>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滙回資金之用。</p> <p>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或與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開立於同一受理銀行之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將滙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或證券商而開立之帳戶。</p> <p>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p> <p>前項第4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p>	<p>中第8款所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及信託業等機構。</p> <p>二、第2項定明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p>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4條（匯回資金之課稅擇定及投資限制）</p> <p>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p> <p>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但依第7條第1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一、考量個人境外資金因累積多年而有辨識及舉證所得金額與判定是否逾核課期間及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困難，為協助該等個人完納稅捐，爰對個人無法判別所得金額之整筆匯回資金以特別稅率課稅。又營利事業對其境外轉投資事業如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盈餘之分配具決策權，倘轉投資事業當年度盈餘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該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得免列投資收益。是以，現制下營利事業如未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尚無須課稅。為鼓勵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事業儘速分配盈餘並回台投資，爰規定營利事業自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者，得適用特別稅率，俾促渠等將獲配盈餘投資國內相關產業，同時提前徵起稅收。</p> <p>二、第1項定明個人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之境外資金，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又本條例僅係就前開匯回之資金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稅，倘該資金涉遺產、贈與或其他課稅事宜，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或相關稅法規定課稅。例如：個人甲選擇依本條例規</p>
---	--

	<p>定課稅，將其境外資金匯回，惟其中部分資金存入以其子名義開立之專戶，倘構成贈與稅課稅要件，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p> <p>三、第2項定明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資金，優先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四、第3項定明個人或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資金，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以防止不動產投機炒作行為。但依第7條第1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進行產業直接投資者，得依該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如廠房、營業場所等，該建築物不得用於出售或出租。</p> <p>五、第4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規範。</p>
<p>第5條 (匯回資金依本條例課稅之適用稅率)</p> <p>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4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2年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之：</p> <p>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稅率為8%。</p> <p>二、於本條例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稅率為10%。</p> <p>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p>	<p>一、第1項及第2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匯回境外資金及境外轉投資收益，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按8%稅率扣取稅款；於本條例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匯回者，按10%稅率扣取稅款；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2年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之。</p> <p>二、前開境外資金適用稅率之訂定理由如下：</p> <p>(一)參考現行各類海外所得推計課稅之平均所得率約51%，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適用稅率20%計算，訂定本條例適用稅率為10%；另為鼓勵個人加速</p>

<p>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4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規定期間獲配且滙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滙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p> <p>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將境外資金滙回投資，爰對第1年即滙回者予以酌減按8%稅率課徵。</p> <p>(二)考量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基本稅額稅率同為20%，爰定明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之稅率與個人適用稅率相同。</p> <p>(三)另基於對來自各地資金均一致公平待遇，爰大陸地區來源資金第1年滙回者亦適用8%稅率，第2年滙回者適用10%稅率。</p> <p>三、第3項定明依前二項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6條 (外滙存款專戶之管理運用方式)</p> <p>前條第1項及第2項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p> <p>一、得依第7條或第8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p> <p>二、按5%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p> <p>三、按25%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p> <p>依前項第3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5年始得提取3分之1，屆滿6年得再提取3分之1，屆滿7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滙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3年提取。</p> <p>前項存放於外滙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p>	<p>一、第1項定明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資金得從事實質投資、金融投資及自由運用，並定明自由運用及金融投資之限額。</p> <p>二、第2項定明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應於專戶內管理運用達5年，屆滿5年後，自第6年起，始得分3年提取。另未依規定比例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之資金，亦應於專戶內存放達5年，屆滿5年始得分3年提取。</p> <p>三、第3項定明存放於外滙存款專戶及從事實質投資、金融投資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p> <p>四、為有效控管資金於專戶內管理運用情形，第4項定明受理銀行應每年就前一年度專戶管理及運用情形報稽徵機關備查。</p> <p>五、第5項定明違反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除依第7條第3項、第8條第5項規定辦理者外，應就該提取資金按20%稅率補</p>

<p>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p> <p>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違反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除依第7條第3項、第8條第5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20%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1項第2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5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20%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第1項第3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扣差額稅款。另自由運用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5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就該資金按20%稅率補扣差額稅款。</p> <p>六、第6項定明第1項第3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第7條（匯回資金申請投資之程序）</p> <p>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1年內提具投資計劃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劃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劃應於核准之日起算2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以2年為限。</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劃辦</p>	<p>一、第1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從事直接實質投資以享有減半課稅優惠者，應於1年內提具投資計劃經經濟部核准，始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又投資計劃應於2年內完成投資，並考量投資計劃或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於規定年限完成投資，爰定明得向經濟部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以2年為限，以促進業者加速投資。</p> <p>二、為控管適用本條例之資金確實依投資計劃期程進行實質投資，以避免移作他用，有違本條例立法目的，第2項定明</p>

<p>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劃完成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稅款之50%。</p> <p>依第1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劃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20%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1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1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劃或已提具投資計劃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2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劃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劃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2項規定辦理。</p> <p>依第1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劃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投資計劃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使用及持有期限、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每年定期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並於投資之日起算6個月內申請核發證明；以及退還稅款之期限及比例。</p> <p>三、第3項定明如有未依核定計劃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之情形，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20%稅率補徵差額稅款。</p> <p>四、鑒於個人及營利事業投資之產業可能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爰於第4項定明經濟部辦理前3項事項時，得請與第1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由經濟部彙辦核發相關文件。</p> <p>五、第5項定明未依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劃或已提具投資計劃未經經濟部核准者，其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年，屆滿5年後始得分3年提取。另已依核定投資計劃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亦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併同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達規定年限，期滿始得分年取回資金。</p> <p>六、第6項定明第1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劃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及依第2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2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8條（以創投或私募資金方式申請投資之程序）</p>	<p>一、第1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從事間接實質投資以享有減半課稅優惠者，應</p>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起算1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4年，且其投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稅款之50%。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1項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依第1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2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第3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20%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之

於1年內經經濟部准予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始得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資金。

二、第2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投資事業或基金之投資期間應達4年，且該事業或基金投資第1項產業應於4年內達一定比例，以及個人及營利事業得申請變更投資之情形。至如經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該事業或基金仍應適用本文規定，於個人及營利事業原投資期間內對第1項產業投資達一定比例，併予敘明。

三、第3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1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另定明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期限，及申請退還稅款之期限及比例。

四、鑒於間接投資產業可能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爰於第4項定明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時，得請與第1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由經濟部彙辦核發相關文件。

五、第5項定明如有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將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之情形，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20%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六、第6項定明未依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其資金應於外滙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年，屆滿5年始得分3年提取。另已依核

<p>稅款，得予扣除。</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1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滙存款專戶，並依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p> <p>第1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2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3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3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准投資期程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亦應存回原外滙存款專戶，併同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達規定年限，期滿始得分年取回資金。</p> <p>七、 第7項定明第1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2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3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3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9條（受理銀行之稅款繳清及稽徵申報）</p> <p>受理銀行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5條第1項、第2項、第6條第5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p>	<p>受理銀行繳納稅款及申報之程序。</p>
<p>第10條（受理銀行未扣繳稅款或申報之處罰）</p> <p>受理銀行未依第5條第1項、第2項、第6條第5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5條第1項、第2項及第6條第5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5條第1項、第2項、第6條第5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p>	<p>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之處罰。</p>

<p>受理銀行已依第5條第1項、第2項、第6條第5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20%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2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1,500元。</p>	
<p>第11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不實之處罰)</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個人及營利事業於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不實之處罰。</p> <p>二、如前開申報不實情節重大，致違反本條例適用要件者(例如非屬本條例第3條第4款定義之境外轉投資收益)，除依本條規定處罰外，並不得適用本條例規定，應回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p>
<p>第12條 (存入專戶之資金依法管理、處分或移轉)</p> <p>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專戶之資金，因受理銀行之管理、處分或運用所涉課稅事項，應回歸各稅法之規定辦理，例如：存款或債券產生利息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財產繼承或贈與事實發生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p>
<p>第13條 (施行日)</p> <p>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鑒於本條例公布後，尚須訂定相關法規命令，需有適當作業期間以利執行，爰定明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通過附帶決議：</p> <p>有鑑於本院三讀通過之反避稅條款中，有關建立營利事業CFC制度與個人CFC制度部分，至今仍未施行。爰針對105年7月27日公布增訂之「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條文，與106年5月10日公布增訂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條文，要求財政部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p>	

例」施行期滿後1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	--

二、反對與贊成訂定《專法》的理由

《專法》在提出、研議及立法過程中一直存在著不同的意見，即使是推動本法立法的部門－財政部，一開始也是堅決反對訂定《專法》的，茲將各界反對及贊成訂定《專法》的理由整理如下。

(一)反對訂定《專法》的理由

1. 影響租稅公平性

過去沒有《專法》之前，境外資金滙回必須適用 20% 的稅率，《專法》實施後，第一年滙回來用於實質投資的稅率只有 4%，第二年 5%，這其實是在懲罰向來善盡納稅義務的企業家與個人。一國稅制必須嚴守基本的公平性，不能讓繳稅成為對善盡納稅義務者的懲罰。如果一國的稅制連基本的公平性都做不到，便喪失了課稅的正當性，後果不堪設想。

2. 國內並不匱乏資金³⁹

台灣為資金淨流出國，且我國金融機構的存款高達 45 兆元，放款只有 28 兆元，國內資金充沛並不匱乏；擁有境外資金的個人或企業，在國內未必缺乏投資所需的資金。企業或個人，不將資金滙回投資於國內的原因在於沒有好的投資項目，否則，就算缺乏資金，有意投資者當可輕易的以未滙回資金擔保，在資本市場以極低的利率，透過舉債融資的方式取得所需資金，利息費用尚有稅盾效果；相較於境外資金滙回之移動成本，舉債融資成本未必較高。因此，就取得投資所需資金而言，實在沒有理由巴望境外資金的滙回。

3. 摻雜混用租稅特赦與租稅優惠⁴⁰

台商境外資金分二類，一為個人，一為營利事業。雖然滙回資金只有屬於所得部分才須課稅，但由於稽徵查核不易，若納稅人刻意隱藏或安排，政府很難確實掌握其資訊，尤其是個人部分。所有採用「屬人主義」課稅的國家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只要境外所得不滙回母國就課不到稅。

³⁹ 陳國樑，揚棄「減稅救經濟」舊思維，經濟日報，2018 年 7 月 19 日。

⁴⁰ 社論，資金滙回享租稅優惠還是租稅特赦，經濟日報，2019 年 4 月 25 日。

為解決此困擾，各國大都採行二種做法；一為「資金匯回租稅優惠」，給予合法滯留海外資金減稅，鼓勵資金回流，另一則是針對非法滯留境外資金，於特定期間匯回，給予特別的「租稅赦免」，減輕其原有租稅義務並免其處罰。其間，合法與非法的分際清楚，即使同樣是減稅，但其政策用意與目的截然不同。《專法》對個人匯回境外資金，予以特別稅率課稅，但對企業卻僅限於匯回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才能享受優惠。明顯可知，前者係為個人非法所得「漂白」的租稅赦免，後者則為鼓勵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事業儘速分配盈餘並匯回台灣的租稅優惠。

(二)贊成訂定《專法》的理由

1. 《專法》讓境外資金可合法回台

在強調境外資金透明化的國際間 CRS 陸續施行及中美貿易戰越趨激烈的情況下，台商境外資金有回台的需求，而且於當前我國產業正值轉型期間，讓境外資金可以合法回台進行實體投資，可望加速台灣的產業轉型。《專法》不是租稅特赦，而是讓台商無法舉證所得及成本的境外資金，在符合目前稅制負擔率下，有一條簡單且安心的回家之路。

目前海外台商資金匯回雖有海外資金回台解釋函令，但資金仍然不回來的最大原因，就是害怕在舉證過程中沒辦法舉出這些資金是何時匯出去、匯回來的資金到底是本金還是所得。過去台商資金流出的時候，兩岸並未完全地正式交流，有很多資金是由地下管道匯出去，舉證非常困難，因此《專法》就是希望解決台商的恐懼，以專戶管理的方式讓資金進來，讓台商可以安心地將境外資金匯回台灣。

2. 《專法》讓本來課不到的海外所得稅可以課得到

海外所得的課稅資訊大多留存於境外，稽徵及查核均屬不易，只要納稅人不匯回國內，稅務機關無從課稅，徒有課稅權，卻無法徵收入庫。《專法》以較低稅率鼓勵境外資金匯回並由銀行直接扣取稅款，將使本來課不到的海外所得稅可以課得到，且未來資金產生的所得將屬國內所得，不僅課得到而且稅率也較高(從最高 20%提高為最高 40%)，同時，未來這些資金如果發生贈與或繼承也都能課得到贈與稅或遺產稅。

有人主張在全球反避稅、反洗錢及跨境金融帳戶資訊交換(CRS)之下，境外所得及資金已無所遁形，無須給予租稅優惠一樣可以課得到稅。然而事實上，台灣礙於兩岸關係的不確定性，短期內恐難與台商境外資金主要停泊地的國家或地區(例如香港、大陸)簽署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的主管機關協定(CAA)，相關資訊的交換時程自然亦是遙遙無期。而且即使未來能夠簽署 CAA，其交換之資訊亦係簽署以後之資訊，對於之前的稅務稽徵與查核也無所助益，因此，目前訂定《專法》對於徵收過去的海外所得稅有其不可取代的必要性。換言之，讓過去長期課不到的海外所得稅，因《專法》的實施而能課得到。

有人主張《專法》違反租稅公平性，但租稅公平應建立在課得到的基礎上，如果政

府窮盡所有辦法及稽徵手段都課不到，在稅捐核課期間有限(7年)的情況下，最終納稅人實質上也沒有負擔稅負，這恐怕才是最大的不公平。

3. 《專法》提供台灣成為亞洲財富管理中心的機會⁴¹

目前台商境外資金的主要停泊地為香港及新加坡等地，而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的人員也大都是台灣外漂的專業人才，《專法》提供台商境外資金合法回台後，這些資金也同樣需要財富管理服務，如此將使得台灣有機會成為亞洲的財富管理中心，這不僅能夠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亦能召喚這些外漂的專業人才一起回台共創未來。

三、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適用規定⁴²

(一)適用對象

1. 個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⁴³或台灣地區人民。
2.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台灣地區法人，包括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⁴⁴。

(二)適用範圍

1. 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⁴⁵。
2.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即受控外國企業(CFC)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⁴⁶。

(三)適用原則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上述境外資金者，得選擇依《專法》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以上三項統稱為一般所得稅制)課徵所得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⁴⁷。選擇適用《專法》者，其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得扣抵依《專法》規定稅率課徵之稅額。

另外，依《專法》課稅者，係僅就匯入資金涉及所得性質部分，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或所得稅。倘境外資金涉及遺產、贈與或其他課稅事宜，仍應依《遺

⁴¹ 程淑芬，資金回流台灣邁向資產管理中心，聯合報，2019年9月16日。

⁴² 史芳銘，台商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全攻略，海基會兩岸經貿月刊第332期，頁4~7，2019年8月。

⁴³ 《專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⁴⁴ 《專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⁴⁵ 《專法》第4條及第3條第1項第3款。

⁴⁶ 《專法》第4條及第3條第1項第3款、第4款。

⁴⁷ 《專法》第4條第1項。

產及贈與稅法》或相關稅法規定課稅，例如個人某甲選擇依《專法》規定課稅，將其境外資金匯回，惟其中部分資金存入以其子名義開立之專戶，倘構成贈與稅課稅要件，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⁴⁸。另外，資金匯入後，因後續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仍應依各稅法規定辦理，例如孳息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涉及繼承事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課徵遺產稅。

下表綜合整理了《專法》規定與一般所得稅制規定的差異比較：

表 2-15 《專法》規定與一般所得稅制規定之差異比較表

課稅主體 課稅規定	《專法》規定		一般所得稅制規定	
	個人	營利事業	個人	營利事業
相關法令	《專法》	《專法》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所得稅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課稅標的	境外資金	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海外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海外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適用稅率	一般 8%、10%；完成實質投資者退還已繳納稅款之 50%		海外所得：20%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5%~40%	20%
境外已納稅額扣抵規定	×	×	○	○
應否釐清是否為所得及其金額	×	○(前開境外轉投資收益始有適用)	○	○
資金運用規定	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		無限制	

資料來源：財政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疑義解答」(2019年10月3日)第五題

⁴⁸ 《專法》第 4 條之立法說明第 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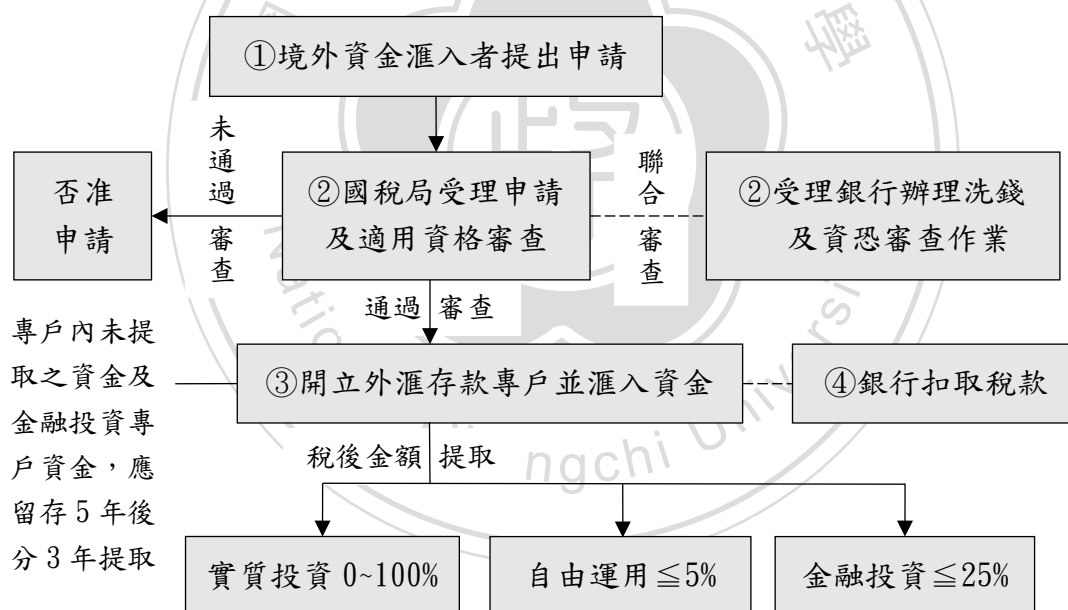
(三)適用限制及要件⁴⁹

1. 滙回之資金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 滙回之資金應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除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受益證券。除自由運用資金之外，其餘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四)申請流程⁵⁰

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於《專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於施行期間並無申請次數之限制)，分別①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②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滙存款專戶之銀行(以下稱受理銀行)依洗錢、資恐防制相關規定表示審核意見後核准，③向受理銀行辦理外滙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滙回存入該專戶(每一核准案件應個別開立專戶)，④受理銀行辦理扣取稅款及後續管控作業。茲圖示如下：

圖 2-2 境外資金滙回適用《專法》的申請程序圖



資料來源：財政部簡報資料

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受理之日起算3個工作日內，將申請資料函送申請人指定受理銀行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表示審核意見。受理銀行應於申請資料送達之日起算7個工作日內，將審核意見以書面通知稽徵機關，並由稽徵機關於接獲通知之日起算3個工作日內，將適用資格審查結果併同受理銀行審核意見函

⁴⁹ 《專法》第4條第3、4項。

⁵⁰ 《專法》第5條第1、2項及《財政部辦法》第4、5、6條。

復申請人，並副知受理銀行、財政部、金管會、經濟部及中央銀行。

申請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1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滙回存入該專戶；未能於期限內滙回存入者，可於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以1個月為限；未申請展延期間或展延期間屆滿未滙回存入者，其核准函將失其效力，申請人如欲滙回資金需另案申請核准。

(五)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

1. 個人部分

(1)個人選擇適用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1式3份)，格式請參閱附錄二表1。

(2)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1式2份)。

(3)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1式1份)。

(4)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另檢附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營利事業部分

(1)營利事業選擇適用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1式3份)，格式請參閱附錄二表2。

(2)營利事業及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1式2份)。

(3)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1式2份)。

(4)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1式2份)。

(5)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1式2份)。亦可選擇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補送。

(6)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1式1份)。

(7)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另檢附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適用稅率⁵¹

1. 一般稅率

(1)於《專法》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滙回存入專戶者，稅率為8%。

(2)於《專法》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2020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滙回存入專戶者，稅率為10%。

2. 優惠稅率

⁵¹ 《專法》第5條第1項、第7條第2項、第8條第3項。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自投資計劃完成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可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前已繳納稅款之 50%。(亦即進行實質投資之滙回金額的實質稅率為 4%或 5%)。

四、滙回資金的運用方式與限制

(一)運用於實質投資與限制

其運用比率可在 0~100%之間(以滙回存入外滙存款專戶資金扣除稅款後之金額為計算基礎，以下稱「稅後金額」)。實質投資可分為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

1. 直接投資⁵²

直接投資係指個人或營利事業以下列方式進行國內投資：(1)營利事業自行執行投資計劃；(2)個人或營利事業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並由該新設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劃；(3)個人或營利事業以現金為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並由該他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劃。

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原則上不受限制，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但其投資資金之支出範圍則限定為：(1)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不包含土地之支出；(2)購置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限以一次性支付價金方式購置，不適用以租賃或授權使用方式購置)；(3)其他與投資計劃相關之必要支出(以不超過前兩款支出合計數之 20%為限)。因第 1 款而取得的建築物應於資金自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7 年內持有且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如出售或拍賣)。

投資之進行應於資金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檢附投資計劃(載明預計投資方式、投資期程、投資產業別、資金來源、支出項目金額、預期效益、預計自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等)、被投資事業最新登記影本、被投資事業同意執行投資計劃之證明文件影本、稽徵機關核准適用《專法》之文件影本向經濟部申請核發投資計劃核准函。同時須於核准後 2 年內完成投資計劃，但得申請展延 1 次最長期間為 2 年，換言之，最慢 4 年內應完成投資計劃。另外，為了監督投資進度，在投資期間的每年 1 月底前，個人或營利事業還應將上一年度投資計劃辦理進度向經濟部申報備查。對於未辦理備查者，經濟部將通知於 15 日內補報。

⁵² 《經濟部辦法》第 3、4、5、6、7 條。

2. 間接投資⁵³

間接投資係指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下列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櫃事業達一定比率以上：(1)五加二產業(智慧機械、物聯網、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循環經濟、新農業產業)；(2)重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高值石化及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重要服務業(資通訊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電信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4)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5)長期照顧服務事業；(6)文化創意產業。

上述所謂達一定比率以上係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櫃事業之金額，除以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投資基準日後完成變更登記之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之比率，應於第3年底達20%、第4年底達50%。

投資之進行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1年內檢附投資申請書(應載明預計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及基本資料、該事業或基金預計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產業別及比率、預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最新登記影本、稽徵機關核准適用《專法》之文件影本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其投資期間應達4年以上。另外，為了監督投資情況，在投資期滿前的每年1月底前，應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情形等向經濟部申報備查。對於未辦理備查者，經濟部將通知於15日內補報。

3. 投資完成申請退稅

(1) 直接投資⁵⁴

於投資計劃完成之日起算6個月內，檢附投資計劃完成說明、會計師查核投資計劃各項支出之證明文件、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實際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用於投資計劃之說明資料及實際投資剩餘金額匯回外匯存款專戶之證明文件、投資計劃期間持股符合規定之說明文件等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6個月內檢附退稅申請書、經濟部核發之完成證明、繳納稅款證明文件等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已依規定繳納稅款之50%。

(2) 間接投資⁵⁵

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6個月內，檢附足資證明資金已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

⁵³ 《經濟部辦法》第9、10、11、12條。

⁵⁴ 《經濟部辦法》第8條、《財政部辦法》第13條。

⁵⁵ 《經濟部辦法》第14條、《財政部辦法》第13條。

股權基金達4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基本資料及投資之金額與比率之計算、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符合其他規定等之證明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6個月內檢附退稅申請書、經濟部核發之完成證明、繳納稅款證明文件等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已依規定繳納稅款之50%。茲圖示如下：

圖 2-3 滙回境外資金進行實質投資的申請、管理與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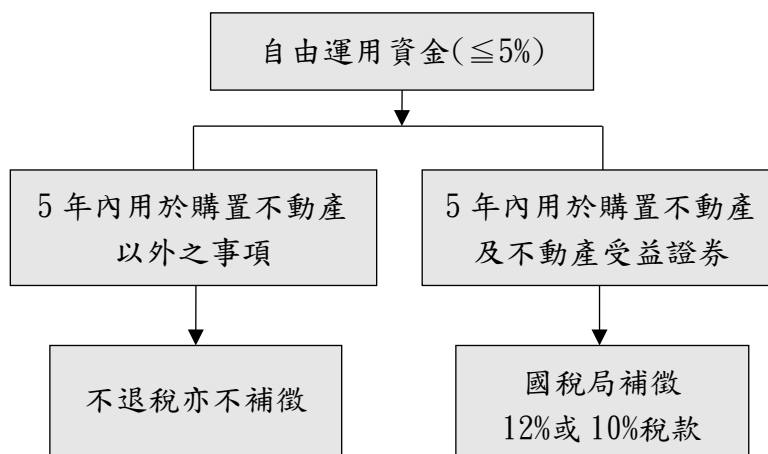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簡報資料

(二) 運用於非實質投資與限制

1. 自由運用資金

係指可自外滙存款專戶中自由提取運用之資金，但限定在稅後金額5%的限額內，且自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起算5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茲圖示如下：

圖 2-4 自由運用資金的運用限制與管理



資料來源：財政部簡報資料

2. 金融投資資金

係指可自外匯存款專戶中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但限定在稅後金額 25%之限額內。其投資範圍並限定如下⁵⁶：

(1)國內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募集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不含私募股票)、上市櫃認售權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

(2)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

以上兩款投資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①資金運用於任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

②資金運用於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國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 20%。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 10%。

③資金運用於上市櫃認售權證及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者，應為避險需要，且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專戶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④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

⁵⁶ 《金管會辦法》第 3、4、5、7 條。

金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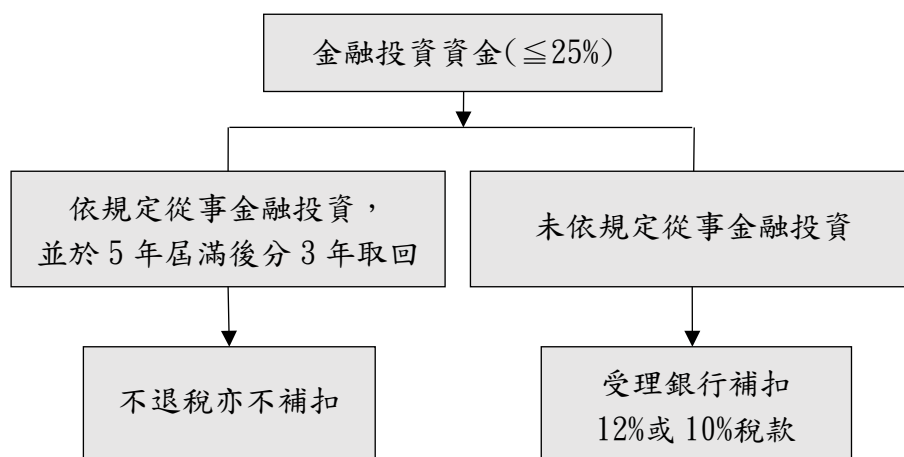
(3)國內保險商品，包括傳統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無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定保障比例之傳統型人壽保險(不包括萬能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傷害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小額終老保險。

國內保險商品之投資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①僅個人資金可以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
- ②個人資金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額度，不得超過稅後金額之 3%。
- ③個人資金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應採信託方式為之，並應以該個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除要保人身故者外，不得變更要保人。
- ④國內保險商品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亦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

本項資金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 5 年始得提取 3 分之 1，屆滿 6 年得再提取 3 分之 1，屆滿 7 年得全部提取。茲圖示如下：

圖 2-5 金融投資資金的運用限制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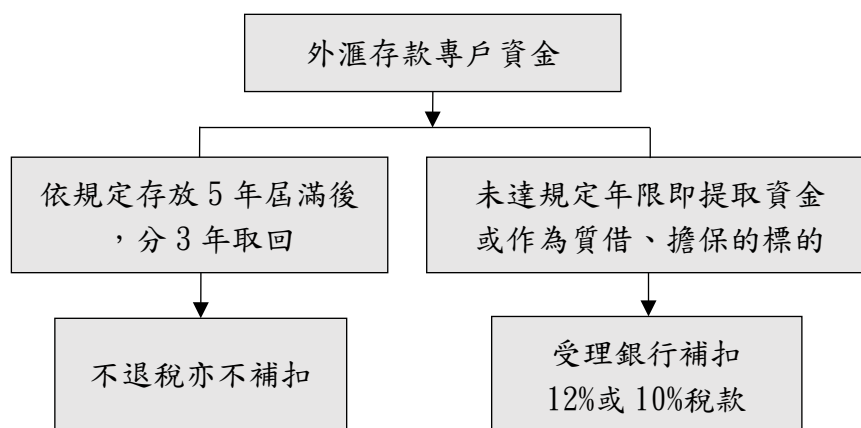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簡報資料

3. 外匯存款資金

未進行實質投資及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 5 年，於 5 年期限屆滿後得提取 3 分之 1，屆滿 6 年得再提取 3 分之 1，屆滿 7 年得全部提取。茲圖示如下：

圖 2-6 外匯存款專戶資金的運用限制與管理



資料來源：財政部簡報資料

(三)違反規定應補繳差額稅款之情形⁵⁷

適用《專法》課稅之資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 20%稅率課稅，但其匯入專戶時已繳納之稅款(8%或 10%)得以扣除，亦即要補繳稅額至 20%：

1. 自由運用部分：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經稽徵機關查獲購置不動產、《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者，由稽徵機關就該部分資金核定補徵稅款。

2. 金融投資部分：由受理銀行於下列各該情形發生時，就該部分資金扣取稅款、向國庫繳納及辦理申報：

①違反規定自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者。

②違反《金管會辦法》第 3、4、5 條從事投資(即移作他用)者。

③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或屆滿終止且未達規定得提取之年限，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卻未存回者。

3. 實質投資部分：經經濟部通報或稽徵機關查獲，由稽徵機關就下列違規資金核定補徵稅款：

①違反《經濟部辦法》第 3、4、6、7、10、12 條從事投資(即移作他用)者。

②因故未從事投資、從事投資後尚有剩餘部分，或因被投資方減資或其他事由致退還股款或取回出資額，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卻未存回者。

③未依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仍未補報者。

4. 存放外匯存款專戶部分：

①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者。

⁵⁷ 《專法》第 6 條第 5 項、第 7 條第 3 項、第 8 條第 5 項。

②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五、申請人與受理銀行的法律責任

(一)申請人的法律責任

1.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專法》應填載真實之資料並檢附真實內容之文件，於依規定核准適用後，如經發現有不實者，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⁵⁸。如申報不實情節重大，致違反《專法》適用要件者，例如非屬境外轉投資收益，除依上述規定處罰外，並不得適用《專法》之規定，應回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⁵⁹。

2. 進行直接實質投資的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劃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⁶⁰。

3. 進行間接實質投資的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⁶¹。

(二)受理銀行的法律責任

1. 代扣代繳稅款及申報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依《專法》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⁶²。如有未依《專法》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或已依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繳清、或已依規定申報而對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如有已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20%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⁶³。

2. 定期報送滙回資金的管理及運用情形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專法》規定滙回資金於外滙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⁶⁴。

⁵⁸ 《專法》第11條。

⁵⁹ 《專法》第11條之立法說明。

⁶⁰ 《專法》第7條第2項。

⁶¹ 《專法》第8條第3項。

⁶² 《專法》第9條。

⁶³ 《專法》第10條。

⁶⁴ 《專法》第6條第4項。

第三章 影響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的因素

長久以來，台商主觀上比較喜歡將資金存放在境外，其原因不外有三：

一、在 2010 年度以前，國內所得依法最高要繳納 40% 的綜合所得稅，而國外所得卻不用繳稅⁶⁵；即使 2010 年度以後海外所得需在最低稅負制下課稅，其所得最高稅率也只有 20%，而且還有每年最少 600 萬元以上的課稅門檻⁶⁶，因此將資金存放境外賺取海外所得其稅負確實較為有利。同時，雖說逾課稅門檻的海外所得要課徵 20% 的海外所得稅，但實際情況是只要資金不匯入國內，在稅務機關無法掌握所得資訊的情況下，納稅人大都沒有申報，而稅務機關也無從稽徵。

二、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以前，台灣的遺產及贈與稅稅率最高為 50%⁶⁷，在稽徵機關對於境外資金不易掌握的情況下，將資金存放境外將可輕鬆地逃避高額的遺產稅及贈與稅。雖然 2009 年 1 月 23 日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為單一稅率 10%⁶⁸、2016 年 5 月 12 日再調整為三檔稅率 10%、15% 及 20%⁶⁹，將資金存放境外仍然具有逃避遺產稅及贈與稅的誘因。

三、資金在台灣境內的投資機會較少，投資報酬率也較差，反之，資金在境外的投資機會不管是實業投資或理財投資，機會都相對較多，而且投資報酬率也較為優異⁷⁰。

既然資金存放在境外有以上的三大優勢，台商為何還要將境外資金匯回台灣，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探討的議題。在本研究的問卷調查中，主要可歸納為以下五大重要因素。本章將就影響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的五大因素詳加說明。

⁶⁵ 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⁶⁶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實際門檻金額請參見第二章表 2-6 及表 2-7。

⁶⁷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

⁶⁸ 立法說明：我國現行遺產稅最高邊際稅率為 50%，易產生規避誘因，不利資本累積，鑑於租稅之課徵，應同時兼顧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國際競爭力及永續環境，為配合我國整體稅制改革輕稅簡政之目標，爰將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 10%，並簡化為單一稅率，期能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升納稅依從度及資本運用效率，同時配合免稅額之提高，使中小額遺產繼承案件，免除或減輕遺產稅負。(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3 期第 2 冊，頁 313，2009 年 1 月 14 日)

⁶⁹ 立法說明：遺產稅之課徵對社會公平具正面意義，目前國際間實施遺產稅制之國家，大多數採行累進稅率。鑑於國際間對於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現行遺產稅稅率為單一稅率 10%，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為符合公平正義及社會期待，同時避免中小額財產者產生稅負遽增情形，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之籌措，爰參據財政部 201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報告建議方案，將現行遺產稅單一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各課稅級距稅率分別為 10%、15% 及 20%。(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42 期第 2 冊，頁 6，2017 年 5 月 10 日)

⁷⁰ 許繼元，一張表看懂各種投資商品報酬率(定存、債券、股票、房地產、儲蓄險)，<https://rich01.com/invest-asset-return/>，最後訪問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節 國際間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實施

一、國際間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背景與起因

資金的流動並無國界，公司及個人均可把資金投資或存放在所屬稅籍(或稱稅務居住國、稅務管轄區)以外的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儘管大部分納稅人都會履行其所屬稅籍的納稅義務，但仍有部分人士並未遵守規定。

當大多數人都遵守稅務規定時，如有納稅人把資金和所得存放在境外而獲得稅務優勢，這對其他守法的納稅人並不公平。如果稅務當局不正視這個問題，可能導致更多納稅人對稅制的公平性失去信心，進而危害整個稅制。而租稅公平有垂直公平與水平公平之分，前者是指所得高的人繳得多，所得低的人繳得少，後者則是指經濟能力相同的人要繳一樣的稅。很多人賺很多錢卻從來不繳稅，或繳很少的稅，這就是水平不公平。水平的公平做好，才能有垂直的公平⁷¹。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2000 年組織成立「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The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旨在建立同儕檢視機制，監督成員國落實資訊透明，目前約有 148 國家或地區參與，其中也包含非 OECD 成員國，是目前最大的稅務資訊交換組織，其資訊交換模式包括針對「特定請求資訊交換」(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發布之「特定請求資訊透明與交換國際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f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EOIR 準則)(簡稱「EOIR 模式」)，以及針對「自動資訊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發布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AEOI 準則)(簡稱「AEOI 模式」)。

2012年，OECD發表一份有關自動交換資訊的報告，就應採取的行動作出建議。2013年，20國集團(G20)⁷²正式要求OECD制定一套「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2014年，OECD以「AEOI模式」及「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CMAA)為基礎，加上「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觀念導入，發布了「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AEOI準則)，旨在建立稅務資訊自動交換機制，由各國

⁷¹ 沈婉玉，推動「水平的公平」，蘇建榮：要讓隱形富人繳稅，經濟日報，2019年6月27日。

⁷² 20國集團(G20)由7國集團財長會議於1999年倡議成立，最初為財長和央行行長會議機制，2008年國際金融危機後，升格為領導人峰會。2009年9月舉行的匹茲堡峰會將G20確定為國際經濟合作主要論壇。係由美國、中國、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法國、德國、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韓國、墨西哥、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土耳其、英國以及歐盟等20國所組成。

政府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持有人的資訊，並與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國進行稅務資訊交換，以打擊跨境的逃漏稅，維護誠信的納稅體制。由於AEOI準則中的CRS與美國肥咖法案(FATCA，全名為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的理念與目的均為防範境外避稅而實施，故CRS常被俗稱為「全球版的肥咖法案」(Global FATCA)⁷³。

同年，「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要求其會員國對實施AEOI作出承諾，結果，截至2020年1月29日，已有109個國家或地區承諾根據AEOI準則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表3-1)，其中承諾從2017年開始實施的國家或地區有49個，承諾從2018年開始實施的國家或地區有51個，承諾從2019年開始實施的國家或地區有2個，承諾從2020年開始實施的國家或地區有7個。

表3-1 承諾實施AEOI準則的國家和地區(109個)(截至2020年1月29日)

首次交換	承諾實施AEOI準則的國家和地區
2017年 (49國)	1. 安圭拉、2. 阿根廷、3. 比利時、4. 百慕達、5. 英屬維京群島、6. 保加利亞、7. 開曼群島、8. 哥倫比亞、9. 克羅地亞、10. 塞浦路斯、11. 捷克、12. 丹麥、13. 愛沙尼亞、14. 法羅群島、15. 芬蘭、16. 法國、17. 德國、18. 直布羅陀、19. 希臘、20. 根西島、21. 匈牙利、22. 冰島、23. 印度、24. 愛爾蘭、25. 馬恩島、26. 義大利、27. 澤西島、28. 韓國、29. 拉脫維亞、30. 列支敦士登、31. 立陶宛、32. 盧森堡、33. 馬耳他、34. 墨西哥、35. 蒙特塞拉特、36. 荷蘭、37. 挪威、38. 波蘭、39. 葡萄牙、40. 羅馬尼亞、41. 聖馬力諾、42. 塞席爾、43. 斯洛伐克、44. 斯洛文尼亞、45. 南非、46. 西班牙、47. 瑞典、48.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49. 英國
2018年 (51國)	1. 安道爾、2. 安提瓜和巴布達、3. 阿魯巴、4. 澳大利亞、5. 奧地利、6. 阿塞拜疆、7. 巴哈馬、8. 巴林、9. 巴巴多斯、10. 貝里斯、11. 巴西、12. 汶萊、13. 加拿大、14. 智利、15. 中國、16. 庫克群島、17. 哥斯大黎加、18. 庫拉索島、19. 多明尼加、20. 格陵蘭、21. 格林納達、22. 香港、23. 印尼、24. 以色列、25. 日本、26. 黎巴嫩、27. 馬紹爾群島、28. 澳門、29. 馬來西亞、30. 模里西斯、31. 摩納哥、32. 諾魯、33. 紐西蘭、34. 紐埃、35. 巴基斯坦、36. 巴拿馬、37. 卡達、38. 俄羅斯聯邦、39. 聖基茨和尼維斯、40. 薩摩亞、41. 聖露西亞、42.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43. 沙烏地阿拉伯、44. 新加坡、45. 聖馬丁、46. 瑞士、47.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48. 土耳其、4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50. 烏拉圭、51. 萬那杜

⁷³ 楊建華、曹盛凱，全球版肥咖將上路，金融機構宜作好準備，工商時報，2018年5月30日。

2019年 (2國)	1. 加納、2. 科威特
2020年 (7國)	1. 阿爾巴尼亞、2. 厄瓜多爾、3. 哈薩克、4. 馬爾代夫、5. 奈及利亞、 6. 阿曼、7. 秘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crs-by-jurisdiction/>)，最後訪問日期：2020年1月29日)

AEOI準則包括四大部分(elements)：「共同申報準則(CRS)文本」、「主管機關協定範本」(the Mode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範本)、「CRS文本及CAA範本釋義」(the Commentaries that illustrate and interpret the CRS and the CAA)及「技術解決方案指引」(the Guidance on technical solutions)⁷⁴。其主要內容列表說明如下：

表3-2 AEOI準則四大部分的主要內容

AEOI準則四大部分	主 要 內 容
1. 共同申報準則文本 (CRS文本)	具體規定了有關金融機構對其管理的金融帳戶開展盡職審查的程序，以及帳戶識別和帳戶資訊申報的內容，是整個AEOI制度的核心構成。
2. 主管機關協定範本 (CAA範本)	包括雙邊及多邊CAA範本。提供各主管機關間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協定簽署時的參考範本。CAA具體規定了需要自動交換的資訊範圍，是CRS下資訊自動交換的國際法律基礎，是AEOI的執行依據，確保AEOI的合法性。
3. CRS文本及CAA範本釋義	對CRS文本及CAA範本進行了更具體詳細的解釋與說明，確保自動交換機制在全球各CRS參與國能被一致地執行與落實。
4. 技術解決方案指引	規定了有關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模式、資訊與隱私的保護、資訊如何傳輸與加密等的指導，以確保資訊在傳遞過程的隱密性與安全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⁷⁴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Implementation Handbook, P.9, OECD, April 2018, 2nd edition.

其中「共同申報準則(CRS)文本」係AEOI準則的核心構成，它是一套金融機構盡職審查和申報的共同標準，包括對需要進行申報的金融機構(申報金融機構)、需要進行申報的金融帳戶(應申報帳戶)、金融機構對所管金融帳戶的盡職審查程序、金融機構應申報的資訊範圍等做出規定，以供各國訂定國內法時參考，亦即各CRS參與國應參考「共同申報準則(CRS)文本」訂定其國內施行法。

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跨國運作模式⁷⁵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係屬於全球範圍的資訊透明網絡系統，一個國家想要加入這個系統，光是做出承諾是不夠的，還需要從行動上滿足「AEOI 實施手冊」(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Implementation Handbook)第一部分(An Overview of the Steps to Implement the Standard)⁷⁶中所規定的四個要求：

(一)將 CRS 文本轉化為國內法

CRS 參與國需要將「CRS 文本」中的金融帳戶盡職審查以及資訊申報規則，以及確保 CRS 有效實施的政策和準則等轉化為 CRS 參與國的本國國內法。例如，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等 6 部委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聯合發布《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簡稱《陸版 CRS》)⁷⁷，就是將「CRS 文本」中有關金融帳戶盡職審查程序的相關規定轉化為中國的國內法規。當然也有國家是先進行立法部門的立法，而後再由行政部門出台有關 CRS 執行的全面實施指引，例如，我國立法院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條文⁷⁸、財政部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簡稱《台版 CRS》)⁷⁹，即屬如此。

⁷⁵ 燕彬，認識 FATCA 和 CRS，涉稅信息交換與全球資產透明全指引，頁 18~21，2018 年 12 月。

⁷⁶ 同註 74，P.12-54。

⁷⁷ 2017 年 5 月 9 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2017 年第 14 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⁷⁸ 立法說明：為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各國合宜稅收，國際間以強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稅務合作為主要手段，其中美國以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強制外國金融機構提供美籍金融帳戶資訊，不合作者取得美國來源所得將課以 30%稅率；OECD 並以一國是否採行國際新標準，即「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EOI)，進行有效資訊交換及建置自動資訊交換機制，判斷其資訊透明程度，並將於 2017 年依 20 國集團(G20)財政部長成都會議結論，公布不合作租稅管轄區(Noncooperative tax jurisdiction)名單及訂定報復或制裁措施，各國均積極檢視及修正本國法律規定，以執行前述國際資訊透明標準，避免影響國家及其企業與人民競爭力。茲授權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包括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之全面性租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或其他稅務合作國際書面協定，以符合國際稅務合作標準。(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60 期第 1 冊，頁 236，2017 年 6 月 7 日)

⁷⁹ 2017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24518960 號令訂定發布，自發布日施行。

(二)具備資訊自動交換的國際法律依據

CRS 參與國需要選擇一項進行跨國間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國際法律基礎。CRS 下各國政府之間的資訊交換必須在國際法律基礎之上進行，具體可供選擇的法律基礎包括：(1)雙邊《租稅協定》之第 26 條中有關稅務資訊交換的條款⁸⁰、(2)雙邊「資訊交換協定」(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TIEA)、(3)「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之第 6 條內容⁸¹等。由於「公約」是建立在多邊機制基礎之上，因此通過加入「公約」來實施 CRS 也是一個國家能與全球其他國家開展資訊自動交換最便捷的途徑。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約」已經覆蓋全球 135 個國家⁸²。

各國之間有了進行資訊自動交換的法律基礎以後，會再就具體有關 CRS 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一系列內容達成政府間的單獨協定，即前面所提到的「主管機關協定」(CAA)。為滿足不同國家國情的具體需求，OECD 起草了三類模式的「主管機關協定」供各國參考使用，包括：

1. 雙邊互換模式(bilateral and reciprocal model)

主要是針對那些沒有加入「公約」，而依據「租稅協定」和「資訊交換協定」作為法律基礎來進行交換的國家和地區使用，例如台灣等。

⁸⁰ OECD《所得及資本稅約範本》(2017 年 11 月)第 26 條：「資訊交換

一、締約國雙方主管當局應交換可以預見的與執行本協定的規定相關的資訊，或與執行締約國雙方或其地方當局徵收的各種稅收的國內法律相關的資訊，以根據這些法律徵稅與本協定不相抵觸為限。資訊交換不受第一條和第二條的限制。

二、締約國一方根據第一款收到的任何資訊，都應和根據該國國內法所獲得的資訊一樣作密件處理，僅應告知與第一款所指稅收有關的評估、徵收、執行、起訴或上訴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門)及其監督部門，以保證執行本協定和稅法的合理實施。上述人員或當局應僅為上述目的使用該資訊，但可以在公開法庭的訴訟程序或法庭判決中披露有關資訊。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被理解為締約國一方有以下義務：

(一)採取與該締約國一方或締約國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慣例相違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該締約國一方或締約國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管道不能得到的資訊；

(三)提供洩露任何貿易、經營、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過程的資訊或者洩露會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訊。

四、如果締約國一方根據本條請求資訊，締約國另一方應使用其資訊收集手段取得所請求的資訊，即使締約國另一方可能並不因其稅務目的需要該資訊。前句所確定的義務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這些限制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被理解為允許締約國一方僅因該資訊沒有國內利益而拒絕提供。

五、在任何情況下，第三款的規定不應被理解為允許締約國一方僅因資訊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被指定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持有，或者因資訊與人的所有權權益有關，而拒絕提供。」

⁸¹ 《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第 6 條：「(自動情報交換)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方應根據相互協商所確定的程序自動交換涉及不同類別案件且符合第 4 條規定的情報。」

⁸² 「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參與管轄區名單，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Status_of_convention.pdf，最後訪問日期：2020 年 1 月 29 日。

2. 雙邊非互換模式(bilateral and non-reciprocal model)

屬於雙邊模式的「主管機關協定」，但是資訊的交換是單邊的，而非雙邊互換。這種模式主要是考慮到有些國家本身並沒有所得稅，例如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他們不需要從國外獲得其本國居民在海外的金融帳戶資訊。

3. 多邊互換模式(multilateral and reciprocal model)

也就是所謂的「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ultilateral CAA，即 MCAA)。MCAA 模式主要是針對已經加入「公約」的國家，通過簽署多邊模式的 MCAA 即可免去分別與每一個國家單獨簽署「主管機關協定」的繁瑣程序。中國、香港、新加坡、澳門和大多數的國家均屬於此類。為了讓 CRS 下的全球稅務透明網絡能夠更大範圍地建立，OECD 積極倡導各國通過 MCAA 的模式來進行稅務資訊的自動交換。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全球已有 108 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 CRS「多邊主管機關協定」(表 3-3)。

表3-3 CRS「多邊主管機關協定」簽署國名單(108國)(截至2019年12月24日)

首次交換	CRS「多邊主管機關協定」簽署國家或地區
2017年 (53國)	1. 安圭拉、2. 阿根廷、3. 巴巴多斯、4. 比利時、5. 百慕達、6. 維京群島、7. 保加利亞、8. 開曼群島、9. 哥倫比亞、10. 克羅地亞、11. 庫拉索、12. 塞浦路斯、13. 捷克、14. 丹麥、15. 愛沙尼亞、16. 法羅群島、17. 芬蘭、18. 法國、19. 德國、20. 直布羅陀、21. 希臘、22. 格陵蘭、23. 根西島、24. 匈牙利、25. 冰島、26. 印度、27. 愛爾蘭、28. 馬恩島、29. 義大利、30. 澤西島、31. 韓國、32. 拉脫維亞、33. 列支敦士登、34. 立陶宛、35. 盧森堡、36. 馬耳他、37. 墨西哥、38. 蒙特塞拉特、39. 荷蘭、40. 紐埃、41. 挪威、42. 波蘭、43. 葡萄牙、44. 羅馬尼亞、45. 聖馬力諾、46. 塞席爾、47. 斯洛伐克、48. 斯洛維尼亞、49. 南非、50. 西班牙、51. 瑞典、52.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53. 英國
2018年 (48國)	1. 阿爾巴尼亞、2. 安道爾、3. 安提瓜和巴布達、4. 阿魯巴、5. 澳大利亞、6. 奧地利、7. 阿塞拜疆、8. 巴哈馬、9. 巴林、10. 貝里斯、11. 巴西、12. 汶萊、13. 加拿大、14. 智利、15. 中國、16. 庫克群島、17. 哥斯達黎加、18. 加納、19. 格林納達、20. 香港、21. 印尼、22. 以色列、23. 日本、24. 科威特、25. 黎巴嫩、26. 澳門、27. 馬來西亞、28. 馬紹爾群島、29. 模里西斯、30. 摩納哥、31. 諾魯、32. 紐西蘭、33. 巴基斯坦、34. 巴拿馬、35. 卡達、36. 俄羅斯聯邦、37. 聖基茨和尼維斯、38. 聖露西亞、39.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40. 薩摩亞、41. 沙烏地阿拉伯、42. 新加坡、

	43. 聖馬丁、44. 瑞士、45. 土耳其、4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47. 烏拉圭、48. 萬那杜
2019年 (1國)	1. 奈及利亞
2020年 (5國)	1. 多明尼加、2. 厄瓜多爾、3. 哈薩克、4. 賴比瑞亞、5. 阿曼
2021年 (1國)	1. 摩洛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about-automatic-exchange/crs-mcaa-signatories.pdf>，最後訪問日期：2020年1月29日)

需要注意的是，在 MCAA 的模式下，即便兩個國家都簽署了 MCAA，並不必然導致兩個國家之間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關係的建立。只有在同時滿足以下能夠使其“配對成功”的三個條件後，CRS 下的雙邊資訊自動交換機制才算完全建立：(1)兩國均已加入「公約」；(2)兩國均已簽署 CRS MCAA；(3)兩國政府依據 CRS MCAA 第 7 章之規定向 OECD 提交了“正式通知”(Notification)，且該“正式通知”必須包括以下內容：①確認本國的 CRS 立法已經完成，並告知 OECD 其選擇採取雙邊資訊交換模式還是單邊資訊交換模式；②有關稅務資訊傳輸和資訊加密方式的說明；③有關資訊交換中符合數據保密要求的說明；④確認本國已經有符合要求的資訊保密和數據安全保障；⑤列出在 CRS MCAA 模式下願意與其進行資訊自動交換國家的名單⁸³。

由此可見，在 CRS MCAA 模式下，兩個國家要想達成最終的 CRS 資訊自動交換夥伴關係，必須雙方都加入了「公約」並簽署了 MCAA，同時在提交給 OECD 的通知名單中，分別將對方列為有意向與其交換資訊的夥伴國。

(三)具備資訊交換的系統支撐

參與國必須就有關資訊交換方面的 IT 系統以及管理機構和資源準備就緒。CRS 下的資訊自動交換，除了要具備上述的法律基礎以外，另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即是一個國家自身對於資訊的合理管理能力。稅務資訊的收集和傳遞需要強大功能的 IT 資訊系統來支撐，交換資訊的政府必須要有這些技術設施以及相對應的技術基礎，才有資格加入到 CRS 下全球稅務資訊透明的電子網絡中。

⁸³ 參見 OECD 《CRS 資訊國際交換關係的問與答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Relationships For CRS Information》第 2 題，發布於 OECD 官方網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international-framework-for-the-crs/exchange-relationships/Questions-and-answers-international-exchange-relationships-crs-information.pdf>，最後訪問日期：2020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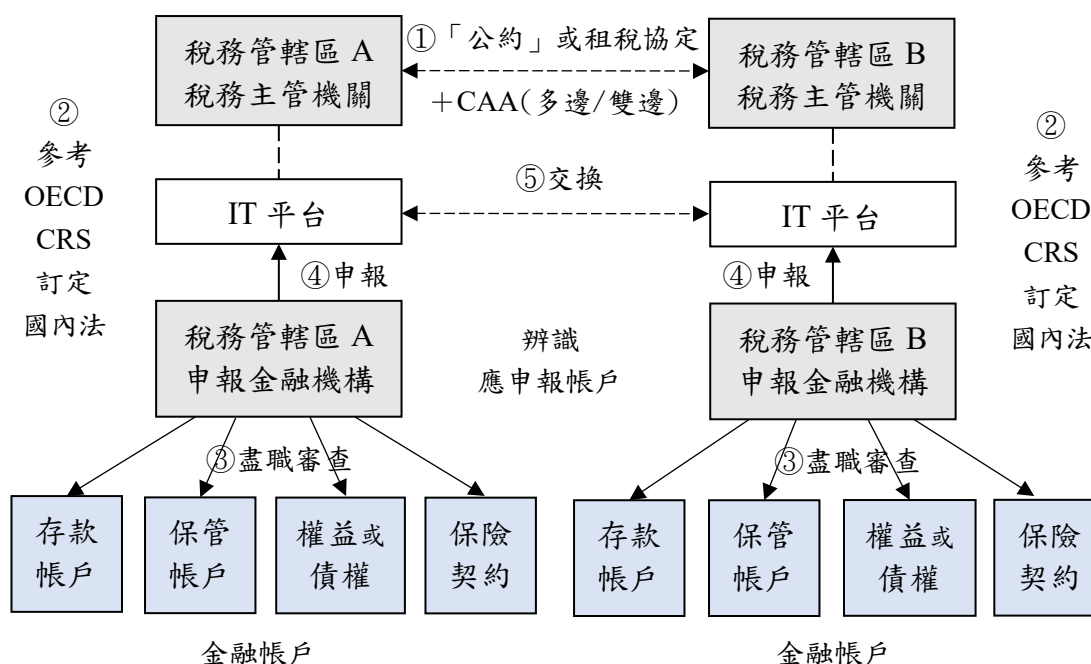
(四)具備相應的資訊隱私和數據安全的保護措施

參與國必須能夠充分保障所交換資訊的隱私和數據安全。CRS 下所謂的全球稅收透明，並非指 CRS 實施以後，納稅人的海外帳戶資訊就會向全社會公布，而僅僅是指帳戶資訊在政府之間的透明。因此，保護 CRS 下帳戶資訊數據的安全和隱私，對於維護各國納稅人的合法權益以及整個全球 CRS 資訊交換機制的良好運行至關重要。實施 CRS 的國家必須有足夠的法律保障和執行力來確保所交換資訊的隱私和安全。

三、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框架與路徑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框架與路徑如下圖所示：

圖 3-1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框架與路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框架上，每一個稅務管轄區(不一定是國家，也可能是地區)皆由其稅務主管機關負責資訊交換事宜，例如香港是香港稅務局、中國是國家稅務總局、台灣是財政部。因金融帳戶資訊是以數位資料進行交換，各國稅務主管機關應設置 IT 平台(資訊交換平台)，讓金融機構將金融帳戶資訊上傳申報至該平台，未來各國也將以 IT 平台相互交換彼此間的金融帳戶資訊。金融機構區分為「申報金融機構」(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與「免申報金融機構」(Non-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只有依法令被界定為「申報金融機構」，才須履行盡職審查程序與申報義務。需要被盡職審查的金融帳戶(Financial Account)⁸⁴是採取廣義的規範方式，包括：(1)存款帳戶(Depository Account)、(2)保管帳戶(Custodial Account)、(3)權益(Equity Interest)或債權(Debt Interest)、(4)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Cash Value Insurance Contract)及年金保險契約(Annuity Contract)，因此不管資金在金融帳戶之間如何流動，相關帳戶資訊皆須申報。

在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路徑上，交換國之間必須先簽訂「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或雙邊「租稅協定」(或「資訊交換協定」)，作為資訊交換的法律基礎。除此之外，交換國尚須簽訂「多邊或雙邊 CAA(主管機關協定)」，用以規範資訊交換的內容、時間、方法、隱私與保護等，確保資訊係根據有關標準來進行交換。如果稅務管轄區簽訂的是「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就會簽訂多邊 CAA；如果稅務管轄區簽訂的是雙邊「租稅協定」，就會簽訂雙邊 CAA。亦即國際間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有二種模式⁸⁵：

模式一：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並簽署「多邊 CAA」。

模式二：簽署雙邊「租稅協定」(或「資訊交換協定」)並簽署「雙邊 CAA」。

為了讓各國的金融機構在金融帳戶的盡職審查和資訊申報上有所遵循，各國主管稅務機關必須參考 OECD 的「CRS 文本」，訂定該國的 CRS 內國法，例如台灣的 CRS 叫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簡稱《台版 CRS》)(2017 年 11 月 16 日施行)⁸⁶、大陸的 CRS 叫做《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簡稱《陸版 CRS》)(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⁸⁷、香港的 CRS 叫做《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簡稱《港版 CRS》)(2016 年 6 月 30 日施行)⁸⁸。

有了 CRS 後，各國申報金融機構就必須依照 CRS 規定的時間與程序對需要進行盡職審查的金融帳戶進行審查，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已經簽署 CAA 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住者(稱為應申報帳戶 Reportable Account)，並於審查後定期將該帳戶的金融資訊向主管機關申報。

所謂申報金融機構，以台灣為例，係指免申報金融機構以外的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⁸⁹。而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包括：(1)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亦即本國金融機構的國內分行、分公司)；(2)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亦即外國金

⁸⁴ 參見《OECD 的共同申報準則(CRS)》第 1 章名詞定義第 3 條金融帳戶(Financial Account)。

⁸⁵ 王芳律師家族辦公室稅法團隊，CRS 全球新政實務指南，頁 22~24，2018 年 3 月。

⁸⁶ 同註 79。

⁸⁷ 同註 77。

⁸⁸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6 年第 22 號條例、2016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2017 年第 4 號條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2018 年第 5 號條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⁸⁹ 參見《台版 CRS》第 5 條第 2 項。

融機構的國內分行、分公司)⁹⁰。而免申報金融機構係指得免依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包括：(1)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2)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3)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4)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5)免申報信用卡發行機構；(6)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7)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者；(8)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經財政部公告者⁹¹。

所謂需要進行盡職審查的金融帳戶(Financial Account)⁹²係指由金融機構管理，除了被排除帳戶(Excluded Account)以外的下列四種帳戶：(1)存款帳戶；(2)保管帳戶；(3)權益或債權；(4)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被排除帳戶⁹³則指：(1)合規的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2)合規的非退休金帳戶；(3)合規的人壽保險契約；(4)遺產帳戶；(5)合規的託管帳戶；(6)合規的溢繳款帳戶；(7)久未往來的小額帳戶；(8)經財政部公告的其他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申報金融機構應就其應申報帳戶按年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資訊⁹⁴：

表3-4 申報金融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的金融帳戶資訊

項 目		金 融 帳 戶 資 訊 內 容	
1. 應申報國 居住者 基本資料	個 人	姓名、地址、居住國、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出生地	
	積極實體	名稱、地址、居住國、稅籍編號	
	消極實體	實 體	名稱、地址、居住國、稅籍編號
		具控制權之人	姓名、地址、居住國、 稅務編號、出生日期、出生地
2. 帳 號		或類似功能的資訊	
3. 帳戶餘額或價值 (所屬年末)		①帳戶年末餘額或價值(包括零餘額或零價值)(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則為現金價值或解約價值) ②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註明終止日。	

⁹⁰ 參見《台版 CRS》第 2 條第 2 項。

⁹¹ 參見《台版 CRS》第 3 條。

⁹² 參見《台版 CRS》第 16 條。

⁹³ 參見《台版 CRS》第 23 條。

⁹⁴ 參見《台版 CRS》第 50 條、《陸版 CRS》第 35 條、《港版 CRS》第 50F 條。

4. 帳戶收入 (所屬年度)	存款帳戶	支付或記入該帳戶的利息總額
	保管帳戶	① 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所得總額。 ② 申報金融機構屬該帳戶持有人之保管人、經紀商、被指定人或代理人者，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其他帳戶	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款項總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稅務居住者身分辨識程序的體系分析

申報金融機構對金融帳戶盡職審查的目的⁹⁵，在於正確辨識帳戶持有人(Account Holder)及其具控制權之人(Controlling Person)是哪個國家或地區的稅務居住者，以便能夠以這些外國稅務居住者在本國的金融帳戶資訊向該國家或地區的稅務主管機關交換本國稅務居住者在該國的金融帳戶資訊，因此，如果對帳戶持有人及其具控制權之人的稅務居住國判斷錯誤，將造成資訊接收國收到非為其稅務居住者的資訊或沒有收到其稅務居住者的資訊，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目的也將難以達成，最終導致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制度的失敗。換言之，申報金融機構對金融帳戶的盡職審查工作是「共同申報準則(CRS)」的核心，同時也是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EOD)成敗的關鍵。

金融機構開展盡職審查的目的在於辨識帳戶持有人(個人或實體⁹⁶)及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Passive Non-Financial Entity)具控制權之人(個人)的稅務居住者身分，當其身分為應申報國居住者(Reportable Jurisdiction Person)時，除非另外符合排除規定，否則該帳戶即屬應申報帳戶(Reportable Account)。

稅務居住者身分的辨識程序看似複雜，其實是有一套體系的，以下我們依個人帳戶與實體帳戶分別分析如下：

(一)個人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的辨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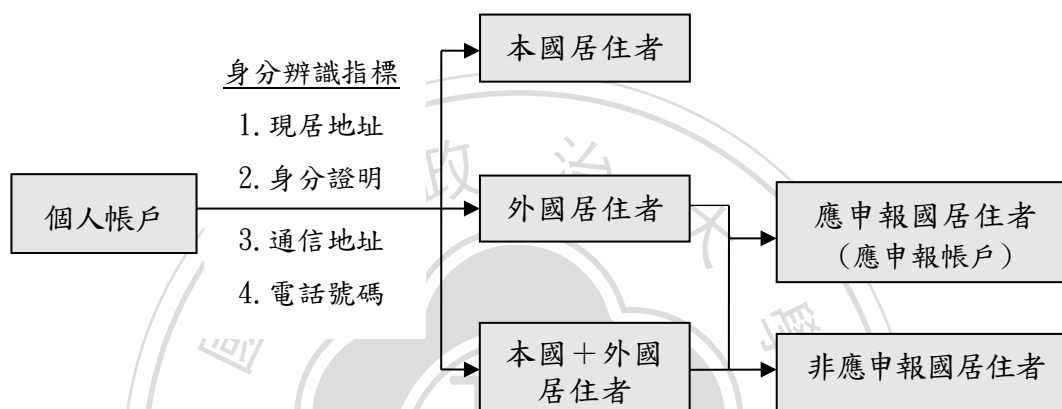
個人帳戶主要係依據該個人的①現居地址、②身分證明、③通信地址、④電話號碼

⁹⁵ 參見《台版 CRS》第2條第1項。

⁹⁶ 實體(Entity)，指法人(自然人以外之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營利性社團法人)、合夥、信託、基金會(公益性財團法人)或團體(非營利性社團法人)。

等身分指標進行判斷⁹⁷，(1)對於較低資產帳戶(Lower Value Account)⁹⁸只要有一個身分指標係屬外國，該帳戶即屬外國帳戶，當該外國係屬「應申報國」(Reportable Jurisdiction)⁹⁹時，該帳戶即屬應申報帳戶。(2)對於高資產帳戶(High Value Account)¹⁰⁰則要求所有身分指標應具有一致性，當其係屬外國時，該帳戶即屬外國帳戶，當該外國係屬應申報國時，該帳戶即屬應申報帳戶。當個人同時具有本國身分指標及外國身分指標時，仍依外國身分指標進行判斷。其辨識程序如下圖所示。

圖 3-2 個人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辨識程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實體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的辨識程序

實體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的辨識程序必須進行二階段測試(two tests)¹⁰¹，第一階段先測試實體帳戶持有人自身的稅務居住者身分，第二階段再針對消極的非金融機構實體(Passive Non-Financial Entity)測試其具控制權之人的稅務居住者身分。

第一階段測試實體帳戶持有人自身的稅務居住者身分時，主要的辨識指標是①註冊地及②登記地，但當帳戶持有人聲明其無居住者身分且未能依註冊地及登記地認定其居

⁹⁷ 參見《台版 CRS》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第 2 項。

⁹⁸ 以台版 CRS 為例，較低資產帳戶(Lower Value Account)係指既有個人帳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總餘額或價值 ≤ 100 萬美元。

⁹⁹ 應申報國(Reportable Jurisdiction)，指依據與本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即主管機關協定 CAA)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¹⁰⁰ 以台版 CRS 為例，高資產帳戶(High Value Account)係指既有個人帳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總餘額或價值 > 100 萬美元。

¹⁰¹ 同註 74，P.65-71。

住地時，得以其③主要辦公室所在地認定之。當實體的①註冊地、②登記地或③主要辦公室所在地位於應申報國時，則推定本帳戶為應申報帳戶，除非此實體為股票上市公司及其關係實體、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金融機構。

經第一階段測試後，無論是否為應申報帳戶均需進行第二階段測試。第二階段測試時，先審查實體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在審查實體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時係採用負面表列的方式為之，即先審查其是否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Active Non-Financial Entity)¹⁰²，當實體非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時即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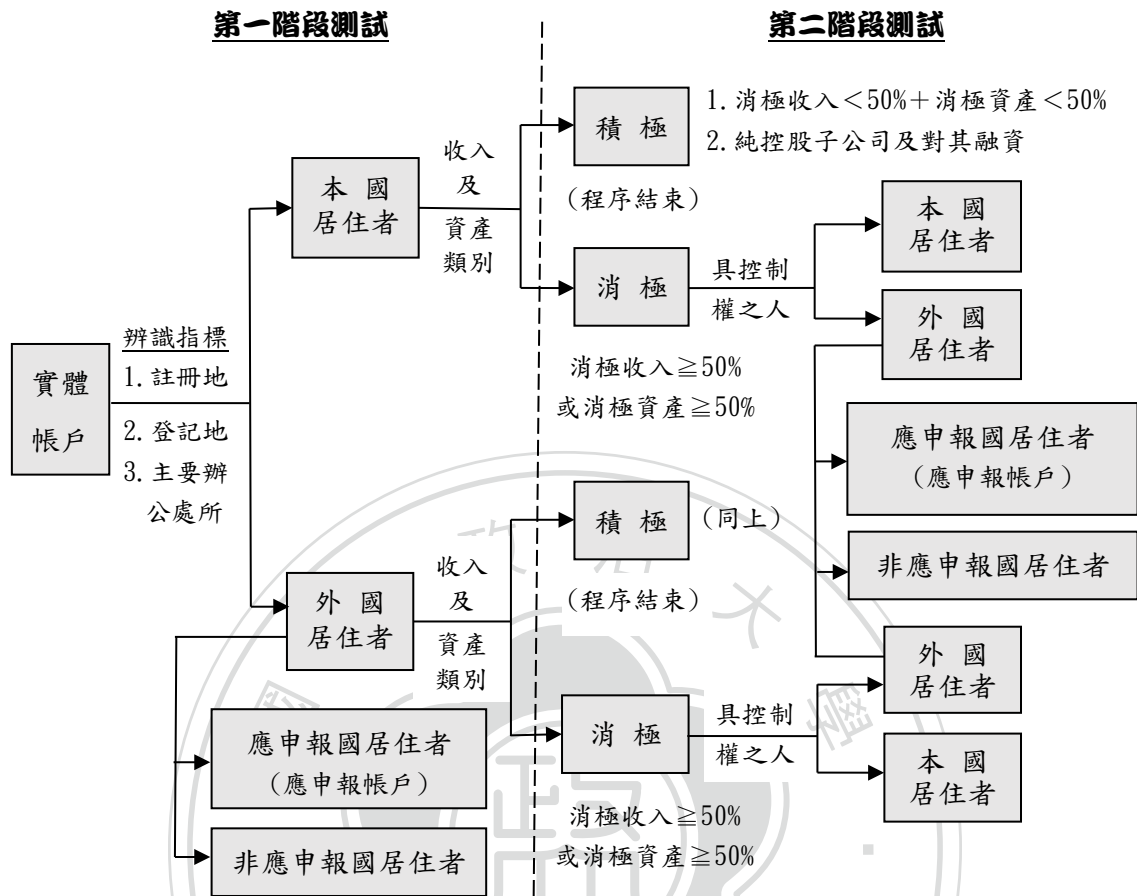
在確認實體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後，緊接著依下列順序探求該實體的具控制權之人：①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25%者；②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③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因此，實體的具控制權之人可能存在著多數。

在確認實體的具控制權之人後，分別就每位具控制權之人依個人高資產帳戶的審查程序審查其稅務居住者身分。當具控制權之人屬於應申報國居住者時，該帳戶即屬應申報帳戶。其辨識程序如下圖所示。



¹⁰²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Active Non-Financial Entity)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實體：1. 消極性收入 < 50% 且消極性資產 < 50% 之實體。2. 上市櫃公司或其關係實體。3. 政府實體。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4. 純控股公司。5. 新設未營運之實體。6. 清算或重整中之實體。7. 僅與或僅為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之實體。8. 公益或非營利實體。

圖 3-3 實體帳戶持有人及其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辨識程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台灣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現況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各國稅收，國際間以強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稅務合作做為主要手段，台灣做為國際經濟社會的一分子，在這波全球反避稅的浪潮下，自然也無法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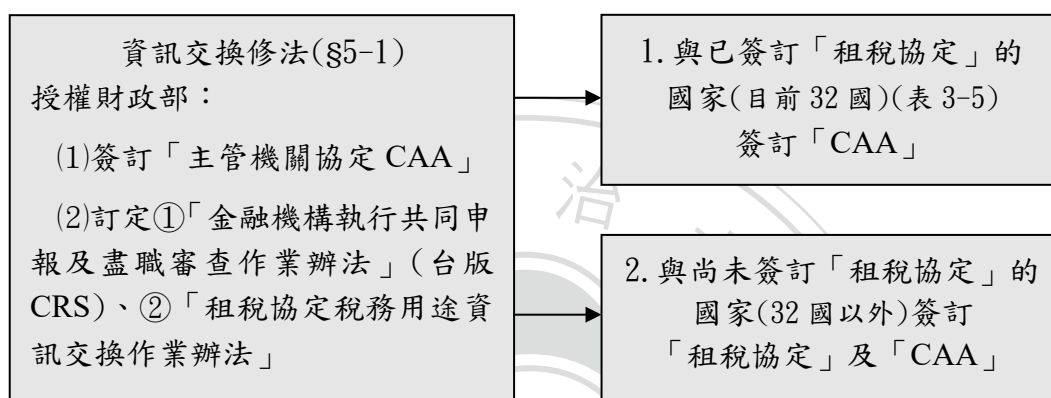
財政部爰於 2017 年 4 月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總統於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¹⁰³，授權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協定，及訂定為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協定有關金融機構應對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的作業辦法，包括《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台版 CRS》)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值得一提的是，本次修法授權財政部得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協定的「外國政府」，因

¹⁰³ 同註 78。

條文中並未規定準用於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因此得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協定的對象並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

在完備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之法據後，如要落實國際間之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交換國之間尚需簽訂「主管機關協定」(CAA)，而在簽訂「主管機關協定」前還需先行簽訂全面性或單項的「租稅協定」。下圖為台灣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路徑圖。

圖 3-4 台灣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路徑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5 目前與台灣簽訂全面性租稅協定的國家(32 個)

地區	數量	國家
亞洲	8	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
大洋洲	3	澳大利亞、紐西蘭、吉里巴斯
歐洲	15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北馬其頓、荷蘭、波蘭、斯洛伐克、瑞典、瑞士、英國
非洲	4	甘比亞、塞內加爾、南非、史瓦帝尼
美洲	2	加拿大、巴拉圭

資料來源：財政部官網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191?cntId=63930>，最後訪問日期：2020年1月29日

根據財政部規劃¹⁰⁴，台灣與他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時程，初步將分為3批進行，第1批是與台灣已簽署租稅協定，且已承諾按CRS自動交換資訊的23個國家，包括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波蘭、斯洛伐克、瑞典、瑞士、英國、南非、加拿大。

第2批是與台灣已簽署租稅協定，但尚未承諾按CRS自動交換資訊的9個國家，包括泰國、越南、吉里巴斯、匈牙利、北馬其頓、甘比亞、塞內加爾、史瓦帝尼、巴拉圭。

第3批則是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主要係因台版CRS的法源《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並未將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納入適用範圍，未來尚需透過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授權簽署協議才能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下表列示台灣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完整時間表¹⁰⁵。

表 3-6 台灣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時間表

時 間	重 要 工 作 事 項
2017 年 6 月 14 日	總統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授權財政部：(1)可基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的條約或協定，(2)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台版 CRS》)，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之授權範圍並不包括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協定。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財政部為利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制度的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參據 OECD 發布的《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OECD 版 CRS》)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台版 CRS》)，期建立與國際一致性標準，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自發布日起施行。

¹⁰⁴ 蘇秀慧，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星國優先，經濟日報，2017年9月26日。

¹⁰⁵ 史芳銘，台灣的金銀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共同申報準則，載：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144 期，頁 1，2017 年 10 月。

<p>2017 年 12 月 7 日</p>	<p>財政部為利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實務運作符合國際一致標準，參考 OECD 發布的稅約範本第 26 條資訊交換與相關註釋、稅務資訊交換協定與議定書範本、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及基於租稅目的進行資訊交換手冊等文件，訂定《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規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範圍、執行方法、資訊蒐集與提供之程序及審查規定等相關事項，以有效執行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保障合法納稅義務人權益，維護租稅公平。自發布日起施行。</p>
<p>2019 年 1 月 1 日</p>	<p>根據《台版 CRS》第 22 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開始對既有及新開的個人和實體帳戶開展盡職審查。</p>
<p>2019 年 4 月 18 日</p>	<p>公告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名單：日本、澳大利亞。這兩個國家將自 2020 年 9 月起與我國開始交換金融帳戶資訊。</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p>	<p>根據《台版 CRS》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完成對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帳戶加總餘額 > 100 萬美元)的盡職審查。</p>
<p>2020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p>	<p>根據《台版 CRS》第 51 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2020 年係首次申報，以後每年 6 月份持續申報。</p>
<p>2020 年 9 月</p>	<p>財政部首次與應申報國稅務主管機關交換金融帳戶資訊，以後每年 9 月持續交換。應申報國係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p>
<p>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p>	<p>根據《台版 CRS》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完成對既有個人較低資產帳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帳戶加總餘額 ≤ 100 萬美元)和既有實體應查帳戶(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 萬美元)的盡職審查。</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大陸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現況

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和二十國集團(G20)的重要成員國，中國大陸積極參與全球反避稅自不令人意外。2013年8月國家稅務總局局長王軍代表中國政府在法國巴黎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大陸稱為「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成為第56個簽約國，標誌著中國開始融入全球反避稅和拓展國際稅收徵管合作的大網。2014年9月，大陸在G20財政部長和央行行長會議上正式承諾將實施CRS，首次對外交換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的時間為2018年9月。

為了履行「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和「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即MCAA)所規定的國際義務，規範金融機構對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的盡職調查行為，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0月14日在嚴格遵循OECD國際準則並充分考慮國內實際情況的原則下，起草了《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對外徵求意見，最終於2017年5月9日由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6部委聯合發布了《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俗稱陸版CRS)，並自2017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

在此之前，大陸為了奠定實施「AEOI準則」的多邊法律基礎，於2015年7月由第12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5次會議批准簽署「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¹⁰⁶，自2016年2月正式生效，並自2017年1月1日起執行。2015年12月經國務院批准，國家稅務總局簽署了「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MCAA)，成為第77個簽約國，為中國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CRS下的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提供了專門的國際法律依據。

茲將中國大陸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時間流程列表如下：

表 3-7 中國大陸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時間表

時間	重要工作事項
2013年 8月	國家稅務總局局長王軍代表中國政府在法國巴黎簽署「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2014年 9月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在G20財政部長和央行行長會議上承諾將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準則(簡稱「AEOI準則」)，首次對外交換信息的時間為2018年9月。

¹⁰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報，2015年第4號，頁744。

2015 年 7 月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由第 12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5 次會議批准，自 2016 年 2 月正式生效、201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為實施「AEOI 準則」奠定了多邊法律基礎。
2015 年 12 月	經國務院批准，國家稅務總局簽署了「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MCAA)，為中國與其他國家(地區)間相互交換金融帳戶涉稅信息提供了操作層面的多邊法律工具。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國家稅務總局就《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2017 年 5 月 9 日	《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陸版 CRS》)(2017 年 5 月 9 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2017 年第 14 號)正式發布。
2017 年 7 月 1 日	金融機構開始對存量(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開立)及新開立的個人和機構帳戶開展盡職審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據《陸版 CRS》第 21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完成對存量個人高淨值帳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融帳戶加總餘額 > 100 萬美元)的盡職審查。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	根據《陸版 CRS》第 36 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向國家稅務總局申報上一曆年度的非居民帳戶信息，2018 年係首次申報，以後每年 5 月份持續申報。
2018 年 9 月	國家稅務總局與其他國家(地區)稅務主管機關首次交換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據《陸版 CRS》第 20 條及第 28 條規定，金融機構完成對存量個人低值帳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融帳戶加總餘額 ≤ 100 萬美元)和全部存量機構帳戶的盡職審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網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最後訪問日期：2020 年 1 月 29 日。

七、香港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現況

香港政府在 2014 年 9 月表示，在香港於 2017 年或之前通過所需的本地法例的前提下，支持根據互惠原則與合作夥伴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以期在 2018 年年底進行首次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¹⁰⁷。

2016 年 1 月，香港政府根據 OECD 所制訂的「CRS 文本」提交了關於港版 CRS 的《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式生效，為香港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訂定了法律框架¹⁰⁸。

2016 年底，香港政府發布《金融機構指南》，作為 CRS 實施指引，為香港金融機構的 CRS 合規提供了更為詳細的說明和解釋。

香港原來的計劃是，以「租稅協定」或「資訊交換協定」作為法律依據，只與租稅協定或資訊交換協定的夥伴簽訂「雙邊 CAA」以實施 AEOI。將從現有的 44 個協定夥伴中¹⁰⁹，物色 AEOI 的夥伴。條件有二：一是已就實施 AEOI 制定了符合 OECD 標準的法律框架；二是當地法律能夠保障資訊隱私並確保所交換資訊的正當使用。

但為避免被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而遭受國際抵制，香港於 2017 年 6 月 7 日修訂稅務條例，將①在 2016 年底向 OECD 表示有意與香港簽訂 CAA 的稅務管轄區；②香港稅務協定夥伴當中已承諾實施 CRS 的稅務管轄區；③歐盟所有成員國等(共有 62 國)列入「申報稅務管轄區」(Reportable Jurisdiction)，要求金融機構從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收集並記錄這些國家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資訊，以便將來與這些國家簽訂 CAA 時能溯及地交換較早的資訊。

香港原無計劃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署「多邊 CAA」，但由於簽訂「雙邊 CAA」曠日廢時，不易迅速擴展香港的 AEOI 網絡，因此，香港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經由中國大陸依據「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第 29 條¹¹⁰的規定，延伸其適用領土範圍(Extension by

¹⁰⁷ 陳鈺旻，OECD 金融帳戶資訊主動交換共同申報準則對我國反避稅條款影響之探討，頁 57~58，2017 年 6 月。

¹⁰⁸ 史芳銘，香港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載：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142 期，頁 1，2017 年 6 月。

¹⁰⁹ 其中全面性租稅協定共 37 個國家或地區：日本、英國、比利時、泰國、中國內地、盧森堡、越南、汶萊、荷蘭、印尼、匈牙利、科威特、法國、奧地利、卡塔爾、愛爾蘭、列支敦士登、紐西蘭、葡萄牙、西班牙、羅馬尼亞、捷克、瑞士、馬耳他、澤西島、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義大利、根西島、韓國、拉脫維亞、南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俄羅斯、白俄羅斯、巴基斯坦。單項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共 7 個國家或地區：美國、挪威、丹麥、瑞典、冰島、格陵蘭、法羅群島。

¹¹⁰ 《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第 29 條(公約適用的領土範圍)

一、各國可在簽署公約時，或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時，明確本公約適用的領土範圍。

二、此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國家均可通過向公約保存人之一作出聲明的方式，將本公約適用範圍擴大至聲明規定的任何其他領土範圍。對這些領土範圍，本公約將自公約保存人收到上述聲明之日起 3 個月後的次月第 1 天起生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而加入該公約，並同時簽署了「多邊 CAA」，承諾自 2018 年 9 月起首次與簽署國交換金融帳戶資訊。香港立法會並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過《201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重新公布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共 126 國)及其首次申報及交換年度(表 3-8)。

表 3-8 香港的資訊交換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其首次交換年度(共 126 國)

首次交換	香港資訊交換申報稅務管轄區(國家或地區)
2018年 (74國)	1. 安提瓜和巴布達、2. 阿根廷、3. 澳大利亞、4. 奧地利、5. 巴哈馬、6. 比利時、7. 巴西、8. 汶萊、9. 保加利亞、10. 加拿大、11. 開曼群島、12. 智利、13. 中國內地、14. 哥倫比亞、15. 哥斯達黎加、16. 克羅地亞、17. 庫拉索、18. 塞浦路斯、19. 捷克、20. 丹麥、21. 愛沙尼亞、22. 法羅群島、23. 芬蘭、24. 法國、25. 德國、26. 直布羅陀、27. 希臘、28. 格陵蘭、29. 格林納達、30. 根西島、31. 匈牙利、32. 冰島、33. 印度、34. 印尼、35. 愛爾蘭、36. 萌島、37. 以色列、38. 義大利、39. 日本、40. 澤西島、41. 科威特、42. 拉脫維亞、43. 黎巴嫩、44. 列支敦士登、45. 立陶宛、46. 盧森堡、47. 馬來西亞、48. 馬耳他、49. 毛里求斯、50. 墨西哥、51. 蒙特塞拉特島、52. 荷蘭、53. 新西蘭、54. 挪威、55. 波蘭、56. 葡萄牙、57. 卡塔爾、58. 羅馬尼亞、59. 俄羅斯、60.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61. 沙特阿拉伯、62. 塞舌爾、63. 新加坡、64. 斯洛伐克共和國、65. 斯洛文尼亞、66. 南非、67. 西班牙、68. 瑞典、69. 瑞士、70. 土耳其、7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72. 英國、73. 烏拉圭、74. 瓦努阿圖
2019年 (1國)	1. 韓國
2021年 (51國)	1. 阿爾巴尼亞、2. 安道爾、3. 安圭拉、4. 亞美尼亞、5. 阿魯巴、6. 阿塞拜疆、7. 巴林、8. 巴巴多斯、9. 伯利茲、10. 百慕達、11. 英屬維爾京群島、12. 布基納法索、13. 喀麥隆、14. 庫克群島、15. 多米尼克、16. 多米尼加、17. 薩爾瓦多、18. 加蓬、19. 格魯吉亞、20. 加納、21. 危地馬拉、22. 牙買加、23. 哈薩克斯坦、24. 肯尼亞、25. 利比里亞、26. 澳門特別行政區、27. 馬爾代夫、28. 馬紹爾群島、29. 摩爾多瓦、30. 摩納哥、31. 摩

三、根據上述兩款作出的，任何涉及具體領土範圍的聲明，均可通過向公約保存人之一發出通知的方式撤銷。該撤銷將自該公約保存人收到上述撤銷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後的次月第 1 天起生效。

	洛哥、32. 瑙魯、33. 尼日利亞、34. 紐埃、35. 北馬其頓、36. 巴基斯坦、 37. 巴拿馬、38. 巴拉圭、39. 秘魯、40. 菲律賓、41. 聖基茨和尼維斯、 42. 聖盧西亞、43. 薩摩亞、44. 聖馬力諾、45. 塞內加爾、46. 聖馬丁島、 47.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48. 突尼斯、49.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50. 烏干 達、51. 烏克蘭
--	---

資料來源：香港稅務局官網 https://www.ird.gov.hk/chi/tax/aeoi/rpt_jur.htm，最後訪問日期：2020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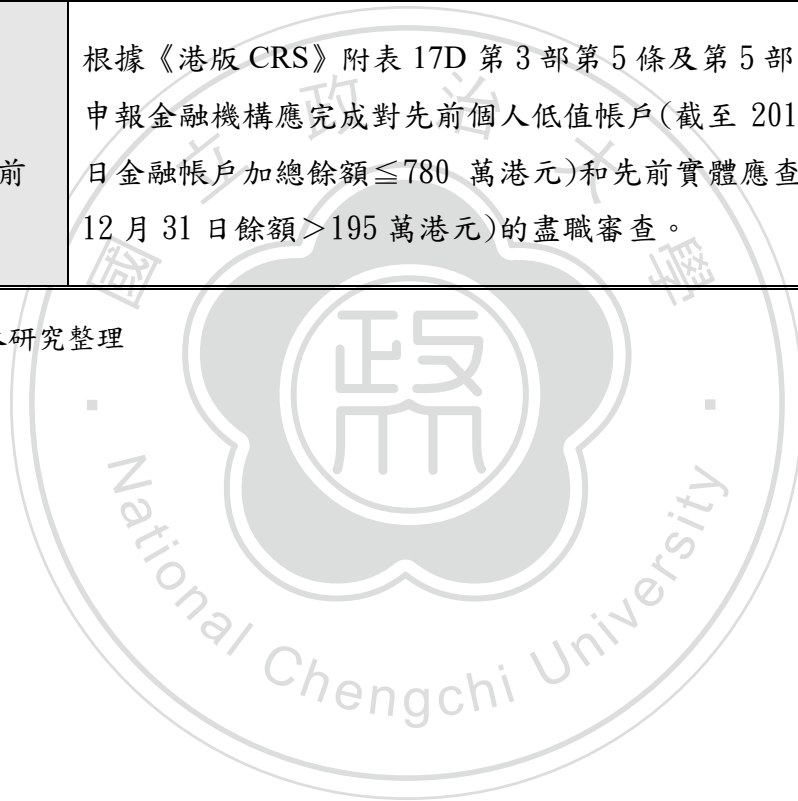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香港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完整時間表。

表 3-9 香港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時間表

時 間	重 要 工 作 事 項
2014 年 9 月	香港政府表示，可於 2017 年或之前在通過修訂所需的條例下，支持根據互惠原則，與合適的夥伴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以期在 2018 年年底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立法通過，使香港能夠符合稅務事宜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國際標準，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實施。
2017 年 1 月 1 日	申報金融機構開始對先前及新開的個人和實體帳戶開展盡職審查。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立法通過，擴大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以便能更有效地實施稅務事宜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據《港版 CRS》附表 17D 第 3 部第 5 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完成對先前個人高值帳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帳戶加總餘額 > 780 萬港元)的盡職審查。

<p>2018 年 2 月 1 日</p>	<p>《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立法通過，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實施「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稅務協定，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實施。</p>
<p>2018 年 9 月 1 日</p>	<p>經由中國大陸依據「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第 29 條的規定，延伸其適用領土範圍而加入該公約，並同時簽署了「多邊 CAA」。</p>
<p>2018 年 9 月</p>	<p>稅務局與 74 個申報稅務管轄區主管機關首次交換金融帳戶資訊，以後每年 9 月份持續交換。</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p>	<p>根據《港版 CRS》附表 17D 第 3 部第 5 條及第 5 部第 10 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完成對先前個人低值帳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帳戶加總餘額≤780 萬港元)和先前實體應查帳戶(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195 萬港元)的盡職審查。</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的衝擊

一、台灣建立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之緣由

財政部有感於營利事業常於租稅庇護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保留原應歸屬台灣營利事業之利潤於境外關係企業，延緩納稅義務；或將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在台灣境內之企業，透過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即 Tax Haven)設立紙上公司轉換為非居住者身分，規避台灣營利事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之規定¹¹¹。爰於2012年初提議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3(法人CFC條款)之及第43條之4(PEM條款)(統稱「反避稅條款」)¹¹²，並經行政院2012年12月6日院會通過，惟送進立法院於二讀時，被朝野立委以「恐引發台商出走潮」為由擋下。然時至2016年4月，在「巴拿馬文件」¹¹³的推波助瀾並帶動全球反避稅的浪潮下，財政部於是參考OECD在2015年10月發布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報告」(Addressing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行動計劃3「強化受控外國企業規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之建議，並因應國際稅制發展趨勢，再度於行政院院會中提出及通過「反避稅條款」¹¹⁴，成為新執政黨上任後的第一次

¹¹¹ 常見的CFC和PEM避稅手法請參見本節三之說明。

¹¹² 當時的《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草案：「自104年度起，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一定條件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關係企業半數以上資本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依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資本之比率，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已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前項之一定條件、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關係企業、資本、具有重大影響力之範圍、認列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國外稅額扣抵範圍與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草案：「自104年度起，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前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指營利事業實際作成其整體營業所必須之主要管理及商業決策之處所；其認定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¹¹³ 巴拿馬文件(Panama Papers)是巴拿馬的莫薩克-馮賽卡律師事務所(Mossack Fonseca & Co.)在2016年遭國際調查記者同盟(ICIJ)揭露的一批機密文件，包含了該律師事務所自1970年代開始所列出有關21萬家境外公司的詳細資料共1,150萬筆，揭露了各國政治人物與精英們未曝光的海外資產。文件由一匿名者於2015年提供給南德意志報。報方將文件與國際調查記者同盟分享，後者動用了全世界來自80個國家與地區，107個媒體組織，以1年的時間整理這些文件，並於2016年4月3日公布初步結果。完整清單已於同年5月初通過專門網站公布。

¹¹⁴ 立法說明：近年來跨國企業藉於租稅天堂進行租稅規劃移轉利潤，造成各國稅基侵蝕，OECD及G20呼籲各國政府應完善其國內租稅法令，共同建構完整之反避稅網絡，建立反避稅制度。我國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海外投資獲利於實際分配時，始計入獲配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跨國企業常藉於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成立受控外國公司(CFC)，將盈餘保留在境外CFC不分配，規避原本應在我國繳納之稅負。依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報分析，上市(櫃)公司於低稅負地區設立境外公司，其自87年至102年累積

立法院議會的重點審議法案。

在社會上普遍瀰漫著仇富及將境外公司與避稅天堂劃上等號的情勢下，此次「反避稅條款」隨即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7 月 27 日公布。然而，時代力量黨團認為《所得稅法》增訂的第 43 條之 3 及第 43 條之 4 僅針對法人反避稅進行規範，對於以個人名義在海外設立受控外國企業(個人 CFC)，用以保留原應歸屬我國個人之海外營利所得，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情形未加以規範，同時鑑於「巴拿馬文件」曝光後，揭露不乏個人於避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避稅之情形。因此，為建構更完備而周延的反避稅制度，避免營利事業 CFC 條款(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實施後，衍生改以個人名義設立受控外國企業方式規避稅負，遂要求財政部擬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草案，新增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條款¹¹⁵。該草案已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5 月 10 日公布¹¹⁶。

以上三條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第 43 條之 4、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雖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但施行日期則授權由行政院視以下三種情況另行訂定之¹¹⁷：1. 「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¹¹⁸(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之執行情形；2. 國際間(包括香港、新加坡)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AEOI)之

之未分配盈餘有新臺幣 2 兆 2,276 億元，顯示透過低稅負地區設立境外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之情形相當普遍，對租稅公平及財政健全影響甚鉅。此外，現行所得稅法係以設立登記地作為境內或境外營利事業之判斷標準，境內營利事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致營利事業可藉於租稅天堂登記設立境外公司，但其實際管理處所(PEM)仍在境內，僅以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納稅義務，除侵蝕稅基外，並對誠實納稅之境內企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為健全我國反避稅制度，財政部參考 OECD 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最終報告建議、OECD 稅約範本、聯合國稅約範本、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國際稅制發展趨勢，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第 43 條之 4，建立我國 CFC 及 PEM 制度。(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7 期第 1 冊，頁 391，2016 年 7 月 18 日)

¹¹⁵ 鄭佑漢，時代力量擬將「個人」海外避稅行為納入規範，新頭殼 newtalk，2016 年 4 月 26 日。

¹¹⁶ 立法說明：因個人可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原應歸屬我國個人之營利所得，以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於是參考 OECD 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三「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之建議及國際間其他國家規定，並配合立法院 2016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有關營利事業 CFC 制度規定，建立個人 CFC 制度，爰增訂本條，建立個人 CFC 制度。(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42 期第 1 冊，頁 151，2017 年 5 月 3 日)

¹¹⁷ 參見《所得稅法》第 126 條之立法說明(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7 期第 1 冊，頁 405，2016 年 7 月 18 日)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8 條之立法說明(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42 期第 1 冊，頁 159，2017 年 5 月 3 日)。

¹¹⁸ 《兩岸租稅協議》係 2015 年 8 月 25 日於福州簽署。根據協議第 13 條規定，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目前尚未生效。

狀況；3. 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訂定及落實宣導。

上述三項訂定施行日期的考慮因素中，「兩岸租稅協議」之執行情形主要目的在於讓透過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的境外公司間接投資大陸的台商可以適用「兩岸租稅協議」的租稅優惠¹¹⁹，並非決定是否施行反避稅條款的重要因素。其他二項考慮因素，才是決定施行日期的關鍵因素。

財政部已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訂定發布《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以下稱《PEM 適用辦法》)，9 月 22 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稱《法人 CFC 適用辦法》)，11 月 14 日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稱《個人 CFC 適用辦法》，代表台灣已完成訂定子法規，刻正積極進行落實宣導的工作。

另外，《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¹²⁰、第 46 條之 1 修正案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6 月 14 日公布並施行。依該修正案，台灣已具備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法源依據。財政部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參照 OECD 發布的「CRS 文本」，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施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台版 CRS)，同年 12 月 7 日發布施行《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期與國際建立一致性標準，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因此，台灣也正積極地建立與他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法制準備。

二、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緣由

(一) 境外公司與租稅天堂簡介

境外公司(Offshore Company)又稱離岸公司，廣義而言，註冊在海外(本國以外)的公司即屬之；狹義而言係指不在註冊當地國家或地區設置營業處所及從事營業活動的公司，同時當地國家或地區為了吸引外國人到該地設立公司，常會制定及頒布特殊的公司法律或制度，提供這些「非居住者」在當地設立公司可以享受免稅或極低的稅率，且每年只要按時向當地政府繳交些許規費及依當地法令規定出示相關資料或進行相關的法令申報，即可維持其法人資格，故又被稱為紙上公司(Paper Company)或第三地公司(Third Area Company)¹²¹。

根據特殊的公司法律成立的境外公司，因其設立時效快、程序簡便，不受外匯管制，同時當地政府提供租稅優惠、高度的隱密性、財務運作靈活等，因此在國際上這些國家

¹¹⁹ 根據《兩岸租稅協議》具體安排的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三方法律設立的任何實體，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協議一方者，視為該一方的居住者，而為《兩岸租稅協議》的適用對象。

¹²⁰ 同註 78。

¹²¹ 史芳銘、游博超，台商對反避稅制度的認識與因應，頁 42~43，2017 年 1 月。

或地區遂有租稅天堂(Tax Heaven)¹²²、避稅天堂(Tax Avoidance Heaven)、避稅港(Tax Haven)或租稅樂園(Tax Paradise)之稱。

一個國家或地區要成為租稅天堂往往須具備以下三項要件¹²³：

1. 具有充分自主權

該國家或地區須可自行制定租稅、金融等法規，非居住者(個人或企業)並得據此規避其在交易進行地(或實際管理處所)原本應該遵守的法規義務。

2. 提供保密的環境

當地政府為保全企業機密，並不會要求非居住者提供該公司設立之目的及營運活動之內容，且大多不會要求公司提供財務報告及會計帳冊等資料。

3. 操作便利、費用便宜

公司設立後，使用者每年僅須繳納固定的年費即可靈活使用，例如：使用該公司與其他實體公司進行貿易往來賺取利潤、資金可透過該公司的境外金融帳戶自由流動、將未分配盈餘長期保留於該公司以延緩課稅等。

此外，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要被認定為租稅天堂，大多具有以下的四個特點¹²⁴：

1. 無須在當地營運

境外公司的實質營運地點通常不會在公司設立或註冊的國家或地區，且該國家或地區亦不會要求境外公司需在當地進行實質的經濟活動及納稅。租稅天堂的經濟實質活動已有重大改變，請參見本章第三節關於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的說明。

2. 稅務及持有成本低廉

對境外公司在營運活動中產生之營利所得給予免稅(例如：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等)，或僅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而境外來源所得則不課稅(例如：香港、新加坡等)，且每年僅須繳交低額的註冊費及管理費，該境外公司即可自由運作。

3. 盈餘可永久保留

境外公司營運賺取的所得除可享受免稅外，其盈餘可永久保留於該公司，無須強制分配給股東。如果需要在海外其他地區設立子公司時，也可利用上述盈餘進行投資，可有效彈性運用資金。

4. 無須提交財務報告

¹²² 陳清秀，國際稅法，頁 408~410，2015 年 4 月。

¹²³ Palan、Murphy、Chavagneux，TAX HAVENS，李芳齡譯，逃稅天堂，頁 11，2010 年 8 月。

¹²⁴ 方少雲、何文傑，境外理財藍圖，頁 86~88，1999 年 5 月。

租稅天堂通常僅會要求境外公司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實質受益人、會計帳冊留存地等資料，但不會對該資料進行盡職審查或要求相關認證，而且也不會要求提交關於境外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帳冊，亦不用在當地進行稅務申報。

(二)租稅天堂與境外公司存在的原因¹²⁵

一個國家或地區之所以會成為租稅天堂，通常係因其外在環境居於劣勢，例如殖民地的地位、地理位置多為大國旁的小島、天然資源匱乏等。為了增加國家收入並使其就業市場有所增長，遂在法律上採取相對優惠、寬鬆及保密的制度，以吸引國外企業或個人的投資。

之所以會有租稅天堂的提供，乃因為有租稅天堂的需求。企業或個人會在租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大多是來自以下三個需求：

1. 減輕稅負的考量

大量使用租稅天堂的人通常是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之居民(個人及企業)，由於當地政府為了公共建設及提供更健全的社會福利，不斷地提高稅率或開徵新稅種，使得居民難以承受高稅負，因此設法透過各種方法來減輕稅負，而產生對境外公司的需求。

2. 受到政治或法令的限制

早期，為了保護台商大陸投資及兩岸貿易的安全，台灣法令明文規定台商赴大陸投資在一定金額(100 萬美元)以上或與大陸貿易往來必須間接為之。因此，早期台灣個人或公司因受到法令的限制，無法直接到大陸投資或從事直接貿易往來，必須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或進行間接貿易往來，也導致台商對境外公司的需求。

3. 財富隱密性的考量

過去，境外公司的設立程序非常簡便，不僅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亦可採用隱名股東辦理登記，無須揭露背後的實質受益人，具有良好的保密環境，這對需要藏匿財富的人是一大誘因，因而產生對境外公司之需求。

基於上述的需求與供給原因，租稅天堂與境外公司於焉誕生，而且還廣受全球多數富人及公司的喜愛。

(三)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必要性與困境

1. 台商對大陸投資，在稅負上間接投資比較有利¹²⁶

由於台灣稅法的特殊性，台商赴大陸投資，就兩岸課稅總負擔而言，『間接投資優於

¹²⁵ 史芳銘，境外控股公司與跨國投資租稅規劃研討會資料，頁 18~20，2008 年 4 月。

¹²⁶ 史芳銘，大陸台商稅務工作實用手冊，頁 1~10，1998 年 1 月。

直接投資，以個人名義優於以公司名義』。茲分析說明如下：

(1) 台商赴大陸投資之收益在台課稅的相關規定

① 《所得稅法》第 2 條：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亦即不論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在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上僅需就其中華民國境內所得課稅即可，換言之，即使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其海外所得亦無需課稅。

② 《所得稅法》第 3 條：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亦即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全球所得在台灣課稅。

③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

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台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條例》第 35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 2 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本條規定在於將大陸地區定位為中華民國的一部分，因此，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即是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

④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簡稱海外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本條規定，從 2010 年度起個人之海外所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當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其當年度之個人所得稅額即是基本稅額。

⑤ 《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3 點：

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本點在規定個人海外所得的課稅年度為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因此，當個人的受控外國企業(CFC)賺取所得，只要將盈餘保留不分配給股東個人，個人尚無納稅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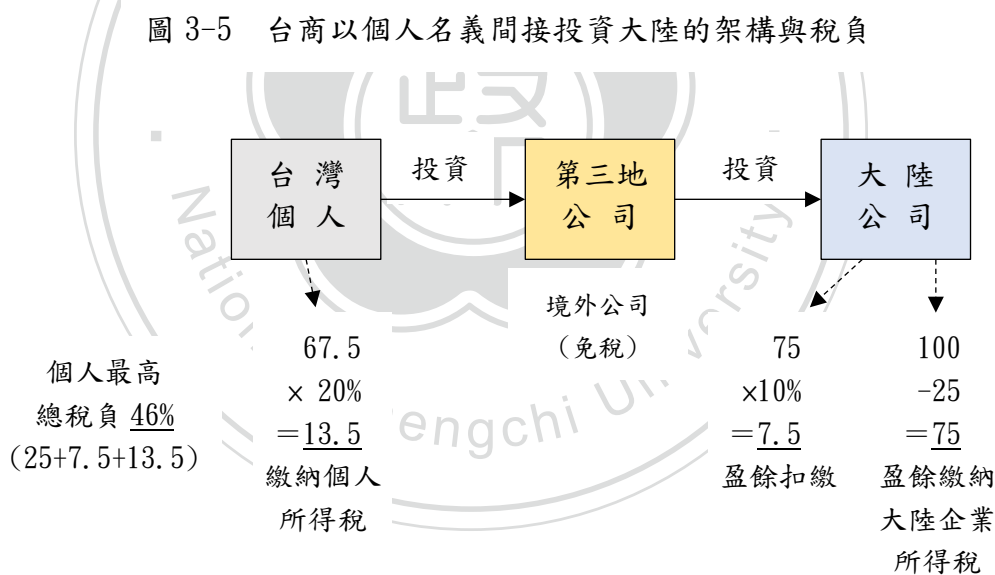
⑥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

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大會議決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換言之，被投資公司只要將盈餘保留不分配給股東，營利事業尚無納稅義務。

(2) 台商赴大陸投資之架構及其收益在兩岸的稅負分析

台商赴大陸投資可能以個人名義或以公司名義投資，在投資架構上則可能係採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如此，台商赴大陸投資即有四種主要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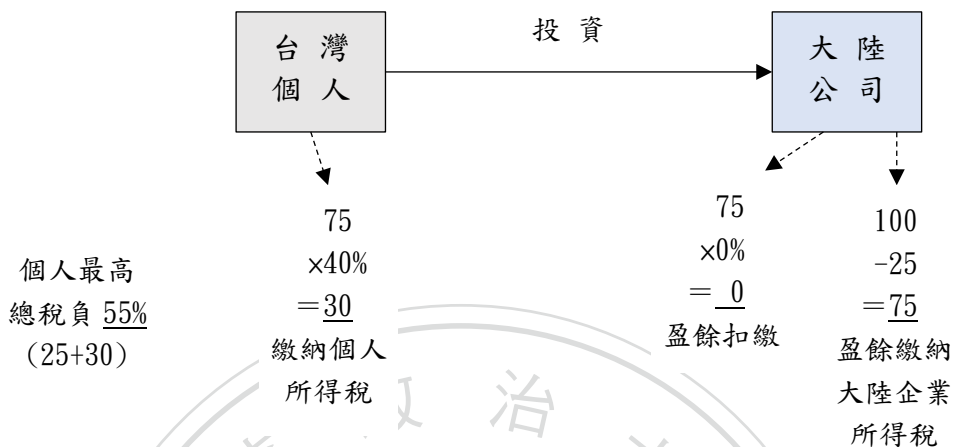
① 以個人名義間接投資：即以個人名義投資第三地公司，再由第三地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下圖說明其投資架構及大陸營利所得如何在兩岸三地課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②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即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大陸公司。下圖說明其投資架構及大陸營利所得如何在兩岸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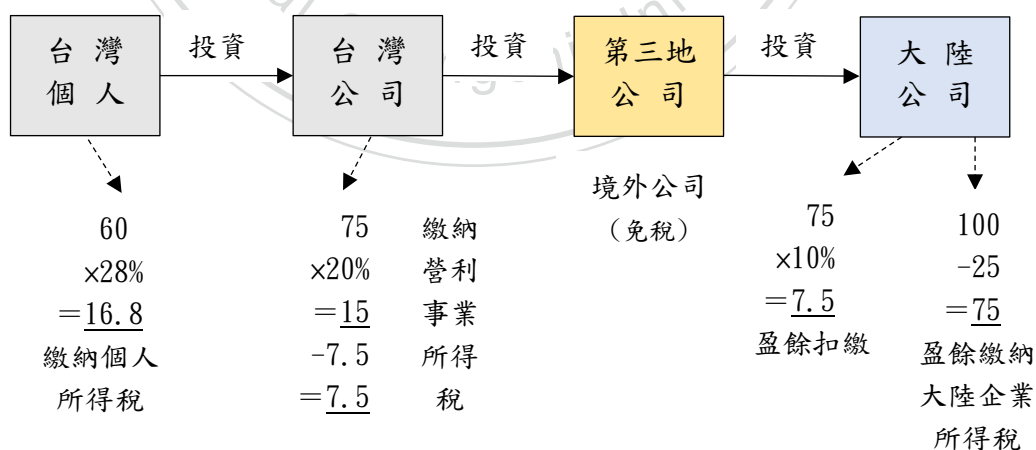
圖 3-6 台商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大陸的架構與稅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③以公司名義間接投資：即以公司名義投資第三地公司，再由第三地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下圖說明其投資架構及大陸營利所得如何在兩岸三地課稅。

圖 3-7 台商以公司名義間接投資大陸的架構與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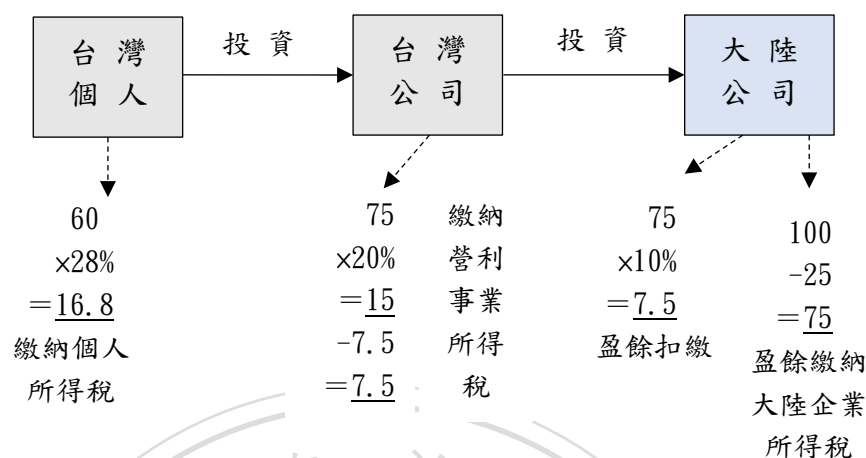


公司總稅負 $40\%(25+7.5+7.5)$ ；個人最高總稅負 $56.8\%(40+16.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④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即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圖 3-8 台商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大陸的架構與稅負



公司總稅負 40% ($25+7.5+7.5$)；個人最高總稅負 56.8% ($40+16.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這四種投資架構的投資收益在兩岸的課稅總負擔並不相同，茲彙總如下表：

表 3-10 台商大陸投資架構與投資收益稅負比較表(不考慮課稅時間點)

大陸投資架構	大陸投資收益在兩岸課稅總負擔
1. 以個人名義間接投資	於大陸公司及第三地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兩岸總稅負最高為 46%。
2. 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	於大陸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兩岸總稅負最高為 55%。
3. 以公司名義間接投資	於大陸公司及第三地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台灣公司課稅，兩岸總稅負為 40%。於台灣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兩岸總稅負最高為 56.8%。
4. 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	於大陸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台灣公司課稅，兩岸總稅負為 40%。於台灣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兩岸總稅負最高為 56.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如果將課稅時間點也納入考量，則可彙總如下表：

表 3-11 台商大陸投資架構與投資收益稅負比較表(考慮課稅時間點)

大陸投資架構	大陸階段		台灣階段			兩岸 總稅負
	公司 獲利時	公司 分配時	大陸公司 分配時	第三地公司 分配時	台灣公司 分配時	
1. 以個人名義 間接投資	25%	7.5%	—	個人 13.5%	—	46%
2. 以個人名義 直接投資	25%	0	個人 30%	—	—	55%
3. 以公司名義 間接投資	25%	7.5%	—	公司 7.5%	個人 16.8%	56.8%
4. 以公司名義 直接投資	25%	7.5%	公司 7.5%	—	個人 16.8%	56.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以上兩表的分析可明顯看出，台商赴大陸投資如果採用不同的投資架構，在課稅時間點及總負擔上：『不管個人或公司，透過第三地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要優於以直接的方式投資大陸，而且以個人名義要優於以公司名義』。

2. 從事加工貿易業務，境外公司是必要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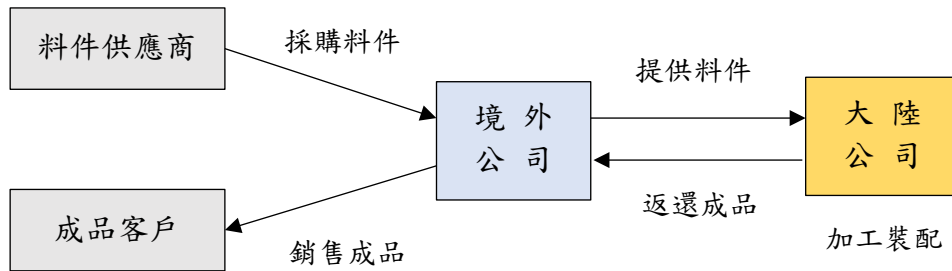
加工貿易(俗稱「兩頭在外」)係指從境外進口料件在大陸境內加工裝配後復運出口的業務，包括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這是台商早期在大陸投資的主要經營模式，時至今日，還是台商的主要經營模式之一。

所謂來料加工是指由境外企業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輔助材料等(簡稱料件)，大陸企業不需要付匯進口，按照境外企業的要求進行加工或裝配，製成品交由境外企業銷售，大陸企業只收取加工費的經營活動(圖 3-9 來料加工貿易模式)¹²⁷。進料加工則指進口料件由大陸企業付匯進口，製成成品或半成品後由大陸企業外銷出口的經營活動(圖 3-10 進料加工貿易模式)¹²⁸。

¹²⁷ 閻景棠，報關實用手冊(上冊)，頁 260，1999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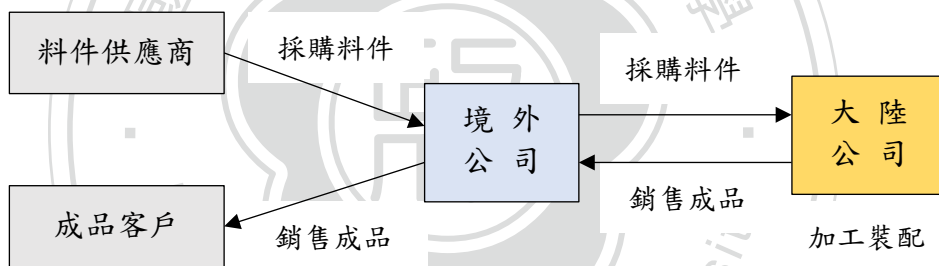
¹²⁸ 同前註，頁 273。

圖 3-9 大陸來料加工貿易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3-10 大陸進料加工貿易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為了促進加工貿易業務的發展，大陸在政策上對於在境內加工裝配後復運出境的貨物給予保稅的優惠，亦即對於專為加工裝配出口產品而從境外進口的料件給予暫免辦理納稅手續即放行進境，但由海關實施監管。使用上述料件生產的成品、半成品需限時復運出境，並辦理保稅料件核銷手續。

在紙質手冊管理模式時代，大陸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實施以「加工貿易合同」為單元的監管。台商企業要進口保稅料件，必須先辦理「加工貿易合同」設立。「加工貿易合同」設立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到主管海關申請保稅並領取「加工貿易登記手冊」的行為。海關在接受提交設立「加工貿易合同」之申請後，批准合同約定的進口料件准予保稅，並把合同內容轉化為登記手冊內容，然後核發登記手冊。

「加工貿易合同」係指加工貿易企業與外商簽訂的受託加工或購銷料件與成品的合同，內容包含關於成品與料件的單損耗對應關係。因此，「加工貿易合同」必須有一個對

應的外商，此時的境外公司即成為台商簽訂「加工貿易合同」的外商。

值得一提的是，此時的境外公司不僅僅只是台商簽訂「加工貿易合同」的外商，在整個加工貿易過程中更是台商資金調度的中心。大陸外匯管制嚴格，台商會將資金保留在境外公司開立在台灣 OBU 或香港的銀行帳戶中，僅將加工費用匯入大陸，以保資金的靈活調度。

3. 從事加工貿易業務，必然存在關聯交易

根據《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2016年6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以下簡稱《42號公告》)第2條規定，企業與其他企業具有下列關係之一的，構成本公告所稱「關聯關係」：

①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總和達到25%以上；雙方直接或間接同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達到25%以上。

②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第三方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上項規定，但一方的購買、銷售、接受勞務、提供勞務等經營活動由另一方控制。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權決定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另一方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從圖3-9及圖3-10可以看出，在大陸從事加工貿易的台商企業與簽訂「加工貿易合同」的境外公司必然符合《42號公告》所定義的「關聯關係」，它們之間的交易即構成關聯交易。因此，當大陸稅務機關在加強查核關聯交易轉讓訂價反避稅的力道時，台商往往首當其衝，補繳鉅額稅款的案例屢見不鮮，未來恐怕也不會絕跡。

三、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的內容及其適用原則與順序¹²⁹

(一)所得稅法第43條之4(PEM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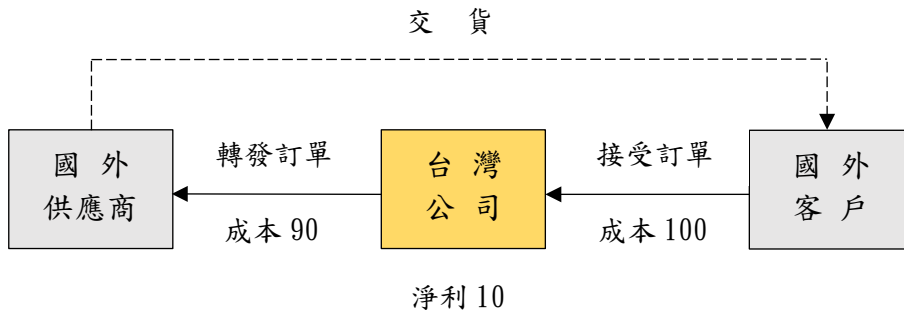
1. 常見的PEM避稅手法

自從台灣的製造工廠大量遷移至大陸後，兩頭在外(客戶及供應商均在國外)的國際三角貿易出現了兩種操作模式：

模式一：以台灣公司做為經營主體，台灣公司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費用，所得淨利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後盈餘分配給個人股東由股東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如圖3-11所示。

¹²⁹ 史芳銘，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解析，載：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145期，頁8~19，2017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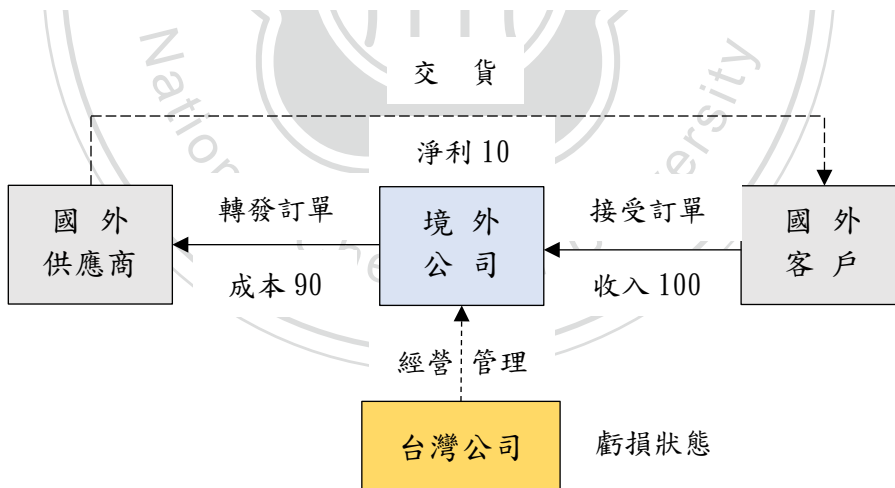
圖 3-11 兩頭在外模式一：以台灣公司從事國際三角貿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模式二：以境外公司做為經營主體，台灣公司不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僅認列費用，境外公司所得淨利並不申報繳納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稅後盈餘分配給個人股東時，屬海外所得由股東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如未分配則屬尚未實現的海外所得，暫時無需繳稅。台灣公司則在虧損的情況下，苦無所得可以繳稅。如圖3-12所示。

圖 3-12 兩頭在外模式二：以境外公司從事國際三角貿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PEM條款內容與說明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本項規定，境外公司的「實際管理處所」如果在台灣境內，法律上將視為台灣公司，比照現有的台灣公司，對其年度的營業利潤(課稅所得額)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稅後盈餘分配給國內個人股東時，個人股東尚須將此項股利(營利)所得併入個人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0%)或選擇分離課稅(稅率 28%)，其合計總稅負最高為 42.4%。

本項規定中，最關鍵的文字是外國營利事業(境外公司)的「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境內，如何認定與適用？

第 3 項規定，「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三款規定(三要件)者：

(1)決策者為台灣個人或公司；或決策處所在台灣

境外公司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合稱重大管理決策)者為台灣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台灣境內。

(2)公司帳表紀錄之製作或儲存在台灣

境外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台灣境內。

(3)在台灣實際執行經營活動

境外公司在台灣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4)須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或查核認定適用

原本《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在實際管理處所的認定上只有三要件，但《PEM 適用辦法》另外增加了「須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或查核認定適用」之第四個要件。

依《PEM 適用辦法》，境外公司適用 PEM 條款之方法有二¹³⁰：

A. 自行申請認定(主動適用)¹³¹

由境外公司提出足資證明其 PEM 在境內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在境內之負責人，向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認定：

(1)依規定格式填具認定實際管理處所申請書，載明境外公司名稱、境內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及其地址、自行擇定之負責人等資料。

(2)檢附 PEM 在我國境內之相關證明文件：

¹³⁰ 張進德，國際稅法，兼述洗錢防制法與避稅關係，頁 241，2018 年 2 月。

¹³¹ 《PEM 適用辦法》第 4 條。

①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資料，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股東、董事名冊及住所或類似性質文件，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②集團組織結構圖。

③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

④當年度與前一年度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基本資料(如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及住所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租約)。

⑤當年度與前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⑥擇定之負責人，負責各項申報、納稅、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填發等事宜之承諾書。

⑦其他足資證明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相關文件。

(3)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稽徵機關將於收到申請之日起3個月內審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3個月。審查完竣後，稽徵機關會將審查結果函告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應於核准函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負責人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總機構登記所在地為PEM登記地，向該管轄稽徵機關辦理PEM登記，並擇定自申請日或登記日起適用PEM條款之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①依規定格式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

②境外公司經該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③稽徵機關核准函。

④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⑤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境外公司未於核准函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辦理PEM登記者，稽徵機關將函告其自行擇定之負責人於14日內檢附上述規定之文件，辦理PEM登記，並自核准函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屆滿日之翌日起適用。

B. 稽徵機關查核認定(被動適用)¹³²

境外公司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PEM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於查核認定函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其負責人，並檢附下列文件，以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總機構登記所在地為PEM登記地，向該管轄稽徵機關辦理PEM登記，並自登記日起適用：

①依規定格式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

②境外公司經該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¹³² 《PEM適用辦法》第5條第3、4項。

- ③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函。
- ④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⑤擇定之負責人，負責各項申報、納稅、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填發等事宜之承諾書。
- ⑥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境外公司未於查核認定函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辦理 PEM 登記，但於稽徵機關指定負責人前，自行補辦登記者，自登記日起適用；未自行補辦登記者，稽徵機關得指定經查核認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境外公司之負責人，並函告指定負責人於指定函送達之翌日起 14 日內檢附上述規定之文件，辦理 PEM 登記，並自登記日起適用，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自指定函送達之翌日起 14 日屆滿日之翌日起適用。

另外，自《PEM 適用辦法》施行日起 3 年內，由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境外公司適用 PEM 規定者，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必要時，財政部得再延長 3 年。換言之，在施行初期的 3 到 6 年間，稽徵機關在查核認定境外公司適用 PEM 規定上，尚須報經財政部核准，財政部如不核准，境外公司仍不能適用 PEM 規定。

依上述規定，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適用 PEM 條款之境外公司，於稽徵機關核定日起 1 個月後開始適用 PEM 條款，但開始適用 PEM 條款之前，如符合法人 CFC 五要件或個人 CFC 六要件，則仍應適用法人 CFC 或個人 CFC 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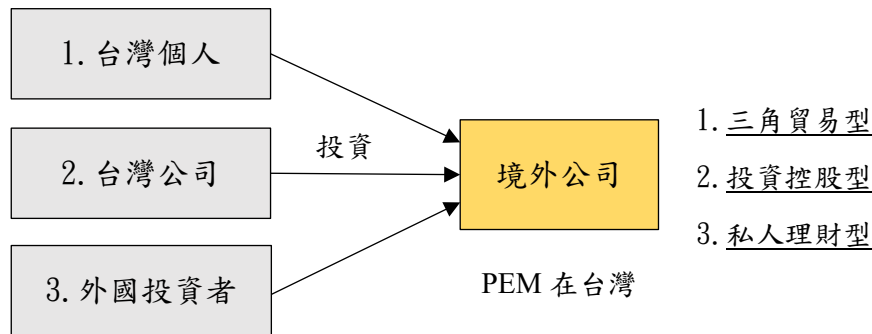
3. PEM條款之法律效果及影響

實施 PEM 條款之法律效果及對於境外公司之影響，主要是境外公司及其股東在台灣之稅負大幅增加，茲說明如下：

成立境外公司之用途，原則上可分三角貿易型、投資控股型及私人理財型三種(圖 3-13)，其中又以從事三角貿易活動之境外公司一旦被認定並適用 PEM 條款，其影響最為重大。

境外公司一旦被認定並適用 PEM 條款將被視為台灣的營利事業，必須就全球所得(境內外所得)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應納之相關稅負說明如下：

圖 3-13 台商成立境外公司的主要用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 境外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准或核定適用 PEM 條款，境外公司即為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由負責人辦理稅務登記、記帳，並自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依法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同時還要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如有違反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110 條之 2、11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42 條等相關法律規定處罰。

(2) 境外公司被認定並適用 PEM 條款，即認屬我國居住者，除比照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規定申報納稅外，並享有適用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租稅協定(議)減免稅優惠之權利。倘該外國營利事業構成雙重居住者身分而產生雙重課稅情形時，亦可透過申請相互協議程序有效解決重複課稅問題。

(3) 境外公司稅後盈餘分配將視為台灣境內來源所得，非為海外所得；而分配給台灣公司之股利視為投資台灣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¹³³；分配給外國投資者之股利則依規定應於給付時，先行代扣繳 21% 稅款後再行匯出¹³⁴。

(4) 稅後盈餘如果不進行分配，則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5% 保留盈餘稅¹³⁵。

若以台灣個人投資被認定並適用 PEM 條款的境外公司為例，境外公司營利所得額 NTD 100 元，繳納 NTD 20 元的營所稅後，盈餘分配給股東個人，依股利所得分離課稅稅率 28% 計算，整體稅負高達 42.4% (20% + 80% × 28%)，且若未於當年度進行盈餘分配加徵 5% 保留盈餘稅後，分配到最終台灣個人整體稅負將提高為 45.28% (20% + 4% + 76% ×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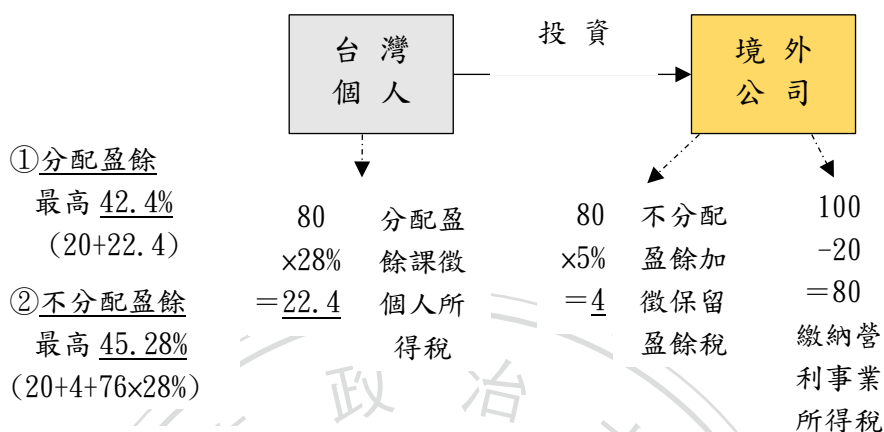
¹³³ 《所得稅法》第 42 條。

¹³⁴ 《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款、第 4、5 條。

¹³⁵ 《所得稅法》第 66-9 條。

如圖 3-14 所示：

圖 3-14 PEM 條款對台灣個人稅負之影響
(以台灣個人投資 PEM 在台灣的境外公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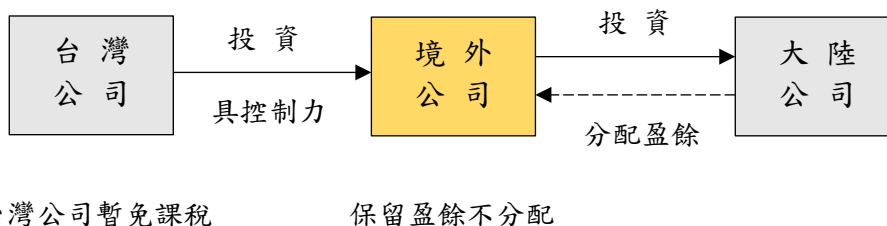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法人 CFC 條款)

1. 常見的法人 CFC 避稅手法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因此，當受控外國企業賺取所得後只要決議不分配給台灣公司，台灣公司即可暫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雖然台灣公司仍存在課徵 5% 保留盈餘稅的負擔，但仍具有長期緩課的避稅效果。

圖 3-15 法人 CFC 長期保留盈餘不分配的避稅效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法人CFC條款內容與說明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臺灣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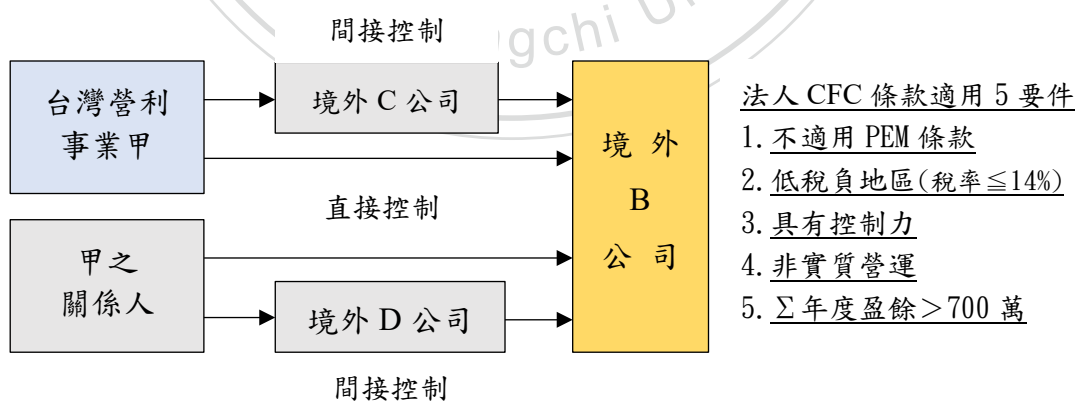
- (1)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2)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在一定基準(新台幣 700 萬)以下。

第 6 項另規定，第 1 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規定者，不適用前 5 項規定。

根據上述規定，境外公司適用法人 CFC 條款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五項要件：

- ①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規定。
- ②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稅率 \leq 14%或僅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
- ③台灣法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50%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 ④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
- ⑤各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合計 $>$ 新台幣 700 萬元。

法人 CFC 條款之關係及適用要件如圖 3-16 所示：



台灣營利事業甲應依境外 B 公司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 B 公司資本之比率及期間，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茲分別就這五項要件說明如下：

(1)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規定

對於一家境外公司在 PEM 條款與 CFC 條款的適用上僅能擇一適用，亦即這兩個條款是互斥的。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6 項規定，當 PEM 條款與 CFC 條款競合時，PEM 條款應優先適用，亦即當境外公司不適用 PEM 條款時才能適用法人 CFC 條款。

(2)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¹³⁶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 \leq 《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20%)之 70%，即 \leq 14%。

②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上述規定判斷之。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參考名單將由財政部定期公告。財政部目前公告之 CFC 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如下：

表 3-12 財政部公告之 CFC 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類別	CFC 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1. 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之 70%之國家或地區(37 個)	1. 安道爾、2. 安圭拉、3. 巴哈馬、4. 巴林、5. 巴貝多、6. 百慕達、7.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8. 英屬維京群島、9. 保加利亞、10. 開曼群島、11. 賽普勒斯、12. 東帝汶、13. 根西島、14. 匈牙利、15. 愛爾蘭、16. 曼島、17. 澤西島、18. 科索沃、19. 吉爾吉斯、20. 澳門、21. 馬其頓、22. 馬紹爾群島、23. 模里西斯、24. 摩爾多瓦、25. 蒙特內哥羅、26. 諾魯、27. 荷屬安地列斯、28. 帛琉、29. 列支敦斯登侯國、30. 聖文森、31. 薩摩亞、32. 斯洛維尼亞、33. 卡達、34.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35. 巴拉圭、36. 土克凱可群島、37. 萬那杜

¹³⁶ 《法人 CFC 適用辦法》第 4 條。

<p>2. 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之國家或地區(32 個)</p>	<p>1. 貝里斯、2. 汶萊、3. 蒲隆地、4. 查德、5. 哥斯大黎加、6. 剛果、7. 吉布地、8. 薩爾瓦多、9. 史瓦帝尼、10.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11. 直布羅陀、12. 瓜地馬拉、13. 幾內亞比索、14. 宏都拉斯、15. 香港、16. 肯亞、17. 馬拉威、18. 馬來西亞、19. 馬利、20. 新喀里多尼亞、21. 尼加拉瓜、22. 尼日、23. 巴勒斯坦、24. 巴拿馬、25. 玻利維亞、26. 塞內加爾、27. 塞席爾、28. 新加坡、29. 厄利垂亞(Eritrea)、30. 科威特、31. 敘利亞、3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p>
---	---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布，最後訪問日期：2020 年 1 月 29 日

<https://www.dot.gov.tw/ch/home.jsp?id=456&parentpath=0,387,389,442>

(3) 台灣法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50% 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¹³⁷

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¹³⁸。

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

①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 以上。

②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 50% 以上。

③ 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 以上。

④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⑤ 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 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⑥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⑦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⑧ 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⑨ 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¹³⁷ 《法人 CFC 適用辦法》第 2 條第 2、3、4 項。

¹³⁸ 《法人 CFC 適用辦法》第 3 條。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①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3分之1以上之財團法人。
- ②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 ③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④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 ⑤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⑥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50%，以營利事業當年度決算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

- ①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 ②營利事業透過持有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境外公司，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50%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境外公司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50%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 ③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50%之規定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上述合併計算之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具有重大影響力，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境外公司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具體而言，有下列情事之一，屬對該境外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¹³⁹：

- ①經由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
- ②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境外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 ③具任免控制該境外公司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之權力。
- ④具掌握控制該境外公司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 ⑤其他足資證明認定對該境外公司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4)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¹⁴⁰

沒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境外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在設立登記地沒有固定營業場所，或沒有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¹³⁹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第2點第4項。

¹⁴⁰ 《法人CFC適用辦法》第5條第2項。

②消極所得的占比 $\geq 10\%$ ，即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 $\geq 10\%$ 。

具體審查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時，稽徵機關將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境外公司於設立登記地僅登載郵政信箱或僱用秘書公司或信託業者委派人員擔任其行政工作，屬無實質營運活動。

②查核境外公司在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得檢視其於設立登記地是否擁有資產、列報租金支出或水電費等。

③查核境外公司在設立登記地是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得檢視其是否列報薪資支出或其他足資證明有實際營運活動之資料。

(5)個別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或全部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合計 $>$ 新台幣 700 萬元¹⁴¹

新台幣700萬元之計算係就營利事業控制之個別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計算，或就全部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併計算，只要其中一項符合即符合本項要件。

當年度盈餘=受控境外公司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times 分配日受控境外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times 實現日受控境外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3. 法人CFC條款之法律效果及影響

符合五項要件之受控境外公司，營利事業應將該受控境外公司依前述計算之當年度盈餘，減除依受控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計算公式】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CFC 當年度盈餘－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 \times 直接持有比率 \times 持有期間

¹⁴¹ 《法人 CFC 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3、4、5 項。

自符合 CFC 當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計算 CFC 各期虧損，並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個別 CFC 之虧損僅得扣抵同一 CFC 之盈餘，非同一 CFC 之虧損不得自其盈餘減除。

CFC 當年度盈餘倘低於 700 萬元而豁免適用 CFC 制度時，該 CFC 以前年度經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另外，CFC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營利事業持有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之計算，應以實際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舉例：

持有期間	持股比例	加權平均
1/1~6/30	60%	$60\% \times 6/12 = 30\%$
7/1~9/30	70%	$70\% \times 3/12 = 17.5\%$
10/1~12/31	80%	$80\% \times 3/12 = 20\%$
加權平均合計	$30\% + 17.5\% + 20\% = 67.5\%$	

總結而言，實施法人 CFC 條款主要係影響法人對受控境外公司投資收益的認列時間點，法人 CFC 條款施行前，投資收益於受控境外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所屬年度始計入所得額課稅；法人 CFC 條款生效後，投資收益於受控境外公司獲利年度即計入同一年度之所得額課稅。

為避免重複課稅，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境外公司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另外，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境外公司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如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亦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但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之計算如下：

(1)處分損益＝處分收入－原始取得成本－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境外公司投資收益餘額×處分比率

(2)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境外公司投資收益餘額＝累積至處分日已依規定認列該受控境外公司投資收益－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受控境外公司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由於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境外公司投資收益＝受控境外公司之營業利潤×營利事業持有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期間之加權平均比率。因此，營利事業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

(1)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2)受控境外公司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境外公司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受控境外公司前10年虧損扣除表。

(4)受控境外公司營利所得計算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5)申請抵扣稅款或退稅者，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6)受控境外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7)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受控境外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下列文件則由營利事業備妥，於稽徵機關查核時再行提供：

(1)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2)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

針對營利事業拒絕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的情況，稽徵機關除了可依《稅捐稽徵法》46條規定，處以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利所得。如有漏未申報CFC之投資收益者，稽徵機關得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處罰¹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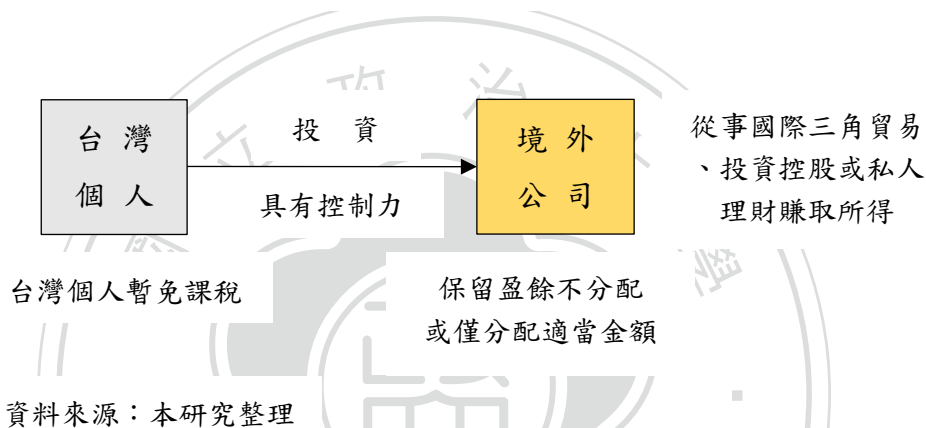
¹⁴² 《所得稅法》第110條：I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II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III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2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個人 CFC 條款)

1. 常見的個人CFC避稅手法

自民國 99 年度起，個人海外所得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最高繳納 20%的個人所得稅，惟《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3 點規定：「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而所稱給付日所屬年度於投資收益時係指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¹⁴³。因此，當受控外國企業賺取所得後只要決議不分配或決議分配適當金額給台灣個人，台灣個人即可暫免或免繳個人所得稅，具有長期緩課海外所得稅的避稅效果。

圖 3-17 個人 CFC 長期保留盈餘不分配的避稅效果



2. 個人CFC條款內容與說明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 10%以上之情形者，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第 7 項另規定，第 1 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規定者，不適用前 6 項規定。

根據上述規定，境外公司適用個人 CFC 條款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六項要件：

- ①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 PEM 條款(《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規定。

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¹⁴³ 同註 2，第 1 條第 3 款第 1 目。

②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稅率 $\leq 14\%$ 或僅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

③台灣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50\%$ 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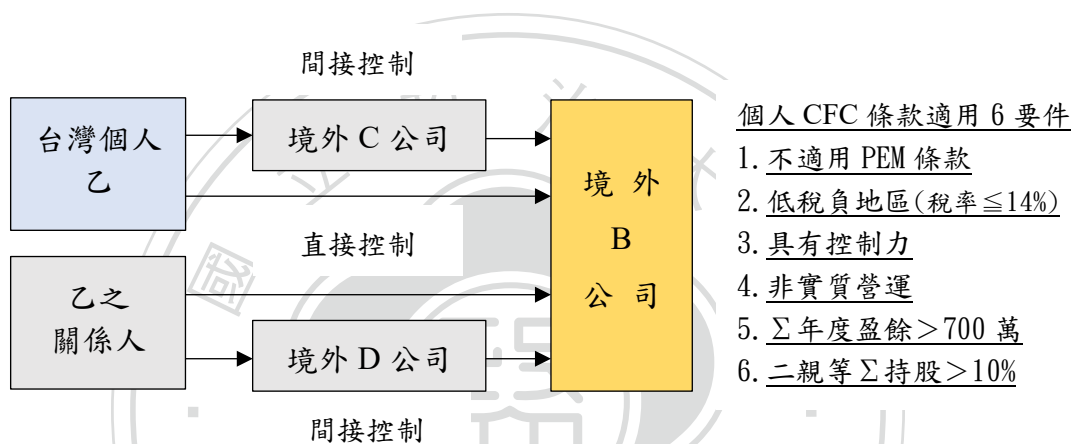
④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

⑤各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合計 $>$ 新台幣 700 萬元。

⑥個人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10\%$ 。

個人 CFC 條款之關係及適用要件如圖 3-18：

圖 3-18 個人 CFC 條款之關係圖及適用要件



台灣個人乙應依境外 B 公司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 B 公司資本之比率及期間，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茲分別就這六項要件說明如下：

(1)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規定

如同法人 CFC 一樣，對於一家境外公司在 PEM 條款與 CFC 條款的適用上僅能擇一適用，亦即這兩個條款是互斥的。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當 PEM 條款與 CFC 條款競合時，PEM 條款應優先適用，亦即當境外公司不適用 PEM 條款時才能適用個人 CFC 條款。

(2)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¹⁴⁴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¹⁴⁴ 《個人 CFC 適用辦法》第 4 條。

①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 \leq 《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20%)之70%，即 \leq 14%。

②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滙回始計入課稅。

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上述規定判斷之。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參考名單將由財政部定期公告。財政部目前公告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請參見前節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3)台灣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50%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¹⁴⁵。

關係企業，係指個人與國內外營利事業間有下列關係者：

①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以上。

②個人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10%以上。

③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④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⑤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個人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①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②個人計算營利所得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同一申報戶之親屬或家屬。

③個人成立信託之受託人或非委託人之受益人。

④受個人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 $\frac{1}{3}$ 以上之財團法人。

⑤個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⑥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⑦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¹⁴⁵ 《個人CFC適用辦法》第3條。

- ⑧各關係企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⑨個人或其配偶擔任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該合夥事業其他合夥人及其配偶。
- ⑩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另一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財務、經濟或投資行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情形。

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50%(具有股權控制能力)¹⁴⁶，以個人當年度12月31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

- ①個人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 ②個人透過持有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境外公司，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50%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境外公司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50%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 ③個人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50%之規定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上述合併計算之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具有重大影響力(具有實質控制能力)¹⁴⁷，指個人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境外公司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4)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¹⁴⁸

沒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境外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在設立登記地沒有固定營業場所，或沒有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 ②消極所得的占比 $\geq 10\%$ ，即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指出售資產利得，不減除當年度其他出售資產損失¹⁴⁹)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 $\geq 10\%$ 。

具體審查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時，稽徵機關將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境外公司於設立登記地僅登載郵政信箱或僱用秘書公司或信託業者委派人員擔任其行政工作，屬無實質營運活動。
- ②查核境外公司在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得檢視其於設立登記地是否擁有資產、列報租金支出或水電費等。
- ③查核境外公司在設立登記地是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得檢視其是否列報薪資支出或其他足資證明有實際營運活動之資料。

¹⁴⁶ 《個人 CFC 適用辦法》第 2 條第 3、4 項。

¹⁴⁷ 《個人 CFC 適用辦法》第 2 條第 5 項。

¹⁴⁸ 《個人 CFC 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¹⁴⁹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第 3 點第 4 項。

(5) 個別受控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或全部受控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合計 > 新台幣 700 萬元¹⁵⁰

新台幣 700 萬元之計算係就同一個人所得稅申報戶(包括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個別受控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計算, 或就全部受控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併計算, 只要其中一項符合即符合本項要件。

受控境外公司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 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 以 1 個月計算。

受控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之計算, 原則以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淨利為基準, 惟考量位於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尚無避稅動機, 且可能需保留部分營運資金以備再投資需求, 故受控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屬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 以實際分配數計入受控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其計算公式如下:

受控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 = 受控境外公司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 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 分配日受控境外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 實現日受控境外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 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 為權責發生年度。

(6) 個人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10%

10% 之計算係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個人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境外公司之股份或資本額為準, 並以個人(本人)為課稅主體。例如: A 公司為個人甲之 CFC, 甲直接持有 A 公司股權 9%(未達 10%), 子女乙直接持有 A 公司股權 6%(亦未達 10%), 惟甲及乙直接持有 A 公司股權合計 15%(10% 以上), 故甲為符合個人 CFC 制度之課稅主體。

3. 個人 CFC 條款之法律效果及影響

(1) 符合六項要件之受控境外公司, 個人應將該受控境外公司依前述計算之當年度盈餘, 減除依受控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 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境外公司股份

¹⁵⁰ 《個人 CFC 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3、4、5 項。

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計算公式：

個人 CFC 營利所得 = (CFC 當年度盈餘 - 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 × 直接持有比率 × 持有期間

個人持有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按實際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但稽徵機關查無持有期間者，得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實際持有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認定之。

個人 CFC 營利所得應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換言之，實施個人 CFC 條款主要係影響個人海外所得的認列時間點，個人 CFC 條款施行前，海外所得於被給付年度始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¹⁵¹；個人 CFC 條款生效後，海外所得於受控境外公司獲利年度即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2) 為避免重複課稅，個人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境外公司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超過部分，仍應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另外，個人實際獲配各受控境外公司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之基本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或退稅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3) 個人交易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時，交易損益計算如下：

交易損益 = 交易收入 - 原始取得成本 - 交易日已計算該受控境外公司營利所得餘額 × 交易比率

交易日已計算該受控境外公司營利所得餘額 = 累積至交易日已依規定計算該受控境外公司營利所得 - 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 - 以前各次按交易比率計算受控境外公司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個人認列受控境外公司營利所得 = 受控境外公司之營業利潤 × 個人持有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

(4) 適用個人受控境外公司制度者，在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應揭露並檢附下列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① 個人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所得年度 12 月 31 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¹⁵¹ 自 2010 年起，個人海外所得 ≥ NT\$100 萬元，應全數計入最低稅負制的基本所得額，最高繳納 20% 的個人所得稅。基本稅額(最低稅負額) =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元) × 20%。

②受控境外公司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如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境外公司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③受控境外公司前10年虧損扣除表。

④受控境外公司營利所得計算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⑤申請抵扣稅款或退稅者，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⑥受控境外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受控境外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另外，下列文件則由個人備妥，於稽徵機關查核時再行提供：

①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②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

針對個人拒絕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的情況，稽徵機關將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利所得。

(5)適用個人受控境外公司制度者拒不依規定提示相關文據供查核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規定，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如果個人漏未申報受控境外公司營利所得，相關罰則規定如下：

①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②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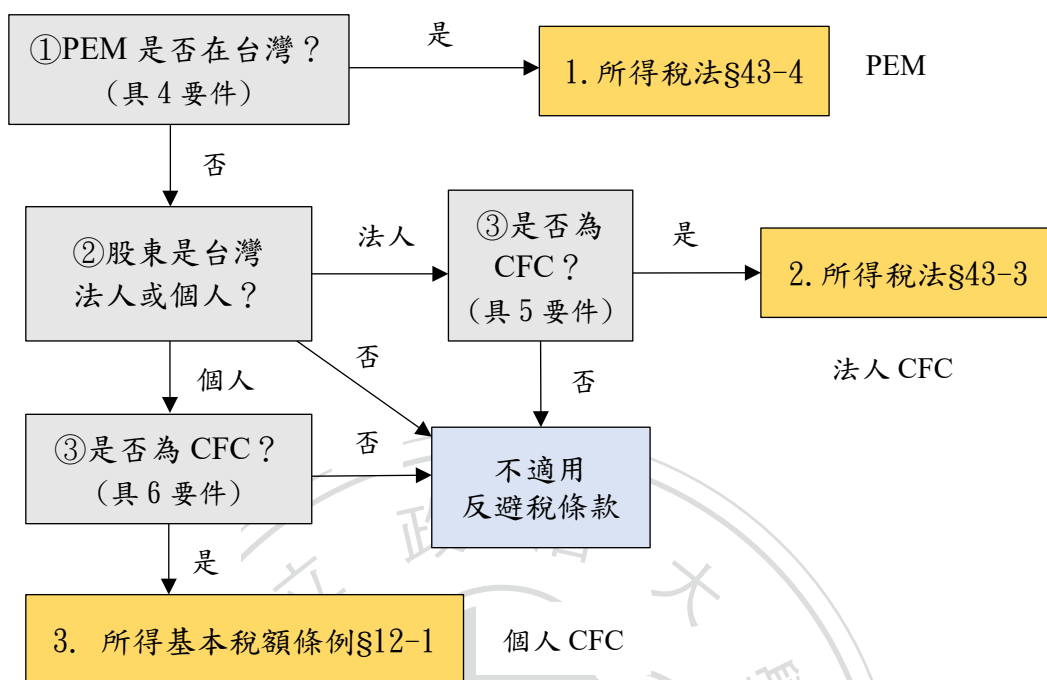
(四)反避稅三條款的適用原則與順序

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在適用上有兩個大原則：

1. 原則上，反避稅三條款彼此是互斥，每一家境外公司只會適用其中一條款，只有在特殊的情形下(互為關係人的法人與個人同為境外公司股東)，才會同時適用法人 CFC 與個人 CFC 條款。

2. 由於原則上每一家境外公司只會適用其中一條款，因此三條款在適用上存在著優先順序。其優先順序必須按照三個階段來檢驗，如圖 3-19 所示：

圖 3-19 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的关系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首先，先檢驗是否符合「實際管理處所」(簡稱 PEM)的情形，《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與《PEM 適用辦法》規定了適用上的四要件，四要件皆符合即優先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這四項要件是：

①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②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③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④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或查核認定適用。

(2)其次，如不符合 PEM 的情形，須再檢驗境外公司的股東是台灣法人、台灣個人或都不是，如果既不是台灣法人也不是台灣個人，則不適用反避稅三條款。

(3)最後，境外公司股東如為台灣法人，須檢驗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之五要件，如完全符合，則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法人 CFC)規定，如沒有完全符合五要件，則不適用反避稅三條款。這五項要件是：

①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規定。

②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稅率 $\leq 14\%$ 或僅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

③台灣法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50\%$ 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④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

⑤各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合計 $>$ 新台幣 700 萬元。

境外公司股東如為台灣個人，須檢驗是否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之六要件，如完全符合，則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個人 CFC)規定，如沒有完全符合六要件，則不適用反避稅三條款。這六項要件是：

①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規定。

②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稅率 $\leq 14\%$ 或僅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

③台灣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50\%$ 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④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

⑤各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合計 $>$ 新台幣 700 萬元。

⑥個人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10\%$ 。



第三節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的執行

一、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的緣起與發展

1998 年 OECD 首度針對租稅天堂現象發布研究報告，指出租稅天堂侵蝕他國的稅基、扭曲正常的商業模式、危害各國間的稅制公平，提出在租稅天堂設立的公司應具有“實質性活動”標準，才能適用當地的優惠稅制。

2009 年進一步以稅率、稅制透明度、能否有效交換稅務資訊等三大因素，來判斷一個國家或地區是否屬於「租稅天堂」，並要求其承諾做出相對應的改善，否則就公布為「稅務不合作管轄區(黑名單)」，寄望利用國際經濟制裁的壓力以消除國際避稅管道，達到國際稅收公平的目的。

2015 年 10 月 OECD 發布 15 項「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BEPS)，鼓勵所有司法管轄區加入最低標準的包容性框架(the Inclusive Framework，內容涵蓋第 5、6、13 及 14 項行動計劃)。其中第 5 項行動計劃「有效打擊有害的租稅實務」(Countering Harmful Tax Practices More Effectively)¹⁵²，要求任何租稅優惠法制(不徵稅或僅名義上徵稅)皆須具有經濟實質活動，否則該等稅制將被視為「有害的租稅實務」，是 OECD 要打擊的對象。

另外，歐盟理事會分別從「租稅透明」、「公平稅制」及「執行反 BEPS 措施最低標準」三項議題進行檢視¹⁵³，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首次公布「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¹⁵⁴及「稅務不合作國家觀察名單」，並每年定期追蹤更新。其中英屬維京群島(Virgin Islands)及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因承諾改善原不論在何處實質營業都無須於當地辦理稅務登記及申報納稅的法制，而被列於「稅務不合作國家觀察名單」中，必須於 2018 年底前改善其稅務法規，否則將轉為「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而遭歐盟制裁，制裁內容包括：提高扣繳稅率、難以獲得歐盟融資、揭露更多企業資訊等，此一制裁將不利於當地公司的日常商業活動。

在歐盟的壓力下，租稅天堂政府為避免成為「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的制裁對象，近幾年大都致力於租稅資訊透明化(如金融帳戶及國別報告等資訊的自動交換)，更於

¹⁵² 「有害的租稅實務」係指各國透過降低稅率、增加租稅優惠等方式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從而吸引具有高度流動性的生產要素和經濟活動，以促進該國的經濟發展，但此一制度將侵蝕其他國家的稅基，扭曲資本的正常流向，為跨國公司創造了所得在註冊國及實質營運國雙重不課稅的可乘之機。

¹⁵³ 陳衍任，國際稅法上的「經濟實質」標準，載：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16 期，頁 73，2019 年 4 月。

¹⁵⁴ 2019 年 11 月 14 日歐盟公布的稅務不合作黑名單共有 8 個稅務管轄區：1. 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2. 斐濟(Fiji)、3. 關島(Guam)、4. 阿曼(Oman)、5. 薩摩亞(Samoa)、6. 千里達與托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7. 美屬維京群島(US Virgin Islands)、8. 萬那杜(Vanuatu)。

2018 年增訂經濟實質法(Economic Substance Act)，極力擺脫租稅天堂的污名。然而，OECD 的 BEPS 旨在防範企業利用空殼公司「將利潤隱匿在海外」或「不恰當地濫用租稅協定」，使人為地向海外轉移利潤的避稅規劃落空。這意味著經濟實質要求並非僅僅是歐盟標準，更是國際標準。因此，除了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生效經濟實質法的國家或地區尚有模里西斯(Mauritius)、巴哈馬(Bahamas)、百慕達(Bermuda)、巴貝多(Barbados)、根西島(Guernsey)、澤西島(Jersey)、納閩島(Labuan)等。

二、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的重要內容

由於各國(地區)實施的經濟實質法內容均極為類似，因此本文係以英屬開曼群島的經濟實質法(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 GUIDANCE, Version 2.0, 30 April 2019)作為主要依據加以說明及探討。

所謂經濟實質法係指從事「相關活動(relevant activity)」並產生「相關收入(relevant income)」之「相關個體(relevant entity)」，必須遵守有關該活動的「經濟實質測試」(Economic Substance Test)，並辦理「通知(Notification to the Authority)」及年度「申報(Reporting to the Authority)」，說明營業活動類型、公司收入、營業場所、員工人數及費用等，否則將遭受罰款甚或註銷登記的處罰¹⁵⁵。

經濟實質法的主要目的在蒐集當地設立的公司如何開展營業活動，是否履行公司營業活動地稅務居民的納稅義務等資訊，如果「相關活動」不在英屬維京群島或開曼群島的「相關個體」，相關資訊還將自發性地交換給公司營業活動所在地的國家或地區。

「相關個體」是指依照當地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合夥組織及外國公司，但「非居民企業」除外¹⁵⁶。所謂「非居民企業」係指公司的實際管理處所在註冊地以外的其他地區且為其稅務居民者，但其他地區不可以是歐盟所列「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而「相關活動」則包含銀行業務、銷售和服務中心業務、融資和租賃業務、基金管理業務、集團總部業務、控股公司業務、保險業務、智慧財產權業務、航運業務等¹⁵⁷。法案中對每項活動均有不同的定義，且對其「核心創收活動(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 CIGA)」也有具體規定。茲將「相關活動」的定義及其「核心創收活動」列表說明如下：

¹⁵⁵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 30 April 2019, 頁 14。

¹⁵⁶ 同前註，頁 6。

¹⁵⁷ 同註 155，頁 16。

表 3-13 經濟實質法「相關活動」的定義及其「核心創收活動」

相關活動	定 義	核心創收活動(CIGA)
1. 銀行業務	收受並持有現金、儲蓄、存款或其他類似帳戶資金的業務，這些資金可通過支票或指示償還。	籌資、對信貸、貨幣、利息等風險管理；風險對沖；提供貸款、信貸安排或其他金融服務；資本管理；監管報告和報表編製。
2. 銷售和服務中心業務	自集團其他成員進貨並轉售予境外地區；提供集團其他成員境外地區銷售的相關服務。	運輸和儲存貨物；倉儲管理；訂單管理；提供諮詢顧問或其他行政管理服務。
3. 融資及租賃業務	提供信貸服務，不包含土地或土地所有權融資租賃、銀行業務、基金管理業務或保險業務。	擬定融資條款；辨識和獲取租賃資產；設定融資或租賃期限；監控和修訂融資或租賃條款並管理相關風險。
4. 基金管理業務	在經許可或授權的情況下，進行全權管理他人資金的業務。	對持有或出售投資做出決策；計算風險及準備金；就貨幣、利息、對沖部位等投資做出決策；監管報告和報表編製。
5. 集團總部業務	為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以下服務且未涉及其他八大類業務：高階管理；承擔或管控集團其他成員之重大營運風險；就前項風險提供實質建議。	做出集團相關管理決策；代關聯企業承擔支出；協調集團活動。
6. 控股公司業務	限於「純控股公司」(Pure Equity Holding Company)，僅持有其他實體的股權，其收入僅限於股利與資本利得	只進行純控股公司業務活動的相關實體可適用較寬鬆的經濟實質要求，例如：已遵循公司法下的一般規定；在持有和管理其他實體的股權上具有適當的員工和辦公室。
7. 保險業務	通過實施或履行保險合同(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承受風險的業務	預測及計算風險；為抵銷風險投保或再投保；提供保險服務。

8. 智慧財產權 業務	持有、利用或從智慧財產權資產中獲取收入的業務	研究及開發知識產權資產；專利管理；商標、品牌的營銷及分銷。 一般智慧財產權業務：持有或使用IP或以該等IP獲利。 高風險智慧財產權業務：未自行研發而逕自關係人取得IP或委託他人研發而取得，以供授權予關係人且收取報酬。
9. 航運業務	以海運運送乘客、動物、貨物或郵件的業務；出售與船舶營運有關的旅行機票及附屬服務；使用、維修或租用集裝箱，用以運輸海上物品。	管理船員、船舶；決定航班及交期；組織及監督航運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所謂「經濟實質測試(Economic Substance Test)」係指「相關活動」須符合下列規定¹⁵⁸：

- (1)在當地開展「核心創收活動」；
- (2)在當地直接從事指揮及管理的工作；
- (3)在當地從事「相關活動」的性質及規模是足夠且適當的(包括：①在當地發生適當的營運費用；②在當地有適當的實體存在，如辦公處所、廠房、財產和營業設施等；③在當地有足夠且合格的全職員工)；
- (4)如由另一法人實體在當地為其提供核心創收活動者，該法人實體也需符合上述的經濟實質測試。

所謂「通知(Notification to the Authority)」¹⁵⁹係指「相關個體」需每年在特定期限前通知稅務機關：(1)是否從事任何「相關活動」？(2)如有，從事「相關活動」是否有在其他國家被課稅，並提供證明文件；(3)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日期等。

所謂「申報(Reporting to the Authority)」¹⁶⁰係指符合「經濟實質測試」的「相關個體」需每年在特定期限前向稅務機關申報下列資料：(1)「相關活動」類型、收入、費用及相關資產；(2)營運場所、設備、員工及管理方式；(3)相關活動是否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¹⁵⁸ 同註 155，頁 14。

¹⁵⁹ 同註 155，頁 25。

¹⁶⁰ 同註 155，頁 25。

的聲明；(4)其他從事「相關活動」的證明。

如未符合經濟實質法規定，除從事高風險智慧財產權業務將加重處罰外，其他業務的相關罰則如下：

表 3-14 違反經濟實質法的處罰規定

違法情況	開曼群島 (罰款單位為開曼幣)	英屬維京群島 (罰款單位為美元)
雖按規定申報，但經主管機關審核未符合「經濟實質測試」者	首次：\$1 萬 後續：\$10 萬 情節嚴重： 除名(註銷登記)	首次：\$5 仟~\$2 萬 後續：\$1 萬~\$20 萬 情節嚴重： 除名(註銷登記)
未按規定申報，或已按規定申報，但經主管機關審核屬提供不實或虛假經濟實質活動資訊者	\$1 萬或監禁 2 年 或兩者併罰	簡易程序定罪： \$4 萬或監禁 2 年 或兩者併罰 法庭起訴定罪： \$7.5 萬或監禁 5 年 或兩者併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除了上述處罰外，「相關個體」不依規定期限「通知」及「申報」者，註冊代理人可能會主動辭任。若公司沒有在一定期間內找到接任的註冊代理人，則公司將被當地公司註冊處除名。另外，「相關個體」雖依規定期限「申報」但不符當地「經濟實質測試」者，當地政府會主動將「相關個體」的相關資訊提供給該個體的母公司、最終母公司或最終實質受益人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

三、經濟實質法對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影響與因應

根據以上的分析，對於境外公司在經濟實質法下的通知及申報的要求可列表如下：

表 3-15 境外公司在經濟實質法下的通知及申報要求

相關個體的業務類別		通知及申報義務
一、無相關活動且無相關收入		應通知、免申報
二、有相關活動但當地無相關收入		應通知、免申報 備妥其他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證明
三、有相關活動且 當地有相關收入	純控股	應通知、應申報 相關職能可外包給當地專業機構
	非純控股	應通知、應申報 相關職能不可外包給當地專業機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般而言，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功能主要有國際貿易、投資控股和財務理財，其中財務理財公司因不在「相關活動」中，將不受經濟實質法的影響。投資控股公司如屬僅持有其他實體的股權並僅賺取股息和資本收益的純控股公司，則可適用「較寬鬆」的「經濟實質測試」，可免在當地具備指揮與管理職能，不要求在當地召開董事會議，可外包給當地專業機構提供一般員工及辦公處所，要符合註冊地的「經濟實質測試」並不困難，只是要增加一些維持成本。至於國際貿易公司則屬「相關活動」中的銷售和服務中心業務，要符合註冊地的「經濟實質測試」顯有困難，因此經濟實質法的實施對於從事國際貿易業務的境外公司影響重大。

在因應經濟實質法的實施上，從事國際貿易業務的境外公司大多採取以下的因應方案：

1. 善用「非居民企業」的規定以排除適用「經濟實質法」

「經濟實質法」的適用對象為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在註冊地的「居民企業」，而實際管理處所不在註冊地的「非居民企業」則可排除適用。在國際稅法的架構下，註冊登記地與稅務管轄地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例如註冊登記在開曼群島的公司若實際管理處所在香港，則稅務管轄地為香港，該公司應依香港《稅務條例》在香港辦理商業登記並進行香港稅務申報。

台灣、大陸亦有類似規定，例如台灣已通過但尚未施行的反避稅條款—「實際管理

處所(PEM)條款」¹⁶¹，即要求符合一定條件的外國公司應在台灣設籍課稅。而大陸《企業所得稅法》¹⁶²亦規定，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中國居民企業。

如依據以上規定，將境外公司的實際管理處所移至香港、台灣、大陸，則可以根據相關規定在當地辦理稅務登記及納稅申報，從而使該境外公司被認定為註冊地的「非居民企業」，而豁免適用「經濟實質法」的規定。

在選擇實際管理處所時，應同時考慮當地的稅負及稅務申報成本等，儘量選擇相對低稅負、來源於境外所得免稅之國家或地區(例如香港或新加坡)。

目前台灣 PEM 條款尚未正式施行，因此目前境外公司在台灣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申報，實務中還無法操作。大陸地區雖已開始施行，但因大陸的稅負較高，且稅務管理較為繁瑣，相對而言不是台商的最佳選擇。

綜上所述，現階段在相對成本較低、可操作性較高的情況下，香港應該是國際貿易型境外公司較為合適的實際管理處所在地。

2. 新設其他境外公司或遷移境外公司的註冊地

新設其他境外公司係指關閉原來使用中而受「經濟實質法」影響的境外公司，另行於其他尚未執行「經濟實質法」之免稅或低稅國家(地區)申請設立新的境外公司。此種因應方法有兩個缺點，其一是必須重新開立銀行帳戶，在目前銀行嚴格執行反洗錢措施下，以租稅天堂公司在銀行開立帳戶要不是開不成就是久耗時日，採取此方案者最好能事先洽妥開戶銀行後再行辦理境外公司的設立。其二是目前尚未執行「經濟實質法」之免稅或低稅國家(地區)未來能否長期抗拒歐盟及 OECD 的壓力，實難預測。未來一旦新設境外公司之國家(地區)也執行「經濟實質法」，則恐將再一次面臨目前的困境。

遷移境外公司的註冊地係指將使用中註冊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京群島之境外公司遷移註冊地(簡稱遷冊)至其他尚未執行「經濟實質法」之免稅或低稅國家(地區)。遷冊的好處在於原有的公司名稱得以繼續使用、原有的銀行帳戶在提供變更文件後亦可繼續使用。此法雖可避開上述第一個新開立銀行帳戶的缺點，但對於第二個缺點卻一樣難以

¹⁶¹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I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III 第 1 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¹⁶² 《企業所得稅法》第 2 條：I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II 本法所稱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第 3 條：I 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避免。

3. 放棄使用境外公司

在全球反避稅、反洗錢和稅務資訊透明的強大壓力下，未來使用境外公司進行避稅的空間將越來越小，操作的難度也將越來越大，銀行管理也越來越嚴格。基此，如果使用境外公司的目的純粹是為了避稅(境外公司除避稅之功能外，還兼具資金調度便利、註冊登記變更作業方便快捷等功能)，則應審慎考慮放棄使用境外公司，而直接以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的公司來進行國際貿易活動，如此將會是因應反避稅、反洗錢、稅務資訊透明和「經濟實質法」的終極最佳方案。

第四節 各國金融機構反洗錢措施的落實

洗錢防制(反洗錢)的目的在於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以便合法使用其非法取得之錢財，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當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律師、會計師、銀樓業等)有效履行客戶盡職審查、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三大義務，執法機關可「以錢追人」循線查緝犯罪活動，再加以沒收財物、阻斷金流，便能給予犯罪者強大的打擊。

1986年美國通過全球首部《洗錢防制法》，主要是為了打擊毒品販賣與政治人物貪腐的金流，是洗錢防制領域合作的先驅及各國師法的對象。2001年911事件發生後，恐怖組織的金流也列入打擊對象。近年則因跨國公司、政治人物及富人為規避遵守國內法律、濫用公司所有權的不透明及各國間稅率的不一，經常透過在免稅或低稅國家(地區)設立境外公司(又稱空殼公司或租稅天堂公司)以避稅甚至隱匿財產。雖然設立境外公司不一定會從事犯罪或洗錢活動，但執法機關及一般人普遍對境外公司存有負面觀感，所以，綜觀國際洗錢防制打擊對象範圍的持續擴大，自金流來源非法(重大犯罪)、目的非法(恐怖活動)到來源或目的可疑(經濟犯罪)，除了公司所有營業活動要有文件紀錄外，法人所有權的透明以及洗錢前置犯罪擴大至稅務犯罪¹⁶³，境外公司的金融活動未來將面臨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更多的揭露及申報要求，一旦不配合相關措施，將面臨著罰款、公司被註銷、帳戶被拒絕或暫停交易的風險。

¹⁶³ 台灣於2016年12月28日修正《洗錢防制法》時將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罪、第42條之違反代徵或扣繳義務罪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之教唆或幫助逃漏稅罪明定為防制洗錢之特定犯罪。黃士洲、吳承學，跨國逃稅、避稅與洗錢防制，載：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頁203~204，2017年8月。

一、金融機構對境外公司的反洗錢措施

錢不是萬能，但沒有錢萬萬不能，人類早已習慣凡事以錢為交易媒介，當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機構人員」)身為防制洗錢的第一道防線，對客戶瞭解越深，成功防範洗錢機會就越高，所以，客戶盡職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是洗錢防制中最全面也是最困難的工作。通常情況下，機構人員僅需蒐集公司基本資料即可，但因為境外公司資訊較為隱密，容易用來規避監管。依據境外公司隱匿資訊的動機不同，或許有不同程度的違法情事，在異常或高風險情況下，必須進行更廣泛及深入的增強盡職審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一套健全的客戶盡職審查應該包括以下程序¹⁶⁴：

表 3-16 健全的客戶盡職審查應該包括的程序

序	程 序	審 查 程 序 說 明
1	識別客戶身分	利用可靠、獨立來源的文件或資訊核實客戶身分，包括資金來源及查明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
2	了解客戶概況	建立每一個客戶及帳號的交易和活動概況，用來協助比對實際帳戶活動是否符合預期，再進一步識別是否為可疑交易活動。
3	客戶接納政策	根據客戶的使用產品和服務情況進行風險分級，再決定是否接納客戶。機構人員應考慮蒐集以下客戶資訊： ①資金和財富來源； ②實質受益人的身分資訊、職業或業務類型； ③財務報表； ④第三方徵信或推薦證明； ⑤客戶居住地、工作地點或營業地點與本機構的距離； ⑥主要貿易範圍，是否正在從事跨境洗錢活動； ⑦業務活動預計規模，主要銷售及供應商名單； ⑧帳戶活動的情況說明。
4	風險分級	針對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使用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各項洗錢風險因子對客戶進行風險分級。以下是具有高度洗錢

¹⁶⁴ 台灣金融研訓院，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實務與案例，頁 168~201，2018 年 4 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與法令解析，頁 67~74，2018 年 3 月。

		<p>風險的因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實質受益人對於洗錢犯罪及金融管制的知識技巧高； ②利用中介機構洗錢的程度高； ③前置犯罪及洗錢產生的不法所得規模大； ④跨境、跨業間移動資金的整合能力強； ⑤使用產品和服務隱密性或複雜性高； ⑥服務頻率低、客戶身分職業敏感； ⑦居住或註冊在法令鬆散易受利用的國家或地區； ⑧服務管道可以非面對面或採匿名交易。
5	交易監控	<p>對客戶的交易進行監控，『SAFE』方法可以用來有系統地識別可疑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Screen(識別)：識別客戶的可疑交易指標，大型金融機構應建置自動化作業系統以識別可疑交易； ②Ask(詢問)：向客戶提問； ③Find(核對)：翻查客戶已知的紀錄； ④Evaluate(評估)：綜合考量，專業判斷是否可疑。
6	紀錄保存	將交易監控所發現的文件歸檔，以留作證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理論上無法期待機構人員可以揭發客戶所有的犯罪行為，但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FATF」)成員國定期相互評鑑的同儕壓力下，每一次評鑑都是國際交流及學習成長的機會，預期各國將會致力於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內稽內控、洗錢防制人員培訓、法令遵循及資訊交流等，各國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也將越來越嚴密，以防遭到高額罰款及聲譽受損的風險。

二、境外公司所有權的透明

過去設立境外公司不太需要進行身分識別，因此金融犯罪、貪污、販毒、逃漏稅等犯罪者常常利用他人名義(人頭)、不記名股票、信託或複雜投資架構，以隱匿實質受益人身分及資金來源。在台灣，所謂「實質受益人」，指對法人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例如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或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但國際組織則建議辨識實質受益人的門檻應更為嚴格，不僅持股比例由 25%降至 10%，以擴大最終實質受益人查核範圍，而且不應單純僅從形式股權結構審查，還要深入到交

又持股的歸戶計算，並查到自然人身分為止。

為了進一步揭開境外公司面紗，各地政府自 2016 年起加速修訂增進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的法規，以便向公眾公開或許可有限制查詢。以下係各國修訂增進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法案的進程表(依實施日期先後排列)：

表 3-17 各國修訂增進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法案的進程

司法管轄區	法 案 名 稱	實施日期
塞席爾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16	2016 年 12 月 1 日
新加坡	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17	2017 年 3 月 31 日
英屬維京群島	Beneficial Ownership Secure Search System Act, 2017	2017 年 6 月 30 日
英屬開曼群島	Companies Law (2018 Revision)	2017 年 7 月 1 日
香 港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	2018 年 3 月 1 日
中國大陸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台 灣	公司法(2018 年修訂)	2018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政府機關蒐集實質受益人主要方式有二種，建立平台申報(例如英國屬地、台灣)或要求公司填寫自我證明文件(例如香港、新加坡)。此監管行動已使全球法人所有權透明度有所改善，但實際上仍有許多挑戰，例如：機構人員仍然難以充分和可靠地驗證法人代表和法律安排的實質受益人的真實性、申報公司可能誤解實質受益人定義或故意掩飾以致資訊品質不良、跨國取得私人企業的實質受益人資訊相當困難等等。

近年來，奠基於既有的洗錢防制機制並透過機構人員運用客戶盡職審查的『SAFE』方法，使用他人名義(人頭)已不易通過金融機構的身分識別程序，例如台灣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即要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辦理確認境外公司客戶身分程序時¹⁶⁵，應取得公司全名、註冊日期及地點、登記或註冊號碼、註冊地之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應驗證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核發之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章程、註冊地之當地註冊代理人 6 個月內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¹⁶⁵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附件第 2 點。

Incumbency)、註冊地之註冊機關 6 個月內簽發或於效期內之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應瞭解客戶業務性質、取得董事及股東名冊以辨識股權結構及控制結構並確認實質受益人。因此，境外公司假藉他人名義擔任股東或董事的情況已有大幅減少。

三、洗錢前置犯罪之範圍擴大至稅務犯罪

依租稅原理，「逃稅(Tax Evasion)」¹⁶⁶是指納稅義務人明知從事的法律行為已經具備了稅法上應該要課稅的要件，卻故意地隱瞞法律事實或是虛偽地陳述事實，藉此達到不用繳稅或少繳稅的目的。普遍常見的例子像是故意漏報或短報收入額、購買不實發票虛報成本或費用等。稅務機關於查獲時得要求補稅、罰款、加收滯納金及利息，情節嚴重者甚至還有刑事責任。「避稅(Tax Avoidance)」¹⁶⁷則是刻意透過法律事實的安排，在許多的法律交易模式中，選擇一個在繳納稅捐上最有利的法律方式，這樣的法律方式在報稅時也充分地揭露並無刻意隱瞞，其本質上係屬「稅法上的脫法行為」。由於並無故意隱瞞或虛假申報，稅務機關於查獲時僅得要求補稅、加收滯納金及利息，而不予處罰。

判斷「避稅」是否為稅務犯罪並不容易，但刻意隱瞞資產、收入或虛增成本費用的「逃稅」和「稅務欺詐」係屬稅務犯罪應無爭議，再加上在認定「逃稅」或「避稅」上，納稅人僅有協力義務，而須由稅務機關負舉證責任，因此 2012 年 FATF 修訂建議將稅務犯罪列入洗錢前置犯罪類別，這無疑將洗錢防制帶入另一個新的領域。

在台灣現行的《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7 款特別將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¹⁶⁸指定為洗錢的前置犯罪。在香港對於「逃稅」行為的洗錢防制則要求得更為嚴格，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布的《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管控措施》(Guidance Paper: Anti-Money Laundering Controls over Tax Evasion, March 2015)規定，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AMLO)將洗錢定義為「一個意圖掩蓋犯罪收入的行為」¹⁶⁹。

¹⁶⁶ 同註 123，頁 12。

¹⁶⁷ 同註 123，頁 13。

¹⁶⁸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第 42 條：I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II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徵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第 43 條：I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II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¹⁶⁹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1 釋義第 1 部第 1 條：洗錢(money laundering)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使—(a)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b)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逃稅在香港是公訴罪行，因此 AMLO 及其指引中規定的要求皆同樣適用於逃稅行為。如同其他洗錢風險，金融機構要評估任何逃稅的風險，包括確保逃稅風險經過適當評估，並確保其打擊洗錢管控措施能有效降低逃稅風險。鑒於上述要求，當金融機構發現或懷疑有逃稅的情況，應依法令規定向聯合財富情報組(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JFIU)進行通報。《管控措施》中更詳列了與逃稅有關的風險因子，例如：(1)在沒有要求揭露實質受益人資訊的管轄區成立的信託與基金會；(2)在沒有合理商業理由下擁有眾多的私人投資公司；(3)沒有合理商業理由，而在其他管轄區成立相同名稱的營運公司；(4)頻繁而大量地滙款至高稅負國家或從高稅負國家滙出，而沒有合理的商業目的；(5)以循環交易的方式將海外資金重新投資到原來的免稅天堂管轄區；(6)營業處所不在客戶所居住的地方且沒有合理的商業目的；(7)客戶表明公司或最終實質受益人向稅務機關隱藏收入、資產、或沒有遵循稅務法規；(8)客戶對金融機構提供能向稅務部門隱藏收入和資產的服務或產品深感興趣；(9)客戶在香港開戶並從高稅負地區或稅制有重大改變的地區轉入資金；(10)客戶表明不接受金融機構關於稅務資訊申報的同意條款；(11)客戶拒絕提供金融機構為遵守國際稅收責任所要求的資訊；(12)有一筆或多筆交易試圖進行避稅或在與客戶的其他溝通中發現其在隱藏資金或逃稅上存有可疑；(13)不能或不願透露資金或財富的來源；(14)資金來源無法充分解釋，或從投資歷史、商業獲利及家庭財富進行推論亦屬不正常；(15)客戶不能證實資金或財富來源已經正確地向稅務機關申報。

第五節 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採取一系列懲罰性關稅的貿易措施，明細如下¹⁷⁰：

對象	目標產品	法律來源	條款	構成要件
全球	太陽能模組及電池、洗衣機的防衛關稅	1974 年貿易法	201 條防衛措施	因進口大增對國內產生嚴重損害，且兩者有因果關係。
全球	鋼鐵製品、鋁製品、汽車	1962 年貿易擴張法	232 條款	特定產品的進口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¹⁷⁰ 顏慧欣，《美中貿易戰之回顧與前景研討會資料》，頁 4~5，2018 年 8 月 28 日。

中國	針對中對美不公平貿易行為與剽竊智慧財產權課徵懲罰性關稅	1974 年貿易法	301 條款	特定國家的法律、政策或行為有違反與美國相關之經貿協定義務；或與美國貿易有不合理、不公平。
----	-----------------------------	-----------	--------	--

美國和中國是全球前兩大經濟體，美國對中國的制裁行動，是世界最大市場與最大工廠的衝突。中美貿易戰不僅對全球經濟帶來壓力，也對企業和消費者帶來高度不確定性。台商在國際貿易與全球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也更容易受全球景氣波動與產業興衰影響，加之與大陸企業關係密切，美中貿易對峙不論是持續擴大或僵持不下，勢必都會帶來深遠的影響，進而牽動台資企業全球布局的規劃，影響台商境外資金的匯回。現就中美貿易戰發生緣由、發展概況與台商因應策略做一簡要說明。

一、中美貿易戰的發生緣由¹⁷¹

川普總統上任後，為落實「公平貿易」與「美國優先」政策，訴求「美國製造」帶動就業機會，除執行多項具體強硬的貿易制裁措施以維護美國利益外，也陸續對中國發動一系列制裁行動，然而這究竟是單純為平衡美中貿易逆差而發起，或有著其它更深遠的考量呢？就用以下幾個觀點來思考。

(一) 平衡美中貿易逆差

川普總統聲稱提高關稅的貿易措施是為了平衡美中貿易長期失衡，緩解美國對中國高達 3,750 億美元的貿易逆差。美中貿易逆差成因，主要是中國以人口紅利優勢生產廉價商品，讓美國消費者可以用便宜的價格買到這些商品，然而依美國社會的消費習慣，就算不是中國，美國還是會與其他國家發生貿易逆差，但當前中國並沒有跟美國全面開戰的本錢，所以中國藉機順著川普表面上的藉口，把這場貿易戰操作成是為了平衡美中的貿易逆差，甚至要求美國出口尖端技術或戰略物資來解決逆差問題。

(二) 中美貿易結構改變

過去，中國從美國進口高附加價值的工業產品，美國從中國進口低附加價值的生活消費品。這種貿易模式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發生了一些變化。首先，美國醒悟到繼續單方面依賴最終市場的優勢，靠過度消費來建立經濟榮景是相當危險的，所以美國開始

¹⁷¹ 彭振宣，四層原因看「美中貿易戰」：未來世界產業鏈大分流的第一步，關鍵評論網，2018 年 4 月 10 日。

回頭發展自己的製造業，企圖擺脫對中國廉價商品的依賴；同時，中國亦警覺到依賴美國市場的危險性，開始推動經濟轉型、產業升級，致力於將外銷導向轉為內需發展。

但中國的目標並非只想發展內需，中國更大的企圖是要打造一條獨立於美國以外的跨國產業鏈。在一帶一路的戰略布局下，中國希望把製造轉移到亞洲與非洲等國，再由中國市場來吸收這些國家生產的商品。中國想擺脫的是過去 20 年來以中國為主要製造者，美國為主要消費者的「美中互補」的貿易模式。

(三)反制「中國製造 2025」

「中國製造 2025」如同德國工業 4.0，是一個產業升級計劃，於 2015 年 5 月 8 日由中國國務院公布，計劃的重點發展領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新產業、高檔數控工具機和機器人、航空航天裝備、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軌道交通裝備、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核能或可再生能源電力裝備、農機信息整合系統、奈米高新材料或模塊化建築及生物化學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到 2025 年，希望達成從「製造大國」變身為「製造強國」的目標，到 2035 年，希望達成趕超德國和日本的目標。

中國過去依賴廉價勞動力累積資本、發展經濟，美國指控中國政府為扶植企業轉型升級會透過「政治力」介入商業，例如用法令限制外商投資中國公司時必須跟中方合資，且外資持股不得過半，讓中資股東可以左右經營權，或是向外資施加壓力逼其透露關鍵技術，甚至是可以合法無償「轉移」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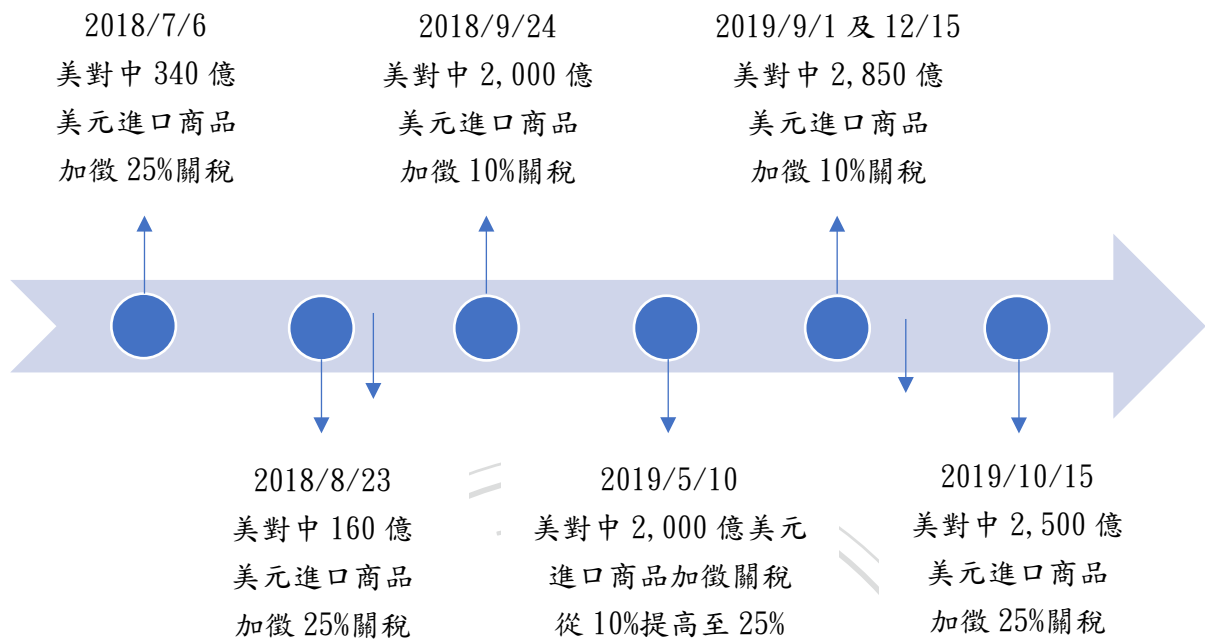
美國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關於「301」之總統備忘錄中指出「中國使用行政審查和許可程序，施壓美國企業對中國技術轉讓。中國企業收購美國公司，以獲得技術和知識產權。」。因擔憂中國以強制技術移轉、合資與併購方式取得美國科技，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的 301 制裁關稅清單，主要涵蓋的就是「中國製造 2025」的業別，包括機械、航太、資通訊及醫藥等產品。

「中國製造 2025」對美國是一大威脅，所以貿易戰只是美中經濟分道揚鑣的開端，後續兩國會如何角力，還須視川普總統希望達到甚麼樣的戰果而定。但可預期的是中國和美國將會陷入「打打談談、談談打打」的協商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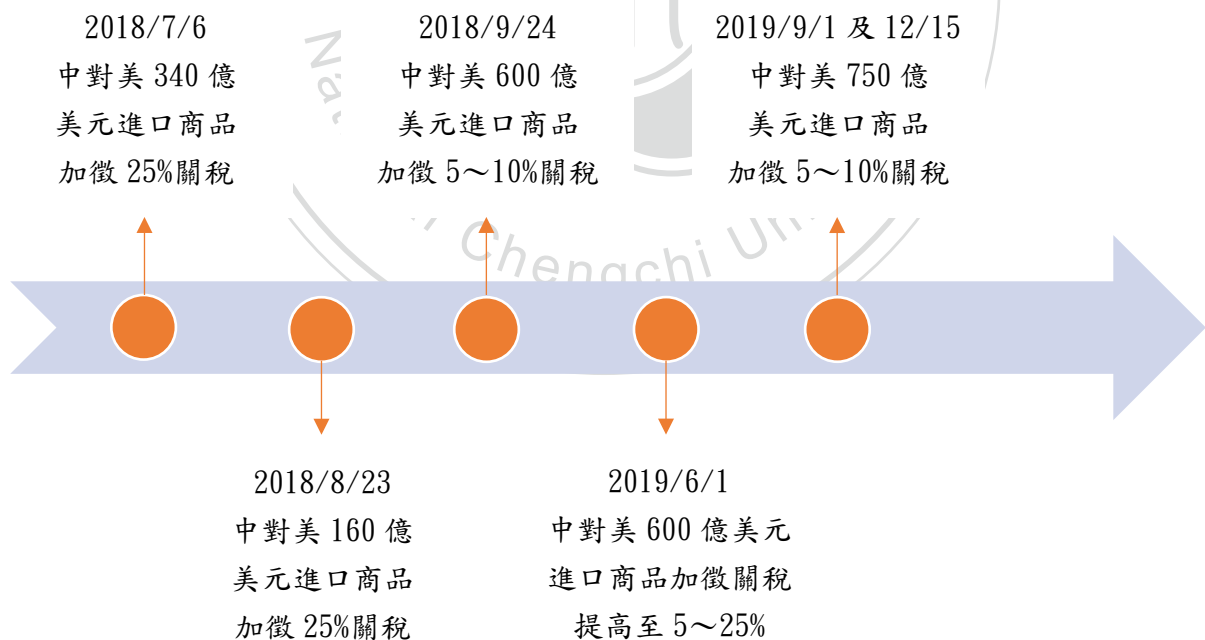
二、中美貿易戰的發展概況¹⁷²

¹⁷²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美中貿易戰最新情勢分析，2019 年 5 月 13 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美國對中國 301 措施大事紀，2019 年 10 月 16 日。

(一)美國對中國加徵關稅的主要時程表



(二)中國對美國加徵關稅的主要時程表



(三)制裁內容

中美兩國相互課徵報復性關稅的內容如下：

1. 美國對中國進口之產品加徵關稅清單(2018 年度進口總額 5,395 億美元)

目錄	生效日期	產品項數	關稅稅率	影響金額 (億美元)	影響產品
清單一	2018/7/6	818 項	25%	340	機械、電機及精密儀器
清單二	2018/8/23	279 項	25%	160	電機產品及電子零組件
清單三	2018/9/24	5,745 項	10%	2,000	資通視聽產品及消費性產品
	2019/5/10		25%		
清單四	2019/9/1	3,798 項	10%	1,250	智慧手錶、藍芽耳機、平板電視等
	2019/12/15			1,600	智慧型手機、筆電、玩具和衣物等

2. 中國對美國進口之產品加徵關稅清單(2018 年度進口總額 1,203 億美元)

目錄	生效日期	產品項數	關稅稅率	影響金額 (億美元)	影響產品
清單一	2018/7/6	545 項	25%	340	農產品、汽車、水產品
清單二	2018/8/23	333 項	25%	160	化工、塑膠聚合物、醫療器材及能源產品
清單三	2018/9/24	5,207 項	5%~10%	600	農產品為主
	2019/6/1	5,140 項	5%~25%		
清單四	2019/9/1	1,717 項	5%~10%	750	汽車零件及商品
	2019/12/15	3,361 項			

從制裁清單觀察，美國對中國制裁的產品主要為工具機械設備、通訊相關產品等，而中國對美國制裁的產品則多為農產品及運輸設備等。

三、中美貿易戰已升級為科技戰

中美衝突的原因根深蒂固，貿易只是眾多徵兆之一，即使雙方短暫達成協議，市場仍舊籠罩著變數與波動起伏，更何況美國視中國的崛起為威脅，短期內並沒有明顯跡象表明中美之間的對抗會有所緩解，貿易衝突儼然已演變成持久戰。

繼貿易戰後，美國對中國科技業的打擊也正逐步擴大，美國商務部 2018 年 4 月以「中興通訊」違反美國對伊朗和北韓的制裁令為由，禁止美國企業向「中興通訊」出售半導體等重要零組件，期限長達 7 年；直到 7 月「中興通訊」繳交 10 億美元罰款及撤換所有董事會成員及高管人員後，美國商務部才解除禁令讓其恢復營運。

2019 年 5 月 16 日美國以「華為」威脅到國家安全為由，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 70 家附屬事業列入出口管制實體清單(Entity List)，禁止「華為」在未經政府許可下，向美國企業採購零組件和技術。這代表任何銷售給「華為」產品或技術的公司，都必須獲得美國商務部許可，也就是所謂的出口管制(EAR)。而且，被列入出口管制的產品和廠商不僅限於美國企業，就連源自美國、甚至有取自美國技術 25% 以上的外國製造產品，都被列為管制對象。也就是，如果一家製造商的產品，其技術含量有 25% 源自美國，就會被這項禁令所約束，不能出貨給「華為」。

5 月 20 日 Google 宣布要部分中止與「華為」的合作關係，除限制「華為」取得未來版本的 Android 外，其新手機也不能使用 Gmail、YouTube、Google Play 等應用程式。「華為」禁令自 Google 開了第一槍之後，戰火蔓延到半導體供應鏈，英特爾(Intel)、高通(Qualcomm)、博通(Broadcom)、賽靈斯(Xilinx)等都發表聲明暫停供應晶片給「華為」；矽谷智財廠安謀(ARM)也因為授權給「華為」運算核心，被下令要與「華為」斷絕往來。

5 月 20 日同一天，美國商務部給了「華為」一張為期 90 天的「臨時許可證」，讓「華為」可以在不經過美國政府的許可下，向美國廠商購買相關零件與技術，以確保現有的「華為」智慧型手機還能正常使用，許可證會在 8 月 19 日到期，屆時美國商務部可以評估要不要延長。

美中衝突全面開打，近期已從貿易戰升溫為科技戰，且事態嚴重性正持續擴散中。繼對中國電信設備巨人「華為」祭出封殺令後，美國政府正考慮對一些中國監控設備製造商切斷技術供應，包括大陸安全監控設備大廠海康威視(Hikvision)、全球排名第 2 的安全監控設備廠浙江大華技術、「中國 Siri」語音辨識公司科大訊飛(Iflytek)、無人機製造商大疆(DJI)、數據公司亞美柏科和未上市的北京曠視科技。中美的衝突發展至今已遠超出貿易範疇，轉變為另一波「科技冷戰」，台商輸出給「華為」的供應鏈不少，包括機殼、電源、被動元件等，美國祭出的制裁手段對台商供應鏈的衝擊如何，要持續關注。

反制美國的打壓，中國商務部 2019 年 5 月底也宣布，將建立「不可靠實體清單制度」，對於那些不遵守市場規則、背離契約精神、出於非商業目的對中國企業實施封鎖或

斷供，以及嚴重損害中國企業正當權益的外國企業、組織或個人，將被列入清單。

四、中美貿易戰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¹⁷³

美中能否和談，端視川普總統的態度。如果貿易戰並非單純只為解決貿易逆差，而是更聚焦在反制「中國製造 2025」與美中貿易結構的轉變，可以想見川普不會輕易鬆手。

中美貿易戰是個分水嶺，兩國已各自表態，隨著貿易戰演變，美國正尋求其他國家作為支撐自己消費的生產者；而中國也努力減低對美國市場的依賴，將自己打造成最終市場。全球其他國家跟企業，包括台灣在內，恐怕都將面臨一道選擇題，那就是未來要跟誰的陣營站在同一戰線？

中美貿易戰最大的影響是跨國供應鏈重組，重組的結果是引發出走中國潮。對於生產重心在大陸的台商，如何應對中美貿易戰的衝擊，以下是幾個重要的方向：

(一) 改變產品原產地

如有大陸以外的生產基地，可適度調整供應鏈或轉移產能，改變產品的原產地為非中國地區，以避免懲罰性關稅的影響。

(二) 善用美國「首次銷售」原則

「首次銷售」指進口商在特定情況下可以首次或先前售價作為關稅計稅價格，例：台灣公司為大陸供應商與美國客戶間的中間商，若能符合「首次銷售」規定，則可以大陸供應商的出廠價格來申報關稅，達到降低關稅成本的效果。

(三) 多元布局，打造新南向產業鏈

面對新的全球經貿局勢，可考慮轉向新南向國家佈局(如印度或東協國家)，以分散出口市場及生產基地，擺脫過度依賴中國的情況，以降低中美貿易戰的負面衝擊。

(四) 加大研發比重，提升競爭優勢

加大企業在台灣研發與製造能量，強化企業體質，凸顯企業的競爭優勢與不可替代性，以提升台灣企業在全球價值鏈的地位。

(五) 返台投資或設廠

中國生產條件惡化(如工資上漲、限量排污、中美貿易戰等種種影響)，台商企業面臨成本的不斷提升與經濟的不穩定，「返台」成了另一個選擇。尤其對想轉型升級的企業，回台設廠，在人工成本相差越來越小的情況下，智慧財產權卻能得到更大的保障。也因為台商有返台投資或設廠的需求，其境外資金自然也有匯回台灣的需求。

¹⁷³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應中美貿易戰台商可採七大策略，2018年7月24日。

第四章 境外資金匯回問卷調查結果

財政部賦稅署依據過去的統計資料並綜合評估業者的意願，對《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實施成效進行低中高的推估，低推估是依照我國企業獲配(股利及金融商品)境外轉投資金額約 1,093 億元，按申報投資收益 2.22 倍估算，財政部預估法人部分每年至少會有 2,426 億元回台，扣掉既有 1,093 億元，等於有 1,333 億元被專法誘發回台，可增加稅收 30 億元。中推估是依據行政院「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數據，平均每家台商回台投資 40 億元，其中半數來自海外投資收益，即 20 億元，若按上市櫃公司申報境外投資收益課稅家數 233 家試算，規模約 4,660 億元。而未上市櫃企業每年境外轉投資收益 705 億元，合計整體企業單年匯回資金規模有 5,365 億元，扣掉既有 1,093 億元，等於有 4,272 億元被專法誘發回台，可增加稅收 248 億元。高推估則按照工商業界評估，將個人部分考量進去，預計每年會有 1 兆元回台，扣掉既有 1,093 億元，等於每年有 8,907 億元因資金專法回台，約可增加稅收 592 億元¹⁷⁴。另外，專法中規定匯回資金最多可有 5%自由運用、25%投資金融商品，估計匯回資金將有 30%可投入股市、債券及保險等金融市場¹⁷⁵。

表 4-1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預期效益表

(單位：新台幣)

預期效益	估計匯回資金	估計增加稅收	估計金融投資金額
低推估	1,330 億元	30 億元	400 億元
中推估	4,270 億元	248 億元	1,280 億元
高推估	8,900 億元	592 億元	2,670 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報導

本研究為探討持有境外資金之台商其持有境外資金的情況、影響其匯回境外資金的因素與程度、是否有意願依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申請匯回境外資金、有意願或沒有意願的原因為何、有計劃匯回資金者其匯回比率有多少、是否有意願進行實質投資等，

¹⁷⁴ 曹逸雯，資金回台，估每年最高 8,900 億，經濟日報，2019 年 4 月 23 日。林昱均，資金專法上路 1.5 個月僅 30 億送件申請回台，工商時報，2019 年 10 月 3 日。

¹⁷⁵ 呂雪慧，專訪財政部長，境外資金匯回將上路，添 2,500 億台股活水，工商時報，2019 年 7 月 18 日。

特別針對境外公司使用者、境外資金持有人或管理人進行問卷調查。完整的問卷內容請參閱附錄三。問卷調查期間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問卷調查的受訪者母體主要來自於三個部分：一為本文撰寫者二十餘年來曾經服務過的台商或其財務主管人員，二為問卷調查期間曾經安排面對面個別諮詢的台商或其財務主管人員，三為問卷調查期間曾經參與本文撰寫者所主講的相關議題研討會學員。總計回收樣本數 285 份，有效樣本為 271 份。茲將問卷調查結果統計及分析如下：

第一節 關於受訪者的基礎資料

(一) 受訪者以個人名義或境外公司名義持有境外資金的比率各為多少¹⁷⁶

表 4-2 受訪者以個人名義或境外公司名義持有境外資金的比率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累計比率
1	個人 0%；境外公司 100%	87	32.1%	32.1%
2	個人 10%；境外公司 90%	48	17.7%	49.8%
3	個人 20%；境外公司 80%	28	10.3%	60.1%
4	個人 30%；境外公司 70%	21	7.7%	67.8%
5	個人 40%；境外公司 60%	10	3.7%	71.5%
6	個人 50%；境外公司 50%	20	7.4%	78.9%
7	個人 60%；境外公司 40%	4	1.5%	80.4%
8	個人 70%；境外公司 30%	7	2.6%	83.0%
9	個人 80%；境外公司 20%	6	2.2%	85.2%
10	個人 90%；境外公司 10%	3	1.1%	86.3%
11	個人 100%；境外公司 0%	37	13.7%	100.0%
回答人數(次)合計		271	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¹⁷⁶ 問卷題目：請問您目前留存在境外的資金是以個人名義持有(包括以本人、家屬或人頭名義持有)？或以境外公司名義持有(境外公司股東包括本人、家屬或人頭)？大約分別為多少%？(單選)。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受訪者的境外資金以境外公司名義持有的比重相對較大，例如以境外公司名義持有境外資金比率 70%以上者所佔比重高達 68%，亦即有 3 分之 2 以上的受訪者其境外資金有 70%以上係以境外公司名義持有。

(二)受訪者留存在境外的資金總額¹⁷⁷

表 4-3 受訪者留存在境外的資金總額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累計比率
1	0~1,000 萬美元	175	64.6%	64.6%
2	1,000 萬~3,000 萬美元	55	20.3%	84.9%
3	3,000 萬~6,000 萬美元	22	8.1%	93.0%
4	6,000 萬~1 億美元	11	4.0%	97.0%
5	1 億美元以上	8	3.0%	100.0%
回答人數(次)合計		271	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受訪者留存在境外的資金總額以 1,000 萬美元以內者為多數，幾乎占了三分之二，其次為 1,000 萬~3,000 萬美元，占比為 20%，但較高總額者也不在少數，其中 3,000 萬~6,000 萬美元者有 22 位，6,000 萬~1 億美元者有 11 位，1 億美元以上者有 8 位，合計受訪者資金總額在 3,000 萬美元以上者共有 41 位，占比為 15%。

(三)受訪者留存在境外的資金其形成原因¹⁷⁸

表 4-4 受訪者留存在境外的資金其形成原因統計表

序	選 項 (可複選)	回答人次	比率
1	透過境外公司從事國際三角貿易的營業利得	165	60.9%

¹⁷⁷ 問卷題目：請問您留存在境外的資金，目前總金額大約有多少？(單選)。

¹⁷⁸ 問卷題目：請問您目前留存在境外的資金其形成原因有哪些？(複選)

2	在大陸及其他國家的投資利得(如股息、紅利等)	137	50.6%
3	從台灣境內匯出	117	43.2%
4	在海外從事金融商品投資的理財利得	98	36.2%
5	個人在海外提供勞務的報酬(如薪資、津貼、佣金等)	67	24.7%
6	在海外受贈或繼承而來	15	5.5%
7	向海外個人或企業(包括關係企業)借款而來	11	4.1%
8	向海外金融機構借款而來	11	4.1%
回答人次合計		621	229.2%
回答人數合計		271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受訪者留存在境外的資金的形成原因是多元的，其中最重要的形成原因為透過境外公司從事國際三角貿易的營業利得，比率高達 60%，亦即有高達 60%的受訪者，其境外資金的來源有部分係來自於透過境外公司從事國際三角貿易的營業利得，可見台商個人利用境外公司從事國際三角貿易並獲取利潤的普遍性。其次是在大陸及其他國家的投資利得，比率高達 50%，是以台商個人在大陸及其他國家的投資利得亦是境外資金的重要來源。此外，從台灣境內匯出、在海外從事金融商品投資的理財利得、個人在海外提供勞務的報酬亦是台商境外資金的重要形成原因，分別占有 43% 至 25% 的比率。

第二節 關於影響境外資金是否匯回的因素及其影響程度的調查

本調查總共列舉了(1)跨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2)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3)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案、(4)境外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措施、(5)中美貿易戰與科技冷戰、(6)國內稅務負擔、(7)資金的運用方法與投資報酬率、(8)國內資金需求、(9)未來家族的財富傳承等九個因素供受訪者回答這些因素對其境外資金是否匯回的影響程度。茲分別將調查結果統計及分析如下：

(一)跨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的影響程度

表 4-5 跨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累計比率
1	巨大影響	69	25.5%	25.5%
2	較大影響	65	24.0%	49.5%
3	中等影響	52	19.2%	68.7%
4	輕微影響	39	14.3%	83.0%
5	沒有影響	46	17.0%	100.0%
回答人數(次)合計		271	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有半數受訪者(49%)認為跨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對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影響程度在較大影響程度以上(巨大影響及較大影響大約各占25%)，如果將中等影響也列入考慮，則有高達68%的受訪者認為CRS將影響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國內。換言之，如果台灣能與更多國家或地區實施CRS或與台商境外資金主要停泊的國家或地區實施CRS，則必將有較多的境外資金滙回國內。

(二)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的影響程度

表 4-6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累計比率
1	巨大影響	62	22.9%	22.9%
2	較大影響	93	34.3%	57.2%
3	中等影響	47	17.3%	74.5%
4	輕微影響	40	14.8%	89.3%
5	沒有影響	29	10.7%	100.0%
回答人數(次)合計		271	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有半數以上受訪者(57%)認為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對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影響程度在較大影響程度以上(巨大影響 23%、較大影響 34%)，如果將中等影響也列入考慮，則有高達 74%的受訪者認為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將影響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國內。換言之，如果台灣開始施行並落實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則將會有較多的境外資金滙回國內。

(三)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的影響程度

表 4-7 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累計比率
1	巨大影響	84	31.0%	31.0%
2	較大影響	61	22.5%	53.5%
3	中等影響	48	17.7%	71.2%
4	輕微影響	39	14.4%	85.6%
5	沒有影響	39	14.4%	100.0%
回答人數(次)合計		271	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有半數以上受訪者(53%)認為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對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影響程度在較大影響程度以上(巨大影響 31%、較大影響 22%)，如果將中等影響也列入考慮，則有高達 71%的受訪者認為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將影響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國內。換言之，當境外公司註冊地陸續落實經濟實質法後將會有較多的境外資金滙回國內。

(四)境外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措施的影響程度

表 4-8 境外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措施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累計比率
1	巨大影響	38	14.0%	14.0%

2	較大影響	75	27.7%	41.7%
3	中等影響	59	21.8%	63.5%
4	輕微影響	51	18.8%	82.3%
5	沒有影響	48	17.7%	100.0%
回答人數(次)合計		271	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有 42% 的受訪者認為境外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措施對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影響程度在較大影響程度以上(巨大影響 14%、較大影響 28%)，如果將中等影響也列入考慮，則有 63% 的受訪者認為境外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措施將影響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國內。換言之，境外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措施對國人境外資金滙回國內的影響程度雖未如跨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與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案那麼重大，但尚屬具有一定的影響程度。

(五) 中美貿易戰與科技冷戰的影響程度

表 4-9 中美貿易戰與科技冷戰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累計比率
1	巨大影響	28	10.4%	10.4%
2	較大影響	41	15.1%	25.5%
3	中等影響	60	22.1%	47.6%
4	輕微影響	72	26.6%	74.2%
5	沒有影響	70	25.8%	100.0%
回答人數(次)合計		271	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僅有 25% 的受訪者認為中美貿易戰與科技冷戰對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影響程度在較大影響程度以上(巨大影響 10%、較大影響 15%)。反之，則

有高達 52%的受訪者認為中美貿易戰與科技冷戰對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影響程度在輕微影響程度以下(輕微影響 26%、沒有影響 26%)。換言之，中美貿易戰與科技冷戰對國人境外資金滙回國內的影響程度並不大。

(六)國內稅務負擔的影響程度

表 4-10 國內稅務負擔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累計比率
1	巨大影響	63	23.3%	23.3%
2	較大影響	86	31.7%	55.0%
3	中等影響	61	22.5%	77.5%
4	輕微影響	21	7.7%	85.2%
5	沒有影響	40	14.8%	100.0%
回答人數(次)合計		271	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有半數以上受訪者(55%)認為國內稅務負擔對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影響程度在較大影響程度以上(巨大影響 23%、較大影響 32%)，如果將中等影響也列入考慮，則有高達 77%的受訪者認為國內稅務負擔將影響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國內。換言之，境內所得稅的稅負高於海外所得稅的稅負，以及國內遺產稅、贈與稅的負擔，亦是影響台商境外資金滙回國內的重要因素之一。

(七)資金的運用方法與投資報酬率的影響程度

表 4-11 資金的運用方法與投資報酬率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累計比率
1	巨大影響	34	12.5%	12.5%
2	較大影響	81	29.9%	42.4%

3	中等影響	66	24.4%	66.8%
4	輕微影響	62	22.9%	89.7%
5	沒有影響	28	10.3%	100.0%
回答人數(次)合計		271	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有 42% 的受訪者認為資金的運用方法與投資報酬率對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影響程度在較大影響程度以上(巨大影響 12%、較大影響 30%)，如果將中等影響也列入考慮，則有高達 67% 的受訪者認為資金的運用方法與投資報酬率將影響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國內。換言之，境內資金的運用方法與投資報酬率較境外為低亦是影響台商境外資金滙回國內的重要因素之一。

(八) 國內資金需求的影響程度

表 4-12 國內的資金需求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累計比率
1	巨大影響	26	9.5%	9.5%
2	較大影響	53	19.6%	29.1%
3	中等影響	80	29.5%	58.6%
4	輕微影響	69	25.5%	84.1%
5	沒有影響	43	15.9%	100.0%
回答人數(次)合計		271	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僅有 29% 的受訪者認為國內的資金需求對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影響程度在較大影響程度以上(巨大影響 9%、較大影響 20%)。反之，則有高達 41% 的受訪者認為國內的資金需求對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影響程度在輕微影響程度以下(輕微影響 25%、沒有影響 16%)。換言之，國內的資金需求對台商境外資金的滙回並非重要的影響因素。

(九)未來家族財富傳承的影響程度

表 4-13 未來家族財富傳承對滙回資金影響程度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累計比率
1	巨大影響	37	13.6%	13.6%
2	較大影響	62	22.9%	36.5%
3	中等影響	68	25.1%	61.6%
4	輕微影響	53	19.6%	81.2%
5	沒有影響	51	18.8%	100.0%
回答人數(次)合計		271	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有 36% 的受訪者認為未來家族財富傳承對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影響程度在較大影響程度以上(巨大影響 13%、較大影響 23%)，另外，則有 38% 的受訪者認為未來家族財富傳承對其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影響程度在輕微影響程度以下(輕微影響 19%、沒有影響 19%)，兩者影響程度相當。換言之，未來家族財富傳承對台商境外資金的滙回影響程度應屬中等。

第三節 關於能否區分境外資金性質、所得年度及存放年數的調查¹⁷⁹

(一)關於區分境外資金的性質

表 4-14 關於能否區分境外資金性質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累計比率
1	我完全無法區分境外資金的性質 (無法提示任何證明文件)	103	38.0%	38.0%

¹⁷⁹ 問卷題目：依財政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解釋令規定，境外資金滙回台灣只要能區分資金的性質及所得年度，對於從台灣滙出的本金、境外借款、所得年度超過 7 年的海外所得、所得年度非屬台灣居住者的海外所得，只要能提供證明文件，這些境外資金滙回台灣是不需要課稅的，請問您能區分您的境外資金性質及所得年度嗎？

2	我僅能區分部分境外資金的性質 (僅能提示部分證明文件)	131	48.3%	86.3%
3	我能完整地區分境外資金的性質 (能提示完整的證明文件)	37	13.7%	100.0%
回答人數(次)合計		271	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僅有 13% 的受訪者能完整地區分境外資金的性質，完全無法區分境外資金的性質者則高達 38%，僅能區分部分境外資金的性質者則占比最高，高達 48%。從本調查得知，台商匯回境外資金在面臨稅務問題時，如果要其完整地區分境外資金的性質，對台商個人而言將會是一大難題。

(二)關於區分境外資金的所得年度

表 4-15 關於能否區分境外資金所得年度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累計比率
1	我完全無法區分境外資金的所得年度 (無法提示任何證明文件)	112	41.3%	41.3%
2	我僅能區分部分境外資金的所得年度 (僅能提示部分證明文件)	125	46.1%	87.4%
3	我能完整地區分境外資金的所得年度 (能提示完整的證明文件)	34	12.6%	100.0%
回答人數(次)合計		271	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僅有 12% 的受訪者能完整地區分境外資金的所得年度，完全無法區分境外資金的所得年度者則高達 41%，僅能區分部分境外資金的所得年度者則占比最高，高達 46%。從本調查得知，與區分境外資金的性質一樣，台商匯回境外資金在面臨稅務問題時，如果要其完整地區分境外資金的所得年度，對台商個人而言亦會是一大難題。

(三)關於境外資金的累積及存放年數

表 4-16 關於境外資金的累積及存放年數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累計比率
1	我的境外資金已經累積及存放了 0~5 個年度	41	15.1%	15.1%
2	我的境外資金已經累積及存放了 5~10 個年度	64	23.6%	38.7%
3	我的境外資金已經累積及存放了 10~20 個年度	132	48.7%	87.4%
4	我的境外資金已經累積及存放了 20 個年度以上	34	12.6%	100.0%
回答人數(次)合計		271	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受訪者的境外資金累積及存放年度以 10~20 個年度占比最高，高達 49%，其次是 5~10 個年度，占比 23%，兩者合計 72%。換言之，台商累積及留存於境外的資金，其年度平均應該大都在 10 年以上，這也可用於解釋為何台商滙回境外資金時如果要求其完整地區分資金性質及所得年度，對其而言是多麼困難的一件事。

第四節 關於是否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調查¹⁸⁰

¹⁸⁰ 問卷題目：立法院於 2019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專法》)，規定境外資金如滙回至外滙存款專戶，第 1 年優惠稅率 8%，第 2 年 10%，資金如果在 1 年內提出投資計畫 4 年內完成實質投資，則可申請退回半數稅款，但如不進行實質投資則專戶內資金可提出 5%自由運用、25%投資金融商品，其餘則須封存 5 年後才可分 3 年每年取回 3 分之 1。同時，滙回的資金須先通過銀行依洗錢防制法的規定審核後才可滙入。《專法》自 2109 年 8 月 15 日開始實施，有效期只有 2 年。另外，立法院於通過本法時還附帶決議：於《專法》施行期滿後 1 年內(預計 2022 年)要讓「受控外國企業 CFC 反避稅條款」上路施行。請問：1.當您的境外資金無法適用財政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解釋令免稅滙回的情況下，您會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嗎？2.我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主要原因。3.我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比率。4.滙回之資金如果用於實質投資尚可申請退回半數稅款，請問您滙回的資金有計畫用於實質投資嗎？5.我沒有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主要原因。6.我對《專法》施行的建議。

(一)是否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

表 4-17 關於是否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1	我有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	55	20.3%
2	我沒有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	104	38.4%
3	我尚未決定是否要利用《專法》 滙回境外資金	112	41.3%
回答人數(次)合計		271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得知，受訪者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比率大約 20%，比率相對不高；沒有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比率則有 38%，大約是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兩倍。另外，有 41% 的受訪者則處於觀望階段，尚未決定是否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

(二)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主要原因

表 4-18 關於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主要原因統計表

序	選 項 (可複選)	回答人次	比率
1	稅率較低，比正常稅率(20%)頗具吸引力	40	72.7%
2	擔心境外資金在未來 CRS 及 CFC 施行後， 將遭遇重大稅務風險	33	60.0%
3	未來國內有資金需求	22	40.0%
4	短期內國內有實質投資的資金需求	13	23.6%
回答人次合計		108	196.4%
回答人數		55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271 名受訪者當中有 55 人在上題中回答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他們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主要原因(可複選)經統計得知，有 72%受訪者認為《專法》稅率比正常稅率(20%)較低，具有吸引力；其次，有 60%受訪者擔心境外資金在未來 CRS 及 CFC 施行後將遭遇重大稅務風險，現在利用《專法》滙回資金可免去未來的稅務風險；再次，有 40%受訪者未來國內有資金需求，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正好可以解決未來的國內資金需求；最後，有 23%受訪者短期內國內有實質投資的資金需求，剛好可利用此機會滙回境外資金並享受更低的稅率優惠。

(三)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比率

表 4-19 關於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比率統計表

序	選 項	回答人次	比率	累計比率
1	0%~20%	2	3.6%	3.6%
2	21%~40%	14	25.5%	29.1%
3	41%~60%	19	34.5%	63.6%
4	61%~80%	14	25.5%	89.1%
5	81%~100%	6	10.9%	100.0%
回答人數		55	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在 55 名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受訪者當中，有 34%將滙回境外資金大約半數(41%~60%)，有 25%將滙回境外資金大約三成(21%~40%)，也有 25%將滙回境外資金大約七成(61%~80%)，因此，整體平均而言，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受訪者大約會將半數的境外資金滙回國內。

(四)滙回境外資金是否計劃用於實質投資

表 4-20 關於滙回境外資金是否計劃用於實質投資統計表

序	選 項 (可複選)	回答人次	比率
1	有計劃用於直接實質投資 (自行投資國內公司股權，產業別不限)	27	49.1%
2	有計劃用於間接實質投資(透過創投公司 或私募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事業)	10	18.2%
3	尚未計劃用於實質投資	24	43.6%
回答人次合計		61	110.9%
回答人數		55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在 55 名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受訪者當中，有 49%受訪者有計劃用於直接實質投資，但卻只有 18%受訪者有計劃用於間接實質投資，同時，也有 43%受訪者尚未計劃用於實質投資。從此項統計資料得知，有意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受訪者，其滙回境外資金的目的地有一半係為了要進行直接實質投資。

(五)沒有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主要原因

表 4-21 關於沒有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主要原因統計表

序	選 項 (可複選)	回答人次	比率
1	資金要在專戶內綁 5 年後才能分 3 年取回， 運用上很不方便	78	75.0%
2	滙回資金要先經過銀行的反洗錢審核	57	54.8%
3	資金滙回國內後投資報酬低且稅負高	54	51.9%
4	稅率還是很高，沒有吸引力	45	43.3%
5	實質投資(可退稅半數)限制嚴格	41	39.4%
回答人次合計		275	264.4%
回答人數		104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在(一)是否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問答中，有 38%的受訪者(271 人當中有 104 人)回答沒有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而它們沒有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主要原因當中，有 75%的受訪者回答是資金要在專戶內綁 5 年後才能分 3 年取回，運用上很不方便；另外，分別各有 50%回答是滙回資金要先經過銀行的反洗錢審核及資金滙回國內後投資報酬低且稅負高；分別各有 40%回答是稅率還是很高沒有吸引力及實質投資限制嚴格。

(六)對《專法》施行的建議

表 4-22 關於對《專法》施行的建議統計表

序	選 項 (可複選)	回答人次	比率
1	資金要在專戶內綁 5 年後才能分 3 年取回， 應適度縮短閉鎖期間	192	70.8%
2	實質投資的產業項目、核准程序及條件 應盡量放寬	172	63.5%
3	稅率過高，如果降為 5%以下會更具吸引力	161	59.4%
4	《專法》規定的施行期間為 2 年， 應適度延長期間	129	47.6%
回答人次合計		654	241.3%
回答人數		271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在 271 名受訪者當中針對《專法》施行的建議，其中 70%建議應適度縮短資金要在專戶內綁 5 年後才能分 3 年取回的閉鎖期間；63%建議應盡量放寬實質投資的產業項目、核准程序及條件；59%建議應調降稅率至 5%以下將會更具有吸引力；47%則建議應適度延長《專法》的施行期間。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在經過詳細研究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課稅規定，包括個人海外所得的課稅規定、個人滙回境外資金「解釋令」、《境外資金滙回專法》，深入剖析影響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因素，包括國際間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實施、台灣反避稅條款的衝擊、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的執行、各國金融機構反洗錢措施的落實、中美貿易爭端的影響，並透過對 271 位境外公司使用人、境外資金持有人或管理人的問卷調查後，本研究得出以下三個結論。

一、關於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課稅規定

從第二章的內容總結而言，根據台灣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財政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解釋令」及《境外資金滙回專法》的規定，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課稅問題可列表說明如下：

表 5-1 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課稅彙總表

持有名義	資金種類	應稅或免稅	說 明
個人名下 ¹⁸¹	四種資金	免 稅	應提示相關證明文件， 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四種以外 資金	應 稅	《專法》施行期間得選擇依《專法》 課稅或依一般稅法課稅，但《專法》 施行結束後應依一般稅法課稅
受控境外公司 (CFC)名下 ¹⁸²	三種資金	免 稅	應提示相關證明文件， 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三種以外 資金	應 稅	原則上依一般稅法課稅，但《專 法》施行期間如果資金先滙至個人 境外帳戶則可選擇依《專法》課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¹⁸¹ 見本文第一章第三節名詞釋義之說明，頁 6。

¹⁸² 同前註。

就個人名下(以個人名義持有)之境外資金而言，四種免稅境外資金係指：(1)非屬所得性質之境外資金，例如本金或借款。(2)屬所得性質，但所得人於所得年度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境外資金。(3)屬所得性質，且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課徵基本稅額或所得稅額，但已逾《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之核課期間之境外資金。(4)屬所得性質，但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申報課稅或未達海外所得課稅門檻之境外資金。

上述四種境外資金不論任何時間均能免稅滙回國內，但其可得免稅滙回國內的必要條件是能夠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茲將台商滙回個人名下四種免稅境外資金應提示之證明文件彙總如下：

表 5-2 台商滙回個人名下四種免稅境外資金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免稅境外資金種類		相關證明文件之例示 ¹⁸³
一、 非屬所得性質的境外資金	1. 收回境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	1. 銀行存摺存入證明 2. 存入資金滙款證明或其他存入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3. 金融機構對帳單或交易明細相關證明文件
	2. 收回境外投資金融商品本金	1. 投資滙款證明或其他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2. 保管銀行、證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或其他投資證明文件
	2. 收回境外被投資事業股權本金(含減資款)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大陸投資事業) 2. 投資滙款證明或其他實際出資相關證明文件 3. 被投資事業股東名冊 4. 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會議資料 5. 被投資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股權之文件 6. 減資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減資者適用)
	4. 收回境外財產交易本金(超過本金部分為所得)	1. 原購買財產或權利之契約書 2. 資金滙款證明或其他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3. 持股證明、不動產登記資料或其他財產及權利持有(登記)證明

¹⁸³ 同註 25。

		4. 讓售財產或權利之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相關證明
	5. 收回被投資事業往來借出款	1. 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2. 被投資事業償還債務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6. 收回其他事業或個人借出款	1. 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2. 借貸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7. 向被投資事業借入款	被投資事業貸放款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8. 向其他事業或個人借入款	借貸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二、屬所得性質，但其所得年度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境外資金	1. 證明所得年度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文件： ①於戶政機關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之文件 ②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累積居住少於183天之證明文件 2. 證明所匯資金的所得年度及所得金額之文件。依不同所得種類而有不同的證明文件(參見第二章表 2-13)。
	三、屬所得性質，且未依規定申報課稅，但已逾核課期間之境外資金	1. 證明所匯資金的所得年度及所得金額之文件。依不同所得種類而有不同的證明文件(參見第二章表 2-13)。 2. 證明所匯資金係屬已逾核課期間年度所得之文件(如金融機構對帳單等)。
	四、屬所得性質，但已依稅法申報課稅或未達海外所得課稅門檻之境外資金	1. 證明所匯資金已依規定申報課稅之文件，例如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書。 2. 證明所匯資金的所得年度及所得金額之文件。依不同所得種類而有不同的證明文件(參見第二章表 2-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上述四種以外之境外資金或雖為四種境外資金但無法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者，則屬應課稅之境外資金。其課稅方法有兩種，一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

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之一般稅法課稅，一為依《境外資金滙回專法》課稅。

依《境外資金滙回專法》第4條第1項規定，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得選擇依《專法》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因此，在《專法》施行期間(2019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可依個人境外資金的情況選擇依《專法》規定課稅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稅。但一旦《專法》施行期間結束(2021年8月15日)之後，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僅可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就受控境外公司(CFC)名下(以受控境外公司名義持有)之境外資金而言，三種免稅境外資金係指：(1)收回受控境外公司之投資本金。(2)收回受控境外公司之往來借出款。(3)向受控境外公司借入款。這三種免稅境外資金，就台商個人而言，本質上即屬個人名下的第一種免稅境外資金。

台商就上述三種受控境外公司(CFC)名下境外資金不論任何時間滙回國內均能免稅，但其可得免稅滙回國內的必要條件是能夠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茲將台商滙回受控境外公司名下三種免稅境外資金應提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例示如下：

表 5-3 台商滙回受控境外公司名下三種免稅境外資金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境外資金種類	相關證明文件之例示 ¹⁸⁴
一、收回受控境外公司之投資本金	1. 投資滙款證明或其他實際出資相關證明文件 2. 受控境外公司股東名冊 3. 受控境外公司股東會會議資料 4. 受控境外公司主管機關登記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受控境外公司股權之文件
二、收回受控境外公司之往來借出款	1. 個人借出資金滙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2. 受控境外公司償還債務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三、向受控境外公司借入款	受控境外公司貸放款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¹⁸⁴ 同註 25。

屬於上述三種以外之境外資金，由於不管以何種所得名義分配或支付給個人並直接匯入國內個人帳戶，均係當下發生且可得確定的所得行為，難謂係屬無法辨識所得金額或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致有依一般稅法計算基本稅額或綜合所得稅之困難而主張選擇適用《專法》，換言之，僅能依一般稅法計算基本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除非，先將資金匯至個人境外帳戶，再依照前述個人名下境外資金的情況，於《專法》施行期間選擇依《專法》規定課稅。

二、關於影響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的因素

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271 位受訪者認為影響其是否匯回境外資金的因素，依巨大與較大影響的合計百分比排列，依序如下表：

表 5-4 影響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的重要因素排序表

序	影 響 因 素	巨大與較大影響 合計百分比	輕微與沒有影響 合計百分比
1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CFC、PEM)	57.2%	25.5%
2	國內稅務負擔 ¹⁸⁵	55.0%	22.5%
3	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	53.5%	28.8%
4	跨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	49.5%	31.3%
5	資金的運用方法與投資報酬率	42.4%	33.2%
6	境外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措施	41.7%	36.5%
7	未來家族財富傳承	36.5%	38.4%
8	國內資金需求	29.1%	41.4%
9	中美貿易戰與科技冷戰	25.5%	52.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¹⁸⁵ 海外所得在最低稅負制中課稅，除有課稅門檻外，最高稅率也僅有 20%；但境內所得在綜合所得稅制中課稅，除股利所得可選擇適用 28%稅率分離課稅外，其他所得合併課稅最高稅率 40%。

受訪者有一半以上認為巨大與較大影響的因素有三個，分別是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CFC、PEM)、國內稅務負擔、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接近一半認為巨大與較大影響的因素有一個，即跨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受訪者不及三成認為巨大與較大影響的因素有二個，分別是國內資金需求及中美貿易戰與科技冷戰。其他三個因素，資金的運用方法與投資報酬率、境外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措施、未來家族財富傳承，則屬中等影響程度，巨大與較大影響合計百分比大約 40%。

然而本研究卻認為，真正影響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的最重要因素是跨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當台灣能與大多數國家或地區進行跨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時，則台商個人名下及受控境外公司名下的境外金融帳戶資訊將完全透明，其個人海外所得稅及遺產贈與稅的逃漏稅風險大增，亦即將資金留存於境外將不再具有藏匿的效果，剩下的僅有境外資金賺取海外所得與國內資金賺取境內所得的課稅差異而已。在此情況下，台商匯回境外資金自是水到渠成，即使沒有誘因，台商也會匯回境外資金。

三、關於台商利用《專法》匯回境外資金的評估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正式上路，報載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全體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案件共有 199 件，申請金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517 億元，其中營利事業申請共 92 件、金額約 392 億元(占 76%)，個人申請共 107 件、金額約 125 億元(占 24%)¹⁸⁶，統計表如下。

表 5-5 《專法》申請件數、金額統計表(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申請人	件數	總金額(新台幣)	每案平均金額	金額比率
營利事業	92	392 億元	4.3 億元	76%
個人	107	125 億元	1.2 億元	24%
合計	199	517 億元	2.6 億元	100%

資料來源：2020 年 1 月 18 日經濟日報報導

財政部於《專法》提出時，曾經做過推估，低推估 1 年至少可吸引 1,333 億元資金匯回、中推估 4,272 億元、高推估 8,907 億元。以上的數據若按低推估 1,333 億元計算，申請金額達成率約為 39%，而且主要集中在營利事業的申請上，個人申請比率僅占

¹⁸⁶ 程士華，境外匯回資金 172 億落地投資，經濟日報，2020 年 1 月 18 日。

24%。換言之，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專法》對於吸引台商境外資金滙回尚未產生重大吸引力，尤其對於台商個人境外資金滙回而言，顯屬觀望者多，實際落實者少。

雖然《專法》推出才僅僅 5 個月，尚難以斷言其對於吸引台商個人滙回境外資金的成效確實不彰，但從目前實際的統計數據及本研究的問卷調查結果¹⁸⁷發現，《專法》的實施如果不在執行上進行調整恐怕難有太大的成效。

第二節 建議

經由詳細說明政府對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課稅規定、國際間影響台商滙回境外資金的因素，並透過對境外資金持有人或管理人的問卷調查，得出上述結論後，本文分別對主管機關、台商及後續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

一、對主管機關的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分析，持有境外資金的受訪者能夠完整區分其境外資金的性質及所得年度者大約僅有 13%(參見第四章表 4-14 及表 4-15)，因此，對大多數人而言，現有境外資金的合法安全回家之路僅剩下《專法》一途，奈何《專法》適用上又限制嚴苛、困難重重，亦無怪乎呈現截至目前(2020 年 1 月 17 日)個人申請適用《專法》的聊聊可數慘狀¹⁸⁸，而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分析亦僅有 20%的受訪者有意願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參見第四章表 4-17)，因此，本文對主管機關提出以下的建議，期望能對台商境外資金滙回的成效有所助益。

(一)對現行政策的建議

1. 對《專法》的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分析，沒有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主要原因有以下五個(參見第四章表 4-21):1. 資金要在專戶內綁 5 年後才能分 3 年取回，運用上很不方便(75%);2. 滙回資金要先經過銀行的反洗錢審核(54.8%);3. 資金滙回國內後投資報酬低且稅負高(51.9%);4. 稅率還是很高，沒有吸引力(43.3%);5. 實質投資(可退稅半數)限制嚴格(39.4%)。

上述五個原因中，第 1 與第 4 係直接規定於《專法》中，除非經立法院修法，否則沒有調整的可能，但其他屬於行政部門所訂或施行的辦法則應盡量採取放寬的方式，以

¹⁸⁷ 第四章表 4-17 顯示有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受訪者僅有 20.3%。

¹⁸⁸ 參見本章表 5-5《專法》申請件數、金額統計表(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利台商能夠充分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茲依據目前實務運作上的困難點，建議行政部門進行如下的調整：

(1)根據經濟部《境外資金滙回投資產業辦法》第 4 條的規定，進行直接實質投資者其投資計劃支出範圍限定為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不包括“土地”。此一規定極不合理，滙回境外資金進行實質投資竟然不允許資金用於最需要資金的購置自用土地上，雖然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境外資金用於炒作工業土地，但既已限定自用 7 年，何來炒作，如要炒作則資金於專戶存放 5 年於分年提取後(合計亦為 7 年)亦可用於炒作，因此，應放寬資金支出範圍可用於購置自用土地，並比照建築物之規定，要求自用年限應達 7 年以上。如果認為資金用於購置自用土地不應享有退還半數稅款之優惠，則只要規定此部分資金不適用退還半數稅款即可。

(2)根據《個人選擇適用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下稱《申請書》)(參見第二章表 2-17)中的要求，個人申請滙回境外資金的國外帳戶戶名限定為申請人個人帳戶，而不能由個人控制的境外公司帳戶直接滙入申請人在受理銀行開立的外滙存款專戶。這項要求使得台商境外資金全部存放於境外公司名下且無個人境外帳戶者將無法申請適用《專法》，蓋由於目前個人極難於境外開立個人帳戶，尤其此一帳戶的開立目的僅為一次性的轉滙款用途，因此，財政部應放寬此一限制，讓申請人可以直接從其所控制的境外公司帳戶直接滙入外滙存款專戶，至於其資金是否涉及洗錢防制法之特定犯罪及資恐防制法之制裁對象僅需由受理銀行依法進行審查即可。

(3)根據《申請書》中的要求，申請人應對境外資金來源聲明：「本次申請滙回之境外資金因無法辨識所得金額或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致有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稅或基本稅額之困難，爰申請依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此一要求顯係行政部門在執行法律時另訂法律所沒有的要求，蓋《專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無要求個人滙回境外資金選擇適用《專法》規定課稅應有「無法辨識所得金額或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致有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稅或基本稅額之困難」之條件。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79 號解釋文¹⁸⁹要旨：「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雖得訂定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因此，財政部應修正《申請書》內容，刪去此一境外資金來源聲明之要求方屬適法行為。

¹⁸⁹ 1999 年 4 月 1 日司法院釋字第 479 號解釋，主旨為「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點關於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規定，逾越母法意旨，侵害人民依憲法應享之結社自由，應即失其效力。」

2. 對《解釋令》的建議

財政部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發布的「核釋有關個人滙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是一則極具參考價值的解釋令，對於個人滙回境外資金究竟應否補報、如何計算應納稅額及應提示何種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均有詳細的規定，預計將可大幅降低個人滙回境外資金的稅務風險，頗值肯定。惟此一解釋令係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發布，但海外所得係自 2010 年起開始計入最低稅負制的基本所得額中課徵基本稅額，因此，解釋令中所規定的部分證明文件，例如投資滙款或相關出資證明文件，可能由於時間久遠未能於當時適時保存，以致在資金滙回時的提示上出現困難而招致不利的對待。另外，關於處分大陸被投資事業股權、大陸被投資事業減資退還款項、大陸原預計投資資金撤回等均要求提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此一規定的用意在於台商大陸投資的合法性要求。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然而，台商大陸投資是否合法與大陸投資本金滙回是否課稅應屬兩回事，亦即只要是大陸投資本金滙回應不論其大陸投資是否合法都不應該課稅，豈能大陸投資不合法其滙回大陸投資本金卻要視為所得課稅，稽徵機關頂多也只能在滙回大陸投資本金時移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6 條的規定處罰之。基上所論，茲建議：

(1) 針對 2019 年 1 月 31 日解釋令發布前滙出的投資滙款或相關出資證明文件應盡量採取寬鬆的態度予以對待，只要能在相關文件上涉及資本或成本者均應准予認定，以符實情。另外，如以 2010 年度前之海外所得或逾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為資本或成本進行投資者，亦應允許其視為本金而免予承擔資金滙回的稅負。

(2) 解釋令中關於提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的規定應予以刪除。

(二) 對長期政策的建議

1. 積極與香港及新加坡簽署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根據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分析，跨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是影響台商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重要因素(參見第四章表 4-5)。當台灣與更多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時，尤其是台商境外資金主要停泊地的國家或地區(例如香港、新加坡、瑞士等)，則台商境外資金在透明度及稅務風險大增的情況下，其滙回境外資金的意願也將大為增加。

然而，台灣要與更多國家或地區(尤其是香港及新加坡)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存在一定的困難度。台灣參與 CRS 的模式主要有兩個，一為多邊模式，即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並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CAA)」；一為雙邊模式，即簽署雙邊「租

稅協定」(或「資訊交換協定」)並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BCAA)」。

台灣如果要採取多邊模式，則應先行申請加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成為該公約的締約方。根據「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第 28 條第 5 項的規定，「在 2010 年議定書生效後，任何非歐洲委員會成員國或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可申請應邀簽署和批准經 2010 年議定書修訂的本公約。此類申請均應向「公約保存人」¹⁹⁰之一提出，由公約保存人將申請轉交給各締約方。該公約保存人也應通知歐洲委員會的部長委員會和經合組織理事會。對提出公約締約申請的國家發出邀請的決定應由本公約全體締約方通過「協調機構」¹⁹¹一致同意後做出。對任何依照本款規定批准本公約(經 2010 年議定書修訂)的國家，本公約均自該批准書交存於任一公約保存人之日起 3 個月後的次月第 1 天起生效。」台灣要申請加入成為締約方應經全體締約方一致同意才可以，然而在當前中國大陸已為該公約締約方及兩岸關係惡化的情況下，台灣要申請加入成為「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締約方的可能性幾乎微乎其微。

在台灣無法申請加入成為「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締約方的情況下，台灣如果仍執意採取多邊模式，則另一個方法是比照「香港澳門模式」¹⁹²，依附在中國締約方之下，以中國領土範圍的一部分延伸加入(Extension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這個方法顯然不可能為台灣所接受。換言之，依照當前的環境，台灣恐難以多邊模式參與 CRS。

在多邊模式不可行的情況下，台灣被迫只能採取雙邊模式。在雙邊模式下，台灣必須與各締約方逐一進行雙邊談判與簽署，其效率顯然遠不及多邊模式。依財政部依照《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所公告¹⁹³的資料顯示，台灣於 2020 年 9 月首次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應申報國僅有日本及澳大利亞，遠遠落後於台商境外資金主要存放的國家與地區的數量。

由於台商境外資金的主要停泊地為台灣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及新加坡。台灣 OBU 係在台灣稅務管轄區之內，稽徵機關不必經由跨境交換即可輕易取得金融帳戶資訊(僅限境外公司名下)，但香港及新加坡則必須經由跨境交換才可取得。近年來，由於兩岸關係、台港關係持續惡化，台灣要與香港簽署「租稅協定」及「主管機關協定」以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短期內幾乎不可能。而與新加坡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亦面

¹⁹⁰ 根據「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的規定，「公約保存人」係指歐洲委員會秘書長或經合組織秘書長。

¹⁹¹ 根據「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第 24 條第 3 項的規定，「協調機構」係由締約各方主管當局代表所組成。

¹⁹² 同註 110。

¹⁹³ 公告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名單(2019 年 4 月 18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824506900 號公告)

臨一定的困難，主要係新加坡財政部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布公告¹⁹⁴指稱：「就 CRS 而言，新加坡也希望確保所有主要金融中心皆有公平競爭的環境。若區域性司法管轄區能夠確保所交換資訊之機密，且已與相關金融中心(包括香港與瑞士)簽署類似的協定，則新加坡將考慮與該等司法管轄區簽署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協定。」亦即，居於主要金融中心公平競爭的緣故，當台灣與香港及瑞士簽署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協定後，新加坡才會考慮與台灣簽署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協定，因此，當台灣尚未與香港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則新加坡也不會與台灣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得知，台灣要與香港、新加坡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困難度極高，但無論如何台灣如果無法與這兩個台商境外資金主要停泊地的國家(地區)簽署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則政府想要對海外所得課稅、對境外公司反避稅、期待境外資金大量匯回恐怕將是緣木求魚，難有成效。

2. 積極落實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PEM、CFC)的施行

根據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分析，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PEM、CFC)亦為影響台商境外資金是否匯回的重要因素(參見第四章表 4-6)。當台灣施行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後，台商將境外資金藏匿於境外公司名下將無稅務實益，其匯回境外資金的意願也將大為增加。然而，此一結論的先決條件是台灣要與境外公司的主要銀行帳戶開戶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否則，在境外公司金融帳戶不透明的情況下，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的意願也將大打折扣。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共有三條(實際管理處所 PEM、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已分別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告，惟至今仍未施行。有鑑於此，立法院於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時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應於《專法》施行期滿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 CFC 條款及個人 CFC 條款的施行日期。由於《專法》將於 2021 年 8 月 14 日施行期滿，其 1 年內的年度起始日(CFC 制度涉及所得稅，其施行日期應以曆年制為原則)為 2022 年 1 月 1 日，據此推估，營利事業 CFC 條款及個人 CFC 條款的施行日期應為 2022 年 1 月 1 日。

即令營利事業 CFC 條款及個人 CFC 條款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但境外公司反避稅最基本且最重要的條款—實際管理處所 PEM，其施行日期則仍遙遙無期。市

¹⁹⁴ 原文為：「In the case of CRS, Singapore will also want to ensure that there is a level playing field among all major financial centres. Singapore will consider engaging i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with regional jurisdictions which have the safeguards to ensure the confidentiality of information exchanged, and have similar agreements in place with relevant financial centres, including Hong Kong and Switzerland.」(資料來源：<https://www.mof.gov.sg/newsroom/press-releases/Singapore-signs-Multilateral-Competent-Authority-Agreements-to-Enhance-Tax-Co-operation-on-Exchange-of-Information>，最後訪問日期：2020 年 1 月 29 日)

場有傳言 PEM 條款已胎死腹中不再施行了，不知是否屬實，如果屬實，則代表境外公司反避稅也只不夠是虛晃一招而已。

3. 小結

總結而言，影響台商境外資金匯回的重要因素有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其中尤以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影響最為重大且深遠。因此，基於海外所得稅、海外遺產贈與稅的稽徵及迫使台商匯回境外資金，政府目前最該積極進行的工作是與香港、新加坡等台商境外資金主要停泊地的國家或地區政府簽署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相關協定，只要台灣政府開始與這些台商境外資金主要停泊地的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則海外所得稅、海外遺產贈與稅的稽徵將水到渠成，台商的境外資金也會大量匯回中華民國境內。

二、對台商的建議

台商留存於境外的資金係過去長期間所累積下來的，現在由於內外因的原因而有意將境外資金匯回國內，自然必須面對當下台灣稅法所規定的稅務問題。然而，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的稅務問題不僅僅是現時存在的問題，只要台灣稅法維持著對個人海外所得課稅，則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的稅務問題將無可逃避地會永遠存在，因此，台商必須以長期的眼光來看待境外資金匯回的稅務議題，以下是本文對台商匯回境外資金在稅務議題上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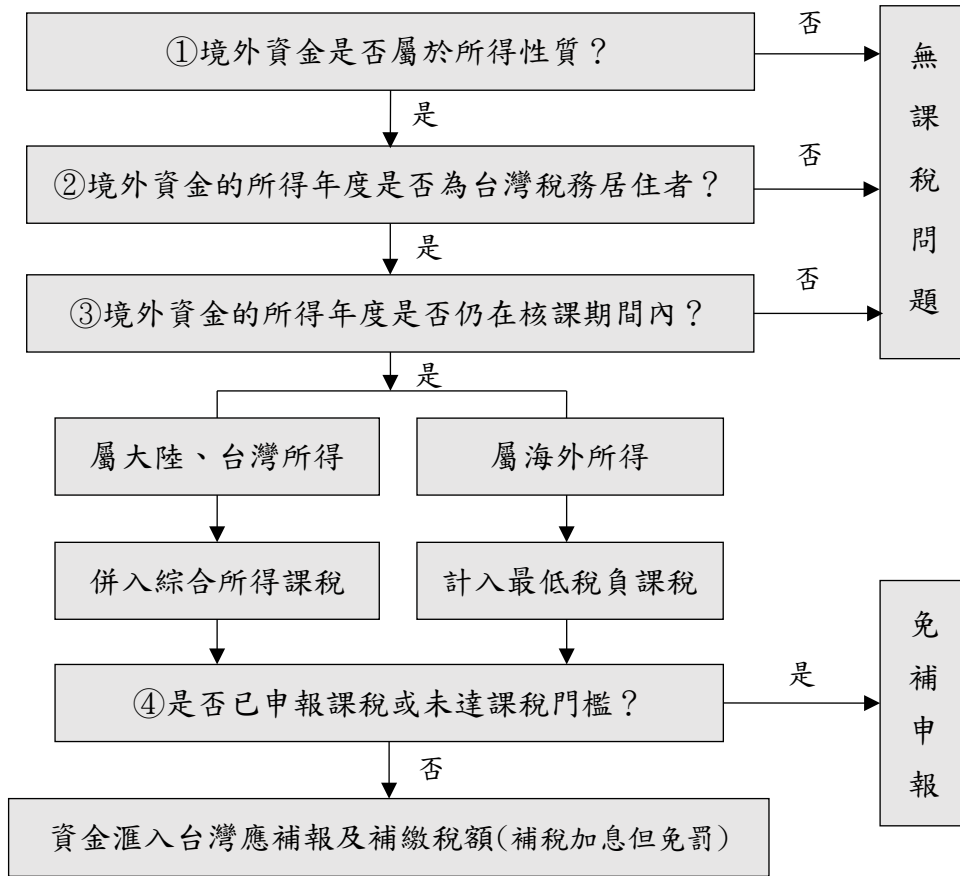
(一) 盤點現有的境外資金¹⁹⁵

1. 釐清境外資金的性質與所得年度

台商境外資金匯回的首要稅務工作為釐清現有境外資金的性質與所得年度，以便判斷境外資金匯回台灣應否申報課稅或補報補繳稅額。其分析流程可圖示如下：

¹⁹⁵ 史芳銘，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整體規劃研討會資料，頁 7，2019 年 10 月 23 日。

圖 5-1 台商匯回境外資金應否課稅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①步驟在於釐清境外資金的性質，判斷其是否為所得性質，如果不是所得性質(例如本金或借款等)則無課稅問題；如為所得性質，則進行第②步驟，判斷所得人實現海外所得的年度(海外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¹⁹⁶是否為台灣稅務居住者，如果所得年度不是台灣的稅務居住者則無課稅問題；如為台灣的稅務居住者，則進行第③步驟，判斷海外所得的課稅年度是否仍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22 條¹⁹⁷所規定的核課期間內，如果已逾核課期間則無課稅問題；如果仍在核課期間內，則進行第④步驟，判斷海外所得是否已申報課稅或未達海外所得的課稅門檻，如果已申報課稅或未達海外所得課稅門檻則無課稅問題，反之，則應補報及補繳稅額(僅補稅加息但免罰)。

從上圖的分析可以得知，個人有四種境外資金匯回台灣是不用課稅或補報補繳稅額

¹⁹⁶ 海外所得年度的認定標準請參見第二章表 2-11。

¹⁹⁷ 《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的，它們分別是：①非屬所得性質之境外資金，例如本金或借款；②屬所得性質，但其所得年度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境外資金；③屬所得性質，且未依規定申報課稅，但已逾核課期間之境外資金；④屬所得性質，但已依稅法申報課稅或未達海外所得課稅門檻之境外資金。

2. 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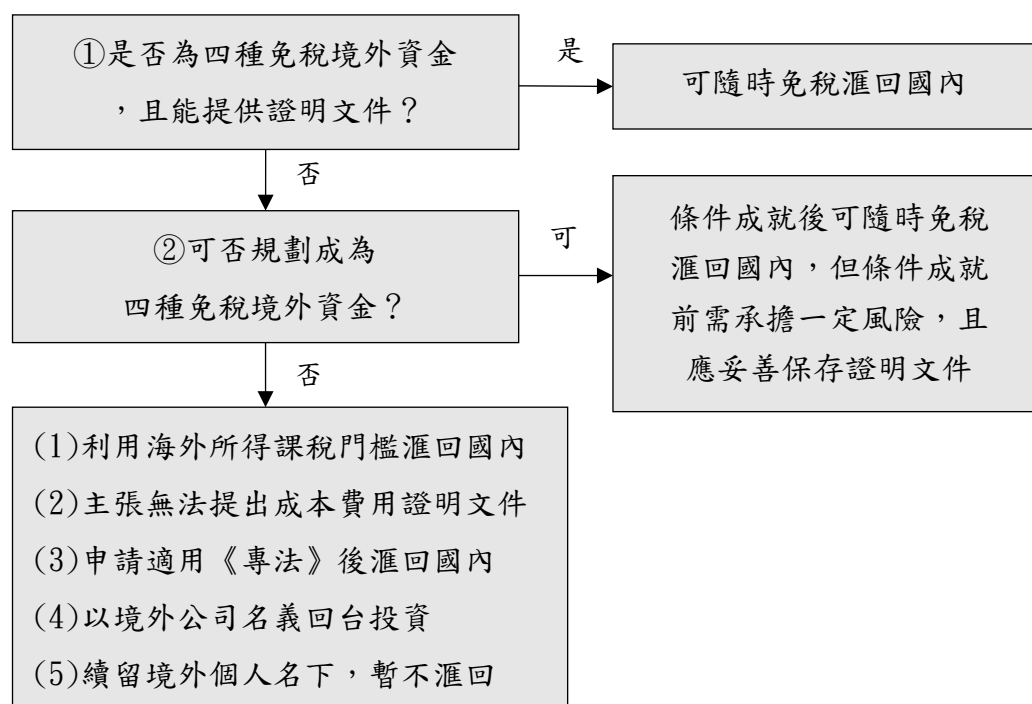
對於無須補報及補繳稅額的四種境外資金則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便在未來滙回台灣時能提示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並由稽徵機關錄案列管¹⁹⁸。台商滙回個人名下四種免稅境外資金及滙回受控境外公司名下三種免稅境外資金應提示之證明文件請參見本章表 5-2 及表 5-3。

(二)對境外資金進行稅務規劃¹⁹⁹

1. 個人名下(以個人名義持有)的境外資金

對於以個人名義持有的個人名下境外資金(亦可稱為個人直接持有的境外資金)，其規劃流程如下：

圖 5-2 個人名下境外資金之稅務規劃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¹⁹⁸ 同註 2，第 1 條第 4 項。

¹⁹⁹ 同註 195，頁 26~28。

第①步驟先評估個人名下的境外資金是否為四種免稅境外資金且能提供證明文件，如果是，則可隨時免稅滙回國內。如果不是，則進行第②步驟，評估可否規劃成為四種免稅境外資金，其中僅有第三種免稅境外資金(屬所得性質且未依規定課稅但已逾核課期間之境外資金)可透過人為的規劃，亦即目前尚未逾核課期間需要等待未來期日才會逾核課期間，一旦逾核課期間(條件成就後)就可隨時免稅滙回國內，但條件成就前則需承擔一定風險，且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以備資金滙回時可以提示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如果無法規劃成為四種免稅境外資金，則可採取的方案主要有以下五個：

(1)利用海外所得課稅門檻滙回國內

由於個人海外所得係在最低稅負制中課稅，其金額需達一定金額以上才會課到稅，因此，納稅人可在每年滙回海外所得課稅門檻以內之金額以達減輕稅負的目的。個人海外所得的課稅門檻請參見第二章表 2-6 及表 2-7。

(2)主張無法提出成本費用證明文件

依《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財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720 號令訂定)第 16 點規定，個人於計算海外所得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比照同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核計其所得額。但財產交易或授權使用部分，按下列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所得項目(取得年度>8年)	所得額之推計
(1)不動產交易	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12%
(2)有價證券交易	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3)其他財產交易	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4)專利權交易或授權	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70%

因此，個人的境外財產交易所得、權利金所得、租賃所得等於計算海外所得時，可視實際情況主張無法提出成本費用證明文件而依推計方式核算其所得額。

(3)申請適用《專法》後滙回國內

依《專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得選擇依《專法》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因此，納稅人對於無法區分資金性質及所得年度之境外資金可考慮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間選擇依《專法》規定滙回、課稅及管理運用。

(4) 以境外公司名義回台投資

以此方式滙回境外資金者須先將個人名下的境外資金用於出資註冊成立一家境外公司，再以境外公司名義回台投資。境外公司係一依據外國法律註冊登記的法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4 條的規定，外國法人來台投資的方式有二：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²⁰⁰。二為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²⁰¹。上述條例第 6 條亦規定出資種類可為現金，因此，台商將境外公司名下的資金回台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並以現金作為出資額，則可達到境外資金回台投資的目的。

(5) 續留境外個人名下，暫不滙回

對於暫時無需滙回國內的境外資金可續留境外個人名下，待未來國內有資金需求時再來評估其滙回的方式及稅務負擔。惟應特別關注個人境外資金的存放國家或地區與中華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的進程，當該國家或地區與中華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時，則個人的境外資金將完全透明，其逃漏稅風險亦將大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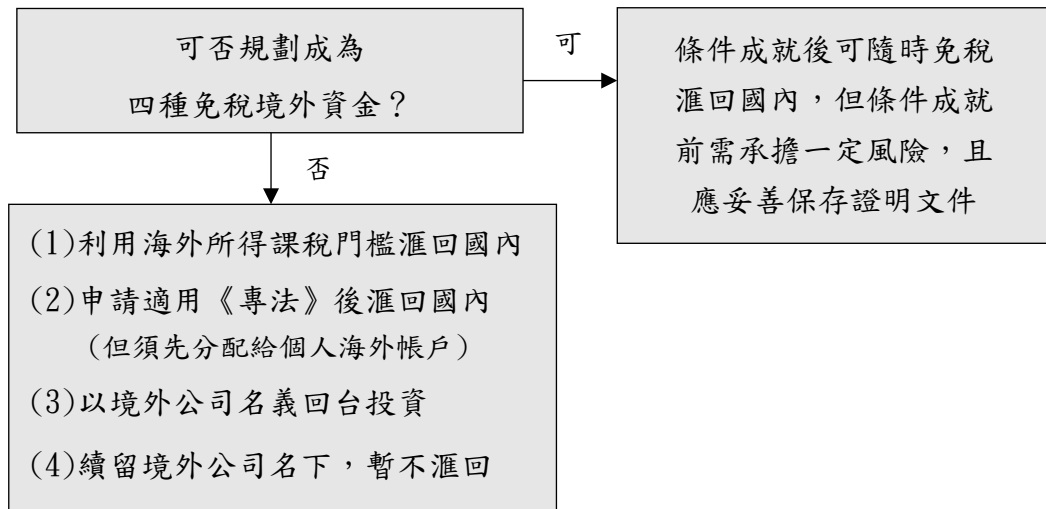
2. 境外公司名下(以受控境外公司名義持有)的境外資金

對於以受控境外公司名義持有的境外公司名下境外資金(亦可稱為個人間接持有的境外資金)，其規劃流程如下：

²⁰⁰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的程序：(1)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2)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外國分公司設立；(3)由總公司滙入營運資金；(4)補送資金證明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5)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6)分公司經理人前往國稅局簽字。

²⁰¹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的程序：(1)相關文件送至我國駐外單位認證；(2)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3)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外人投資新創事業；(4)滙入投資額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審定資本額；(5)向所在地政府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6)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7)公司負責人前往國稅局簽字。

圖 5-3 境外公司名下境外資金之稅務規劃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先評估境外公司名下的境外資金可否規劃成為四種免稅境外資金，其中有第二種免稅境外資金(屬所得性質但其所得年度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境外資金)及第三種免稅境外資金(屬所得性質且未依規定課稅但已逾核課期間之境外資金)可透過人為的規劃而成為免稅的境外資金。

第二種免稅境外資金的規劃方法係於某個年度將境外公司的保留盈餘分配給個人股東，個人股東(所得人)並於同年度規劃成為台灣的非居住者。要成為台灣的非居住者有以下三個方法，其中以第三個方法最容易規劃：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0 天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1~30 天，且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台灣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 183 天

第三種免稅境外資金的規劃方法係將境外公司的保留盈餘分配給個人股東，個人股東(所得人)於所得年度未依台灣稅法申報課稅亦未滙回資金，一直等待核課期間的逾越，一旦逾核課期間(條件成就後)就可隨時免稅滙回國內，但條件成就前則需承擔一定風險，且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以備資金滙回時能提示供稽徵機關核認定。

如果無法規劃成為四種免稅境外資金，則可採取的方案主要有以下四個：

(1) 利用海外所得課稅門檻滙回國內

由於個人海外所得係在最低稅負制中課稅，其金額需達一定金額以上才會課到稅，因此，納稅人可在每年滙回海外所得課稅門檻以內之金額以達減輕稅負的目的。個人海外所得的課稅門檻請參見第二章表 2-6 及表 2-7。

(2) 申請適用《專法》後滙回國內

依《專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得選擇依《專法》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因此，納稅人對於無法區分資金性質及所得年度之境外資金可考慮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間選擇依《專法》規定滙回、課稅及管理運用。但境外公司的保留盈餘必須先分配給個人股東的境外帳戶，才能以個人名義申請適用《專法》後滙回國內。

(3) 以境外公司名義回台投資

擁有境外資金的境外公司係一依據外國法律註冊登記的法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4 條的規定，外國法人來台投資的方式有二：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²⁰²。二為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²⁰³。上述條例第 6 條亦規定出資種類可為現金，因此，台商將境外公司名下的資金回台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並以現金作為出資額，則可達到境外資金回台投資的目的。

(4) 續留境外公司名下，暫不滙回

對於暫時無需滙回國內的境外資金可續留境外公司名下，待未來國內有資金需求時再來評估其滙回的方式及稅務負擔。惟應特別關注受控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CFC 條款及 PEM 條款)的施行及境外公司名下資金的存放國家或地區與中華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的進程，當受控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開始施行，且境外公司名下資金的存放國家或地區與中華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時，則境外公司名下資金將完全透明，其逃漏稅風險亦將大為增加。

3. 小結

從以上的分析得知，《境外資金滙回專法》僅僅是台商境外資金滙回的稅務規劃選項之一，台商應該依據自身的情況按照前述的規劃流程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稅務方案。

²⁰² 同註 200。

²⁰³ 同註 201。

三、對後續研究者的建議

台商境外資金匯回的稅務問題是一個長期性的稅務問題，不只是現在有問題，未來只要海外所得、海外遺產、海外贈與要課稅，則它永遠都會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因此，未來與台商境外資金相關的議題都是一個值得深入研究且極富經濟價值的議題。建議後續的研究者可以針對以下的方向進行研究：

(一)就短期而言，可於《專法》施行到期後，關於其成效與缺失進行實證研究，比較《專法》於實行期間所取得的成效與當初預估成效的落差，探究其原因，尋找立法與施行的缺失，做為下次有機會另訂新法時的改進參考。

(二)就長期而言，海外所得課稅對台灣政經發展的影響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議題。理論上，當台灣施行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PEM、CFC)並與大多數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後，稽徵機關基本上已經掌握了台商的境外資金狀況，其海外所得稅、海外遺產及贈與稅幾無逃漏的空間，因此，當台商的境外資金均已繳過稅之後，就不會有像現在台商境外資金滙不回來的困境。然而，如果台灣無法與大多數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而又強行實施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PEM、CFC)，則不僅政府課不到海外所得稅、海外遺贈稅、台商的境外資金滙不回來，恐怕連目前存放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的資金亦會外逃到境外去，其結果不僅還是課不到海外所得稅、海外遺贈稅，更造成資金外逃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大量流失，因此，在台灣無法與大多數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時，海外所得一定要課稅嗎？對境外公司能夠反避稅嗎？這些措施對台灣的長期經濟發展一定是好的嗎？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議題。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一)書籍

1. Palan、Murphy、Chavagneux，TAX HAVENS，李芳齡譯，逃稅天堂，2010年8月。
2. 方少雲、何文傑，境外理財藍圖，1999年5月。
3. 王芳律師家族辦公室稅法團隊，CRS全球新政實務指南，2018年3月。
4. 史芳銘，大陸台商稅務工作實用手冊，1998年1月。
5. 史芳銘、游博超，台商對反避稅制度的認識與因應，2017年1月。
6. 台灣金融研訓院，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與法令解析，2018年3月。
7. 台灣金融研訓院，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實務與案例，2018年4月。
8. 陳清秀，國際稅法，2015年4月。
9. 陳鈺旻，OECD金融帳戶資訊主動交換共同申報準則對我國反避稅條款影響之探討，2017年6月。
10. 張進德，國際稅法，兼述洗錢防制法與避稅關係，2018年2月。
11. 燕彬，認識FATCA和CRS，涉稅信息交換與全球資產透明全指引，2018年12月。
12. 閻景棠，報關實用手冊(上冊)，1999年4月。

(二)期刊及專書論文

1. 史芳銘，香港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載：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142期，頁1～15，2017年6月。
2. 史芳銘，台灣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共同申報準則，載：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144期，頁1～24，2017年10月。
3. 史芳銘，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解析，載：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145期，頁1～19，2017年12月。
4. 史芳銘，台商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全攻略，載：海基會兩岸經貿月刊第332期，頁4～7，2019年8月。
5. 陳衍任，國際稅法上的「經濟實質」標準，載：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16期，頁72～82，2019年4月。
6. 陳信賢，鮭魚返鄉拼經濟，資金回台優惠稅率怎麼算？載：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頁2～5，2019年6月。

7.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美中貿易戰最新情勢分析，頁 10~14，2019 年 5 月 13 日。
8. 黃士洲、吳承學，跨國逃稅、避稅與洗錢防制，載：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頁 203~204，2017 年 8 月。

(三)其他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報，頁 744，2015 年第 4 號。
2. 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76 期，頁 81~82，2005 年 12 月 20 日。
3. 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3 期第 2 冊，頁 313，2009 年 1 月 14 日。
4.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7 期第 1 冊，頁 391、405，2016 年 7 月 18 日。
5.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42 期第 1 冊，頁 151、159，2017 年 5 月 3 日。
6.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42 期第 2 冊，頁 6，2017 年 5 月 10 日。
7.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60 期第 1 冊，頁 236，2017 年 6 月 7 日。
8. 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65 期中冊，頁 257~338，2019 年 7 月 18 日。
9. 史芳銘，境外控股公司與跨國投資租稅規劃研討會資料，2008 年 4 月。
10. 史芳銘，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整體規劃研討會資料，2019 年 10 月 23 日。
11. 許繼元，一張表看懂各種投資商品報酬率(定存、債券、股票、房地產、儲蓄險)，
<https://rich01.com/invest-asset-return/>。
12. 社論，資金匯回享租稅優惠還是租稅特赦，經濟日報，2019 年 4 月 25 日。
13. 沈婉玉，推動「水平的公平」，蘇建榮：要讓隱形富人繳稅，經濟日報，2019 年 6 月 27 日。
14. 呂雪慧，專訪財政部長，境外資金匯回將上路，添 2,500 億台股活水，工商時報，2019 年 7 月 18 日。
15. 林昱均，資金專法上路 1.5 個月僅 30 億送件申請回台，工商時報，2019 年 10 月 3 日。
16. 財政部新聞稿，《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規定》，2019 年 1 月 31 日。
17. 曹逸雯，資金回台，估每年最高 8,900 億，經濟日報，2019 年 4 月 23 日。
18. 陳國樑，揚棄「減稅救經濟」舊思維，經濟日報，2018 年 7 月 19 日。
19. 彭振宣，四層原因看「美中貿易戰」：未來世界產業鏈大分流的第一步，關鍵評論網，2018 年 4 月 10 日。

20. 程淑芬，資金回流台灣邁向資產管理中心，聯合報，2019年9月16日。
21. 程士華，境外匯回資金172億落地投資，經濟日報，2020年1月18日。
22. 楊建華、曹盛凱，全球版肥咖將上路金融機構宜作好準備，工商時報，2018年5月30日。
2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應中美貿易戰台商可採七大策略，2018年7月24日。
2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美國對中國301措施大事紀，2019年10月16日。
25. 鄭佑漢，時代力量擬將「個人」海外避稅行為納入規範，新頭殼 newtalk，2016年4月26日。
26. 顏慧欣，美中貿易戰之回顧與前景研討會資料，2018年8月28日。

英文部分

1.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Implementation Handbook，OECD，April 2018，2nd edition。
2.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Relationships For CRS Information，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international-framework-for-the-crs/exchange-relationships/Questions-and-answers-international-exchange-relationships-crs-information.pdf>。
3.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OECD，2017，2nd edition。
4. Cayman Islands Economic Substance Guidance v2.0，30 April 2019。

附 錄 一

《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版本比較表

行政院版本	委員許毓仁版本	委員余宛如版本	委員蔡易餘版本
<p>法律名稱</p> <p>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p>	<p>法律名稱</p> <p>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p>	<p>法律名稱</p> <p>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p>	<p>法律名稱</p> <p>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p>
<p>第 1 條 為引導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滙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第 1 條 為促進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滙回境外轉投資收益，並獎勵境外資金回國投資我國境內事業，特制定本條例。</p> <p>境外資金滙回之管理運用及課稅，依本法之規定為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 1 條 為引導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滙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第 1 條 為引導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且滙回境外資金，於符合國際規範下，挹注本土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p>	<p>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涉及實質投資之事項及特定產業之規劃者，由經濟部辦理。</p>	<p>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p>	<p>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p>

	<p>二、涉及金融投資、洗錢防制及其他金融事項者，由金管會辦理。</p>		
<p>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個人：指自然人。</p> <p>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p> <p>三、境外資金：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p> <p>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p> <p>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p> <p>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p>	<p>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個人：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p> <p>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p> <p>三、境外資金：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p> <p>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p> <p>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p> <p>六、境外資金外</p>	<p>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個人：指自然人。</p> <p>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p> <p>三、境外資金：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p> <p>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p> <p>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包括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及依國際金融業</p>	<p>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個人：指自然人。</p> <p>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p> <p>三、境外資金：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p> <p>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自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p> <p>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p> <p>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p>

<p>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滙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滙回資金之用。</p> <p>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滙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滙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p> <p>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滙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p> <p>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滙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滙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滙回資金之用。</p>	<p>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p> <p>六、境外資金外滙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滙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滙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滙回資金之用。</p> <p>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滙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滙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p> <p>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滙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p>	<p>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滙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滙回資金之用。</p> <p>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滙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滙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p> <p>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滙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p>
--	---	---	--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p>第4條 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滙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p> <p>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滙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滙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但依第7條第1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p>	<p>第4條 個人滙回境外資金或營利事業滙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p> <p>第7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滙回之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於3年內不得投資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但購置個人自用住宅、自用住宅用地或營利事業業務所需之自用不動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20%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p>	<p>第4條 個人滙回境外資金、營利事業滙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個人以境外公司之名義滙回境外資金或申報既存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產及個人申報境外資產但未滙回者，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p> <p>前項個人以境外公司之名義滙回或申報境外資產者，嗣後由境外公司帳戶滙給個人股東帳戶，不視為所得實現。</p> <p>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滙回境外資金、境外</p>	<p>第4條 個人滙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滙回境外資金屬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p> <p>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滙回境外資金有關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罰則，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滙回之境外資金，</p>

<p>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前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第5條 本條例之執行，應遵守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規定。</p> <p>個人及營利事業如對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滙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但依第7條第1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除屬依第7條規定經經濟部核准之投資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p> <p>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第5條 受理銀行應為得辦理外滙、信託與保管業務，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p> <p>前項銀行受理開立專戶及存入資金作業，應依前條第4項規定辦理。</p>

<p>第 5 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 4 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滙回存入外滙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p> <p>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1 年內，稅率為 8%。</p> <p>二、於本條例施行滿 1 年之次日起算 1 年內，稅率為 10%。</p> <p>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 4 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滙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滙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p> <p>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6 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 1 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滙回存入外滙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扣繳之：</p> <p>一、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適用稅率 4%。</p> <p>二、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適用稅率 6%。</p> <p>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 1 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滙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滙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扣繳之。</p>	<p>第 5 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 5 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滙回存入外滙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p> <p>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1 年內，稅率為 4%。</p> <p>二、於本條例施行滿 1 年之次日起算 1 年內，稅率為 5%。</p> <p>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申報境外資產但未滙回或申報既存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產時，由所在地稽徵機關依第 1 項各款規定稅率核定開立稅額繳款書徵收。</p> <p>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 5 項規</p>	<p>第 6 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 2 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滙回存入外滙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扣取稅款：</p> <p>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稅率為 5%。</p> <p>二、於本條例施行滿 1 年之次日起至第 2 年內，稅率為 8%。</p> <p>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 2 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滙回屬前述投資收益之境外資金，存入外滙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p>
---	--	--	---

		<p>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滙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滙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p> <p>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三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規定稅率扣取稅款。營利事業滙回境外資金非屬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p> <p>前二項存入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p> <p>一、按 10%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p> <p>二、按 30%計算之限額內，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p> <p>三、前二款規定以外之資金，依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從事投資。</p> <p>前項第 2 款規定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起，屆滿 5 年後始得提取 3 分之 1，屆滿 6 年得再提取 3 分之 1，屆滿 7 年得全部提</p>
--	--	---	---

		<p>取。未依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滙存款專戶內存放達 5 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述規定分 3 年提取。</p> <p>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滙回資金於外滙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違反第 4 項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時，就該提取資金按 20% 稅率扣取稅款，該部分資金已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p>
--	--	---

			<p>起 5 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 20%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第 3 項第 2 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第 1 項及第 2 項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定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6 條 前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p> <p>一、得依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p>	<p>第 9 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未將其滙回之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投資於我國境內事業者，應將該境外資金存放於境外資金外滙存款專戶，未滿 3 年不</p>	<p>第 6 條 前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存入國內外滙指定銀行外滙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p> <p>一、得依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提取</p>	

<p>二、按 5%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p> <p>三、按 25%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p> <p>依前項第 3 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 5 年始得提取 3 分之 1，屆滿 6 年得再提取 3 分之 1，屆滿 7 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滙存款專戶內存放達 5 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 3 年提取。</p> <p>前項存放於外滙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p> <p>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滙存款專戶</p>	<p>得領取之。</p> <p>存放於前項專戶滿 3 年者，自第 4 年起每年得提取 3 分之 1 之滙入資金。</p> <p>違反第 1 項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 20%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從事投資。</p> <p>二、按 5%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p> <p>三、按 25%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新台幣計價金融投資。</p> <p>四、前兩款以外資金得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外幣存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投資。</p> <p>前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存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滙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p> <p>一、按 5%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p> <p>二、前款以外資金得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p>	
---	--	---	--

之日起，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滙回資金於外滙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除依第7條第3項、第8條第5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20%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1項第2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起算5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20%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1項第3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

託專戶內從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銷售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投資。

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2項第2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3年始得提取2分之1，屆滿4年得全部提取。未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2項第2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滙存款專戶內存放達3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2年提取。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滙回資金於外滙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

<p>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違反第 2 項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時，就該提取資金按 20% 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 20% 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第 1 項第 3 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第 7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提具投資計劃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劃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p>	<p>第 8 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滙回之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直接投資於我國境內事業，或間接投資於下列指定事業者，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半數稅</p>	<p>第 7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提具投資計劃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劃期程自外匯存款專</p>	<p>第 7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 1 年內提具計劃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劃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p>

<p>投資。投資計劃應於核准之日起算 2 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期間以 2 年為限。</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劃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劃完成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繳納稅款之 50%。</p> <p>依第 1 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劃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 20% 稅率課</p>	<p>款：</p> <p>一、五加二產業創新計劃及其子計劃。</p> <p>二、醫療相關事業。</p> <p>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5 款所定之長照服務機構及第 7 款所定之長照服務體系。</p> <p>四、新創事業。</p> <p>五、社會企業。</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p> <p>個人為前項投資，須於境外資金匯回當日起算 3 年內，向目的事業機關提出投資計劃，待審核通過始得為之。</p> <p>前項投資計劃應於核准之日起算 2 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期間以 2 年為限。</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劃辦</p>	<p>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劃應於核准之日起算 2 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期間以 2 年為限。</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劃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劃完成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繳納稅款之 50%。</p> <p>依第 1 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劃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p>	<p>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劃應於核准之日起 2 年內完成投資，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劃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劃完成之日起 6 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 6 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前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繳納稅款之 50%。</p> <p>第 1 項提取資金，未依核定計劃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經濟部通知限期補報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p>
--	---	---	---

<p>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 1 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 1 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劃或已提具投資計劃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劃期程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劃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滙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依第 1 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劃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第 2 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 2 項退還稅款之申</p>	<p>理進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於投資計劃完成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稅款。</p>	<p>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 20%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 1 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 1 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劃或已提具投資計劃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劃期程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劃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滙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依第 1 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劃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第 2 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p>	<p>用之資金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 20%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前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 1 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劃或已提具投資計劃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劃期程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滙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辦理。</p> <p>第 1 項及第 2 項產業範圍、提具計劃、申請展延投資期限、提報計劃辦理進度、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第 2 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p>
--	--	--	--

<p>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 2 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8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p> <p>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 4 年，且其投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p>		<p>第 8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p> <p>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 4 年，且其投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p>	<p>第 8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滙存款專戶之日起 1 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依核准投資期限自外滙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p> <p>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核准事業或基金之期間應達 4 年，且於投資期間之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報經經濟部備查，並自投資期滿之日起 6 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後，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 6 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p>

<p>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1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稅款之50%。</p> <p>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1項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p> <p>依第1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2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第3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p>	<p>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稅款之50%。</p> <p>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1項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p> <p>依第1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2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第3項規</p>	<p>還依第6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稅款之50%。</p> <p>第1項提取資金，未依前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經經濟部通知限期補報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20%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6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1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6條第4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p>
---	--	---

<p>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 20% 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 1 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第 1 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 2 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 3 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 3 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p>		<p>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 20% 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 1 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第 1 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 2 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 3 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p>	<p>戶，並依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p> <p>第 1 項及第 2 項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提出投資申請、提報投資情形、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第 2 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	---

<p>定之。</p>		<p>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 3 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9 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p>		<p>第 9 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p>	<p>第 9 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p>
<p>第 10 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5 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5 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p>		<p>第 10 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4 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4 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p>	<p>第 10 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 6 條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 6 條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 6 條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p> <p>受理銀行已依</p>

<p>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p> <p>受理銀行已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5 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 20%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500 元。</p>		<p>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p> <p>受理銀行已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4 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 20%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500 元。</p>	<p>第 6 條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 20%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500 元。</p>
<p>第 11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1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1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就其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2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第 12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第 12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理。
	第 1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1 條 本條例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二

《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

1. 個人選擇適用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

個 人 (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_____市縣_____區市鎮鄉_____里村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申請滙回 境外資金	滙出國家 (地區)		滙出 帳號		帳戶 戶名	(限為申請人)
	滙出幣別 及金額	幣別：_____金額：_____元整				
指 定 受理銀行	總行名稱			分行名稱		
	地 址	_____市縣_____區市鎮鄉_____里村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境外資金 來源聲明	本次申請滙回之境外資金係源自：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金融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3. 財產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其來源未涉及洗錢防制法之特定犯罪及資恐防制法之制裁對象，且因無法辨識所得金額或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致有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稅或基本稅額之困難，爰申請依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規定課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檢附文件 (請於□內 打v)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請向指定受理銀行洽詢)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備 註	1. 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108年8月15日)起算2年內向戶籍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2. 申請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1個月內，向指定受理銀行辦理外滙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滙回存入該專戶，始得依本條例規定課稅。 3. 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滙回存入者，稅率8%；在本條例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滙回存入者，稅率10%。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公文送達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1聯：稽徵機關留存/第2聯：受理銀行留存/第3聯：申請人留存)

資料來源：財政部

2. 營利事業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

營利事業 (申請人)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登記 地址	_____市縣_____區市鎮鄉_____里村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申請匯回 境外轉投 資收益	匯出國家 (地區)	匯出 帳號	帳戶 戶名	(限為申請人或境外轉投資事業)		
	匯出幣別 及金額	幣別：_____金額：_____元整				
境外 轉投資 事業	名稱			稅務識別碼		
				其他識別碼		
	國家 (地區)	登記 地址				
	具控制力 或重大 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申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2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申請人應將其境外轉投資事業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或採權益法處理投資損益。				
(預定) 盈餘 分配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營利事業(預 定)獲配境外轉 投資事業之投 資收益金額	_____幣： _____元整			
指定 受理銀行	總行名稱				分行名稱	
	地址	_____市縣_____區市鎮鄉_____里村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檢附文件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利事業及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2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如股東名冊)2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2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2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補送。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請向指定受理銀行洽詢)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	1. 請於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施行之日(108年8月15日)起算2年內向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2. 申請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1個月內，向指定受理銀行辦理外滙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滙回存入該專戶，始得依本條例規定課稅。 3. 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滙回存入者，稅率8%；在本條例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滙回存入者，稅率10%。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申請人

負責人

或申請代理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文送達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1聯：稽徵機關留存/第2聯：受理銀行留存/第3聯：申請人留存)

資料來源：財政部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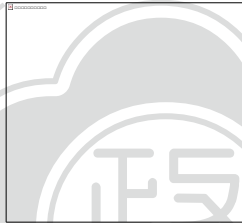
附 錄 三

關於「台商境外資金滙回」的研究調查

敬愛的受訪者您好：

本人在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王文杰教授的指導下，刻正進行「台商境外資金滙回稅務法制之研究」，亟需您的協助才得以完成本項研究。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台商境外資金的形成原因、是否回台的關鍵因素、對政府課稅規定的看法等，研究結論將提供給台商及政府作為決策、執行及未來擬定政策的參考。

請掃描以下 QR CODE，直接在網路上回覆問卷內容；或將本問卷填答後 Email 給我(jasper@hamber.net)或傳真給我(傳真號碼+886-2-8712-6670)。



本問卷係採匿名的方式，您在問卷中所提供的資訊，僅供學術研究之用，個別的內容絕對保密，敬請安心填答。您的意見對我們非常重要，衷心地期盼您依自己的實際情況及看法填答。

再次感謝您的熱情支持與協助！敬祝

身體健康 平安如意！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史芳銘會計師(0953-750-730)

【名詞釋義】

“境外資金”係指留存在境外的資產，資產種類包括銀行存款、公司股權(股票)、債權(債券)、保單、基金、不動產、珠寶、受益權等；留存地點可能是香港、澳門、大陸、新加坡、瑞士等境外地區，也包括台灣的 OBU 銀行帳戶。

“個人境外資金”係指以本人名義、他人(人頭)名義或自己控制的境外公司(BVI、SAMOA、CAYMAN、香港等)名義持有的境外資金。

“所得年度”，以個人而言係指所得被給付的年度，例如股息所得係以股息分配日的年度為所得年度，亦即境外公司的盈餘要等到分配給股東時才是所得年度。

“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包括：(1)五加二產業(智慧機械、物聯網、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循環經濟、新農業)；(2)重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高值石化及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重要服務業(資通訊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電信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4)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5)長期照顧；(6)文化創意。

【問卷開始】

一、請問您目前留存在境外的資金是以何種名義持有？

(個人名義持有，包括以本人、家屬或人頭名義持有；境外公司名義持有，境外公司股東包括本人、家屬或人頭)

- 個人名義持有 100%，境外公司名義持有 0%
- 個人名義持有 90%，境外公司名義持有 10%
- 個人名義持有 80%，境外公司名義持有 20%
- 個人名義持有 70%，境外公司名義持有 30%
- 個人名義持有 60%，境外公司名義持有 40%
- 個人名義持有 50%，境外公司名義持有 50%
- 個人名義持有 40%，境外公司名義持有 60%
- 個人名義持有 30%，境外公司名義持有 70%
- 個人名義持有 20%，境外公司名義持有 80%
- 個人名義持有 10%，境外公司名義持有 90%
- 個人名義持有 0%，境外公司名義持有 100%

二、請問您留存在境外的資金，目前總金額大約有多少？(單選)

(本題的目的僅在分析全體受調查者境外資金的平均數額，敬請安心填答)

- 0~1,000 萬美元
- 1,000 萬~3,000 萬美元
- 3,000 萬~6,000 萬美元
- 6,000 萬~1 億美元
- 1 億美元以上

三、請問您目前留存在境外的資金其形成原因有哪些？（可複選）

- 1. 從台灣境內滙出
- 2. 向海外金融機構借款而來
- 3. 向海外個人或企業(包括關係企業)借款而來
- 4. 在海外從事金融商品投資的理財利得
- 5. 個人在海外提供勞務的報酬(如薪資、津貼、佣金等)
- 6. 在大陸及其他國家的投資利得(如股息、紅利等)
- 7. 透過境外公司從事國際三角貿易的營業利得
- 8. 在海外受贈或繼承而來
- 9. 其他(請填寫_____)

四、請問影響您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因素有那些？其影響程度如何？

(本題主要在請問您：境外資金想要滙回或不想滙回的考慮因素。請每個橫列均勻選一個，對於沒有影響的因素請勾選最右邊的沒有影響(1))

影響個人境外資金是否滙回的因素	影 響 程 度				
	巨大 影響 (5)	較大 影響 (4)	中等 影響 (3)	輕微 影響 (2)	沒有 影響 (1)
1. 跨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 (台灣將從 2020 年 9 月起與日本、澳大利亞進行首次交換，目前尚未與香港、澳門、大陸等簽署交換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 (包括實際管理處所 PEM 條款、受控外國企業 CFC 條款，目前皆已立法通過但尚未施行，其中 CFC 已預計從 2022 年開始施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 (境外公司必須在註冊地有實際經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境外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美貿易戰與科技冷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內稅務負擔 (包括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資金的運用方法與投資報酬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國內資金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未來家族的財富傳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請填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依財政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解釋令規定，境外資金匯回台灣只要能區分資金的性質及所得年度，對於從台灣匯出的本金、境外借款、所得年度超過 7 年的海外所得、所得年度非屬台灣居住者的海外所得，只要能提供證明文件，這些境外資金匯回台灣是不需要課稅的，請問您能區分您的境外資金性質及所得年度嗎？

1. 關於區分境外資金的性質（單選）

- 我**能完整地**區分境外資金的性質(能提示完整的證明文件)
- 我**僅能區分部分**境外資金的性質(僅能提示部分證明文件)
- 我**完全無法**區分境外資金的性質(無法提示任何證明文件)

2. 關於區分境外資金的所得年度（單選）

- 我**能完整地**區分境外資金的所得年度(能提示完整的證明文件)
- 我**僅能區分部分**境外資金的所得年度(僅能提示部分證明文件)
- 我**完全無法**區分境外資金的所得年度(無法提示任何證明文件)

3. 關於境外資金的累積及存放年數（單選）

- 我的境外資金已經累積及存放了 0~5 個年度
- 我的境外資金已經累積及存放了 5~10 個年度
- 我的境外資金已經累積及存放了 10~20 個年度
- 我的境外資金已經累積及存放了 20 個年度以上

六、利用《專法》滙回個人境外資金

立法院於 2019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滙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專法》)，規定境外資金如滙回至外滙存款專戶，第 1 年優惠稅率 8%，第 2 年 10%，資金如果在 1 年內提出投資計劃 4 年內完成實質投資，則可申請退回半數稅款，但如不進行實質投資則專戶內資金可提出 5%自由運用、25%投資金融商品，其餘則須封存 5 年後才可分 3 年每年取回 3 分之 1。同時，滙回的資金須先通過銀行依洗錢防制法的規定審核後才可滙入。《專法》自 2109 年 8 月 15 日開始實施，有效期只有 2 年。

另外，立法院於通過本法時還附帶決議：於《專法》施行期滿後 1 年內(預計 2022 年)要讓「受控外國企業 CFC 反避稅條款」上路施行。請問：

1. 當您的境外資金無法適用財政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解釋令免稅滙回的情況下，您會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嗎?(單選)

- 我**有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請續答第 2、3、4、6、7 題)
- 我**沒有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請續答第 5、6、7 題)
- 我**尚未決定**是否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請續答第 6、7 題)

2. 我**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主要原因：(可複選)

- 稅率較低，比正常稅率(20%)頗具吸引力
- 短期內國內有實質投資的資金需求
- 未來國內有資金需求
- 擔心境外資金在未來 CRS 及 CFC 施行後，將遭遇重大稅務風險
- 其他 _____

3. 我**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比率大約是：(單選)

- 81%~100% 61%~80% 41%~60%
- 21%~40% 0%~20%

4. 滙回之資金如果用於實質投資尚可申請退回半數稅款，請問您滙回的資金有計劃用於實質投資嗎?(可複選)

- 有計劃用於直接實質投資(自行投資國內公司股權，產業別不限)
- 有計劃用於間接實質投資(透過創投公司或私募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事業)
- 尚未計劃用於實質投資

5. 我沒有想要利用《專法》滙回境外資金的主要原因：(可複選)

- 稅率還是很高，沒有吸引力
- 資金要在專戶內綁5年後才能分3年取回，運用上很不方便
- 實質投資(可退稅半數)限制嚴格
- 滙回資金要先經過銀行的反洗錢審核
- 資金滙回國內後投資報酬低且稅負重
- 其他 _____

6. 我對《專法》施行的建議 (可複選)

- 《專法》規定的施行期間為2年，應適度延長期間
- 稅率過高，如果降為5%以下會更具吸引力
- 資金要在專戶內綁5年後才能分3年取回，應適度縮短閉鎖期間
- 實質投資的產業項目、核准程序及條件應盡量放寬
- 其他 _____

7. 我對「個人滙回境外資金課稅政策」的整體建議或看法

【問卷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幫忙。

請將本問卷用以下方式寄回給我們：

1. 將問卷的每頁掃描成PDF檔後Email給我 (郵址為jasper@hamber.net)
2. 將問卷的每頁傳真給我 (傳真號碼+886-2-8712-6670)

再次謝謝您。